

# 羅馬書

## 卷 3 神在歷史中

(Romans 9-11)

博愛思 (James M. Boice)

## 第十章

### Table of Contents

139. 為以色列人的禱告 .....	4
保羅論證的程序 .....	5
常常禱告 .....	5
最偉大的禱告 .....	7
熱心不能成就救恩 .....	7
通往悔改之路 .....	8
禱告與話語的侍奉 .....	10
140. 兩種義 .....	10
羅馬書裏的“義” .....	11
我們的義和神的義 .....	11
一個致命的錯誤 .....	13
“不能”，還是“不願意”？ .....	16
141. 基督：完成了律法 .....	16
完成一切的義 .....	17
基督是我們的義 .....	18
終於自由了 .....	20
我們裏頭的義 .....	21

三點運用 .....	21
142. 信心如何說話 .....	23
律法主義如何說話 .....	23
信心所沒有說的 .....	25
信心如何說話呢? .....	27
143. 神迹奇事的假宗教 .....	29
葡萄園運動 .....	29
評估溫約翰 .....	31
聖經中的“神迹奇事” .....	32
弱點而非權能 .....	34
144. 基督徒的講道 .....	35
經文本身 .....	36
“耶穌是主” .....	37
復活并且仍然活着的救主 .....	39
“那拯救我的王” .....	40
145. 救恩的主 .....	41
新酒袋裏的舊錯誤 .....	42
救主耶穌必須是我們的主嗎? .....	43
四個代價慘重的錯誤 .....	45
更糟糕的錯誤 .....	46
歷史上的基督教 .....	47
146. 心裏相信和口裏承認 .....	47
秘密做門徒? .....	48
心裏相信 .....	49
口裏承認 .....	51
稱義與救恩 .....	53
147. 健康, 財富, 還有呢? .....	54
電視福音 .....	54
自我價值觀的福音 .....	55
健康、財富和快樂 .....	56
電視的本質 .....	58

148. 免于羞愧，還是毫無羞耻？ .....	60
羞愧變成了什麼？ .....	60
聖經裏的“羞愧” .....	61
如今不羞愧，但羞愧在後頭 .....	62
將來無愧于心 .....	63
不論你是誰 .....	65
149. 給所有人的救恩 .....	66
一個受歡迎的教義 .....	67
“沒有分別” .....	67
求告基督 .....	69
現今求告耶穌 .....	71
150. 差傳的呼吁 .....	72
信仰上的不毛之地 .....	73
第一個必要的步驟：求告基督 .....	73
第二個必要的步驟：相信基督 .....	74
第三個必要的步驟：聽見基督 .....	75
第四個必要的步驟：傳基督 .....	76
第五個必要的步驟：差遣基督使者 .....	76
四個實用的重點 .....	77
151. 神美好的百姓 .....	78
內在美與外在美 .....	79
神的美和神的工作 .....	79
美在於其功能 .....	81
象皮病患的得救 .....	82
美麗的托馬斯·比爾尼 .....	83
152. 不信的可悲景況 .....	84
我們都有過“失敗” .....	84
一個意義深遠的預言 .....	86
四種田地 .....	87
或許不多，但也有一些 .....	90
153. 聖經有能力改變人的生命 .....	91

聽什麼？ .....	91
話語和聖靈 .....	93
《使我族人得自由的書》 .....	94
因聽道而信 .....	96
154. 借口 .....	96
“保羅，拜托簡單一點！” .....	98
第一個“借口”：他們沒有聽見.....	98
第二個“借口”：他們不明白 .....	100
被神的恩典冒犯.....	102
155. 神伸出的手.....	103
憐憫的神.....	104
悖逆和不信 .....	105
可怕的對比 .....	107
你當做什麼？ .....	108

## 139. 為以色列人的禱告

羅馬書 10:1-2

弟兄們，我心裏所願的，向神所求的，是要以色列人得救。我可以證明他們向神有熱心，但不是按着真知識。

你是否有過以下的經驗？你和一個人共事多年，但他一直對你所提供的幫助和教導毫無反應，使你深感挫折，最後你終於完全放棄了這人。你說：“我已經盡了全力，就讓他自討苦吃去學乖吧！”或者你說：“誰管她下場如何！反正是她自己找的！”

我相信我們都多少有過這種經驗。因此我們如果在羅馬書第 9 章至 11 章裏看到保羅對他那些不信的同胞采取這種態度，也不會大驚小怪。事實上，我們不但不會感到驚訝，反而會諒解和同情保羅，特別是我們知道他們中間有些人對待保羅極為苛刻。

但保羅并未那樣做。

他不但沒有放棄他們，讓他們自生自滅，反而為他們禱告。我們每一個人也當這樣對待那些不信的人，或那些專門找基督徒麻煩的人。

## 保羅論證的程序

你若仔細研究羅馬書第 9 章至 11 章，就會留意到這三章有一個饒富趣味的共同點：每一章開頭都洋溢着保羅對自己同胞的深刻關懷。他在第 9 章說，他為以色列人“大有憂愁，心裏時常傷痛”。他在第 11 章宣告：“神並沒有棄絕他……的百姓。”雖然以色列大多數人拒絕耶穌的這個事實本身似乎暗示他們被神棄絕了。在我們正研討的第 10 章，保羅宣告說：“我心裏所願的，向神所祈求的，是以色列人得救。”

保羅因為大多數猶太人的不信而憂傷，或許古代編輯聖經的人就是根據這個特質，將這幾章分段，成為現今的形式。

你若記得我前面提出的這幾章之大綱，就能看出羅馬書 10:1 實際上並不是一個新段落的開始。我在本書一開頭就指出，保羅是在回應他們的假設，他們認為神的應許落了空，因為猶太人整個國家說來并未得救。保羅提出七個理由，說明為什麼他們的假定是錯誤的。羅馬書第 10 章是這些回應的第三部分，這部分其實是從 9:30 就開始了。第三個回應是，神對以色列人的應許并未落空，因為猶太人拒絕相信耶穌，是他們自己的錯，而不是神的錯；正如外邦人若不信，那是他們的錯，而不是神的錯。人們不信的原因是，他們以為可以靠自己的好行為得救。他們對自己的努力沾沾自喜，所以拒絕神所賜的白白禮物。

這個論證一直繼續到羅馬書第 10 章結束。第 11 章才開始另一個新的論證。

這表示我們正探討的羅馬書第 10 章開頭兩節與前一章最後幾節有密切的關聯。也是基于同樣的原因，羅馬書第 10 章開頭兩節格外引人注目。保羅剛說完猶太人不信的原因是他們誤以為可以用好行為來贏得救恩。但保羅并未就此放棄他們，他立刻表示，他非常關心他們，並且不斷為他們禱告。

譯成“所願”的這個詞頗罕見，它真正的意思是“喜愛”或“歡喜”。保羅是說，他歡喜看到他的同胞得救。

因此他竭盡所能為他們禱告。他“向神所求的，是要以色列人得救”（1 節）。

## 常常禱告

這是一個很簡單的禱告，但就像聖經中大多數的禱告一樣，它蘊涵着一連串重要的真理。第一個真理是，禱告總是有其價值的。

前一章講的是揀選，第 10 章則是講以色列人不相信耶穌，這是他們自己的錯，不是神的錯。兩者似乎都能給人充分的理由不去禱告，但顯然它們都不是好理由，因為保羅自己就不斷禱告。神揀選某些人得救，棄絕另一些人的事實，并不能使他停止禱告。人的失敗是出于自己的錯，不是神的錯，這事實也不能使保羅停止禱告。如果他不因神的緣故停止禱告，也不因人的緣故而停止禱告，顯然就沒有什麼能使他停止禱告了。這表示保羅總是在為別人的救恩禱告。

他寫信給帖撒羅尼迦人的信上也是這樣說的，他囑咐他們“不住的禱告”（帖前 5:17）。

我想人這方面的問題并不大，因為我們大多數人都相信禱告。我們同意人這方面的責任。但神那一方面呢？如果神決定拯救一些人，略過另一些人，那麼我們的禱告豈不是無用，甚至愚昧嗎？

保羅可不是這樣想。

約翰·慕理如此解決這問題：

羅馬書前頭幾章是強調，在人類各種不同的遭遇中，神有他絕對的主權和意志。神要憐憫誰就憐憫誰，要使誰剛硬就使誰剛硬。有些人是承受神憤怒的器皿，有些人則是神憐憫的對象。人最終的命運若不是毀滅，就是得榮耀。但這種區分是神的行動和特權，而不是人的。因此我們對人的態度不應該被神對他們的隱秘旨意所控制。這也是為什麼使徒對他同胞的救恩如此熱衷的原因。如果我們因神統轄一切的計劃而感到失望，或因此而放棄對別人靈魂的關心，我們就違反了人類思想的次序，跨越了神的特權與人的權利之間的界限。

還不祇如此。約翰·慕理的重點是，既然我們無法知道神拯救罪人的心意，我們就應該不斷為他們禱告。但我們還得加上一點：神呼召罪人悔改的方式之一就是透過禱告。我們禱告，神就垂聽，並拯救我們代禱的對象。

從神學上說，神總是命定達成目標或終點的方法。因此他若命定要借着我們的禱告拯救某一個人，我們就必須為那人禱告，好使他得救。確實，我們必須禱告，因為若無人為那個人代求，他就不能得救。

這一點應該能鼓勵我們不斷禱告。

英國的喬治·慕勒（George Muller）是一個杰出的禱告鬥士。他曾憑信心創辦了數間孤兒院。他年輕的時候就開始為他的兩個朋友禱告。他留下的禱告筆記顯示，他為那兩人禱告了六十多年。其中一人在穆勒生前最後帶領的一次聚會中信了主。另一個朋友是在穆勒去世之後一年之內悔改信主的。但在穆勒晚年時，他的這兩個朋友都尚未相信。有人問他說，既然他禱告這麼多年了，這兩個朋友依舊對福音毫無反應，他為什麼仍繼續為他們禱告呢？穆勒回答說：“你想神如果根本不打算拯救他們，他會讓我這些年來一直為他們禱告嗎？”

這一點是保羅很容易就明白的。

## 最偉大的禱告

我們從保羅在第 10 章為他同胞的禱告中，可以看出的第二個真理是，所有禱告中最重要，就是為別人的“得救”而發出的禱告。

我們可以為各種事情禱告。耶穌自己說：“你們若向父求什麼，他必因我的名賜給你們”（約 16:23）。他指示我們向神求“日用的飲食”（太 6:11）。他說：“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太 5:44）。使徒保羅又補充說：“我勸你第一要為萬人懇求、禱告、代求、祝謝，為君王和一切在位的，也該如此，使我們可以敬虔、端正、平安無事的度日”（提前 2:1-2）。我相信這是指我們應該為世界和平、國家昌盛，以及在上掌權者的智慧與公義而禱告。我們代求的項目是數不清的。

但耶穌也說過一段值得我們深思的話：“人若賺得全世界，賠上自己的生命，有什麼益處呢？人還能拿什麼換生命呢？”（太 16:26）。意思是說，享有和平或物質的昌盛固然是一件美事，但我們若祇擁有這些，卻未得到救恩，這一切就形同廢物。

你為別人代禱時，務必記住這一點。你為自己的兒女禱告時，你可能祈求他們能學業進步，或遠離罪惡，或發展出健全的人格，一生能有所貢獻。但別忘了為他們的救恩代求。他們或許得到了其他一切，但若沒有得救，就全盤失落。他們屬世方面的成功可能反而成為攔阻他們相信耶穌的障礙。要學着依據聖經思考，然後依據聖經禱告。不僅為你的兒女，也為你的父母、朋友或神放在你生命中的人禱告。

## 熱心不能成就救恩

保羅為他同胞的禱告所含的第三個真理見于下一節：“我可以證明他們向神有熱心，但不是按着真知識”（2 節）。意思是熱心無法取代悔改。即使大發熱心的人也必須被神拯救。

保羅說到猶太人對宗教事物的熱心時，他是出自個人的經驗，而且他所說的是眾所周知的事實。他這句話并非溢美之辭，而是誠實地承認猶太人的優點。毫無疑問的，在那個時代的猶太人當中確實有一些人世俗化了，正如我們這個世代一樣。但大體說來，猶太人確實對宗教的事情非常認真。保羅自己就是一例。他離開家鄉大數（現今土耳其一帶），在著名的猶太拉比迦瑪列門下受教，并自告奮勇為猶太教大事宣傳，其火熱即使在法利賽人中也少有人能望其項背。許多年之後，他寫信給腓立比人說，他是借着逼迫基督徒來證明他對神的熱心（參 腓 3:6）。談到熱心，保羅絕對是個中翹楚。

但他的熱心并不能救他。事實上，他的熱心長期以來都被用在錯誤的地方，以致妨礙了他認識基督。一直到基督在大馬士革的路上向他顯現，保羅才覺悟到自己先前所做的是什麼，他從那時起就開始獻身跟隨基督。熱心本身是一件中性的東西。從前保羅因為無知，而使用熱心來摧毀神的工作。他遇見耶穌之後，就開始用他的熱心來傳講福音，促進神的國度。

保羅知道他同胞的熱心。但他也知道他們是失落的，所以他熱切地為他們禱告，并且為了他們的救恩而辛勤勞苦。

這也可以運用在我們現今這個漫不經心、講究多元論、來者不拒的社會上。這世代流行着一種錯誤的觀念：祇要一個人心裏虔誠，他信什麼并不重要。作為現代人，我們似乎就應該廣為接納每一個人對真理的不同解釋。不久之前我收到一封信，就是采取這種態度，信上對我大加抨擊，因為我說過不信的猶太人（不信的外邦人也一樣）是失落的，需要認罪悔改，相信耶穌。發信的人說，他很難置信，在現今這個時代還會有人傳講這麼“狹窄、充滿仇恨”的信息。

從現今大多數人的心態看，這是很容易理解的。但這正足以顯示我們的文化偏離了基督教真理多麼遠。為什麼？因為耶穌的福音不是“包容并蓄、來者不拒”的，雖然從某一方面說，任何人都可以認罪，來到耶穌面前。但基督教信仰教導我們，世人都失落了，即使最具宗教熱忱的人也無法單憑熱心得救。

我們祇能靠基督得救，單單憑信心接受。除此之外沒有別的救法。

## 通往悔改之路

保羅為他同胞的禱告，所表達的第四個真理是，每一個人悔改相信的第一步都是出于知識。我這樣說是根據第二節最後一句話，那裏注意到猶太人的問題不是出在他們的熱心。熱心本身是一件好事。問題在于他們的熱心“不是按着真知識”。

這是什麼樣的問題？下一節提供了解釋。問題在他們忽略了神的義。就像許多世紀之後的馬丁·路德一樣，他們以為要得到神的義，必須貢獻一些人類自己的義。也就是說，



人類需要發展某種品格，或累積一些好行為。他們不明白神的義所需要的，祇是神自己的義。既然那是從神來的，不是從人來的，唯一獲得的方式就是直接從神領受，當作白白的禮物。這也是保羅在羅馬書開頭幾章解釋福音時所強調的。

保羅寫開頭那幾章的目的即在此。如果問題出在猶太人缺乏知識，那麼解決之道就是與他們分享、溝通這知識。換句話說，就是教導他們神的話語。

因此，基督教基本上是一種教導的宗教。事實上，這也是耶穌在世上三年侍奉的重點。或許你會說：“可是耶穌也安慰人，醫治人啊！”不錯，他確實那樣做，但他主要的工作是教導他們救恩之道：為了成就這救恩，他親自為他們的罪而死，並且從死裏復活。

馬可福音頭兩章有一個絕佳的例子。第 1 章告訴我們，施洗約翰傳講悔改的洗。約翰下監之後，耶穌就接續他的教導工作：“宣傳神的福音”（14 節）。這個主題貫穿了全章。第 21 節告訴我們，耶穌和他的門徒到了迦百農：“耶穌就在安息日進了會堂教訓人。”下一節說到：“眾人很希奇他的教訓，因為他教訓他們，正像有權柄的人……。”再往後我們發現眾人彼此對說：“這是什麼事？是個新道理啊！他用權柄吩咐……”（27 節）。那一章主要記載的就是耶穌的教訓。

再往下看。第 29 節說，耶穌進了彼得的家，當時彼得的岳母正害熱病，耶穌就醫治了她。他醫病的消息立刻傳了出去。不一會兒，門前就擠滿了患病的人。耶穌一一醫治了他們。當晚耶穌在那裏過夜。次日一大早，眾人還在睡夢中，耶穌就起身，到一處僻靜的地方禱告。

不久門徒也起來了，發現彼得家的門口又聚集了成群的病人，可能比前一夜還多。門徒在屋裏找不到耶穌，就出去四處尋找。找着了就抗議說：“眾人都找你。”他們的意思是，“你在這裏做什麼？這是你大好的良機啊！你醫病的本事獲得了空前的成功。”

但耶穌沒有隨他們回去，他反而說：“我們可以往別處去，到鄰近的鄉村，我也好在那裏傳道，因為我是為這事出來的”（38 節）。

醫病重要嗎？或許重要。能醫治好病人，固然是件好事。但醫病不如教導那麼重要，在上述那個場合，要求耶穌醫病的壓力已經開始妨礙到他的教導工作。耶穌情願放棄前者，以維護後者。他來到世上，是為了教導；他下定決心不讓任何事物攔阻他這項重要的工作。

初代教會的使徒亦是如此。當時他們中間產生了供給寡婦膳食的問題。但使徒并未親自處理這類問題，他們要求教會揀選一些執事來監督這工作，因為他們說：“我們撇下神的道，去管理飯食原是不合宜的”（徒 6:2）。

保羅也行神迹，其中一部分記載在使徒行傳裏。他也說方言（林前 14:18）。但他說：“在教會中，寧可用悟性說五句教導人的話，強如說萬句方言”（19 節）。

為什麼耶穌、眾使徒，以及保羅都這樣想？他們為什麼專注在教導上？顯然是因為基督教的信仰必須建立在正確的知識上，他們知道恰如其分的教導是個人邁向悔改的第一步。

## 禱告與話語的侍奉

但是恰如其分的教導并非唯一的步驟。這幾節的希臘文，保羅用作“知識”的一字并非希臘文中單指知識的 *gnosis*；靈智（Gnostic）運動一詞即由它而來，它的意思是“實際的知識”，即“單純而簡要的知識”。保羅用的乃是一個複合字 *epignosis*，加上了一個觀念：“虔敬的知識，或悟性的知識。”根據保羅的看法，猶太人擁有知識 *gnosis*，但他們所欠缺的是悟性的知識 *epignosis*，所以他要為他們禱告。

千萬不要忽略這裏面的重點。保羅奉獻他的一生，用來向猶太人和外邦人傳福音。但他知道，除非神打開一個人的心，使其明白福音；除非神更新一個人的靈魂，使其相信并接受救恩，否則不論是猶太人，還是外邦人，都不會去相信耶穌基督。因此，保羅祈求神做必要的工，至于他個人，他的職責是傳講福音，并為他們禱告。

耶穌也是這樣。他離開迦百農，獨自到曠野禱告。然後他決定繼續做教導的工作，而未將他的侍奉調整為專門行神迹。

使徒也是如此。他們告訴初代教會：“我們就派他們管理這事。但我們要專心以祈禱傳道為事”（徒 6:3-4）。禱告與傳道。一方面傳講神的話語，一方面為那些聽到神話語的人禱告。

這也是我們必須效法的模式。

## 140. 兩種義

羅馬書 10:3

因為不知道神的義，想要立自己的義，就不服神的義了。

今天大多數人都對精確的定義缺乏耐心，特別是神學上的定義，或聖經用字的定義，這兩者對他們而言都沒有什麼意義。有人對我說過：“你一開始談到字句的意義，我就自動把耳朵關起來了。”這是因為他們對設定所有事物的準確性感到不耐煩。

但有一些事是非準確不可的。

你在送人造衛星上太空，或給一棟房子裝綫路，或給病人診斷疾病，或準備一篇財務報表，或做其他許許多多事情時，都必須講究準確性，因為神自己是準確的，他也是一切準確事物的源頭。“義”就是我們必須講究準確性的字之一。保羅在羅馬書第 10 章一共使用了兩次“義”，在此之前和之後他又提到過無數次。原因正如唐納德·格雷·巴恩豪斯說的：“一切有關生與死，時間和永恆的議題，都取決于我們是否準確地認識‘神的義’和‘我們與這義的關係’。”

但我們在這方面確實面對了一些困難，最大的難處在我們對義的觀點與神對義的觀點迥然不同。當然，這正是羅馬書 10:3 所說的。它提到兩種義：我們的義和神的義。人類在屬靈上失敗的基本原因是，他們對自己的義心滿意足，以致對神的義沒有興趣，但他們若要得拯救脫離罪，就少不了神的義。

這一節的開頭是“因為”，它介紹了保羅前一節所提指控的原因：保羅說他那些同胞的熱心“不是按着真知識”。他們那種熱心完全忽略了“義”的精確意義。

## 羅馬書裏的“義”

我們可以說一個人若不明白什麼是“義”，就無法明白聖經。當然，聖經中確實有幾卷并未提到這個字，但主要的幾卷都提到了，特別是羅馬書使用得最多。“義”這個字在羅馬書一共出現三十三次，其次是馬太福音和哥林多後書，分別是七次。單單從羅馬書 9:30-10:6，就出現八次之多。至于較長的句子“神的義”也出現了八次，包括我們正研討的這段經文。

“義”在舊約中也有舉足輕重的地位，它有好幾百次與神的名相提并論。澳洲學者萊昂·莫裏斯在他的羅馬書注釋中，對“神的義”有相當透徹的研究。他指出“義”對我們而言或許祇是一種美德，但對古代的希伯來人來說，則是最主要的法律立場。神是公義的，所以人的義就是指人能站在神的面前：“所謂義人就是一個在神的審判臺前被宣判無罪的人。”

但這裏有一個問題：神是唯一的義，我們都是不義的，那麼有誰能夠站在神面前，并被宣判無罪呢？答案是，沒有人，除非神把他自己的義白白地賜給我們。

這是保羅在羅馬書中一直企圖解釋的內容，他也將在重量級的第 10 章中繼續這樣做。

## 我們的義和神的義

我前面說過，我們很難明白義的意思，因為我們對義的認知與神對義的認知之間有很大的落差。但有一點是我們可以清楚明白的，那就是本段經文的含義。它將我們的義（人

的義)與神的義作了尖銳的對比。它說雖然我們談到神的義和我們的義時所用的字完全一樣，但我們實際上是在講兩件完全不同的東西。

神的義包含在他的屬性中，因為他就是義，就像神是愛一樣。這與他的聖潔有關，我們從聖潔這方面來討論可能比較容易明白。聖潔將神與人截然劃分開來。它突顯出神與我們的差異。人的義不過是一種社交上的美德，是由避免惡行和累積善行而產生的。它多少能使人彼此和平共處，但每一個人還是將焦點集中在自己身上。

由于人的義與神的義是完全不同的兩件事，人類靠避免惡行和累積善行而獲得的義，絕對無法達到神所要求那真實而神聖的義之標準。我們若要離開罪，與神交通，就必須擁有神的義。

讓我舉例說明。

我在準備這篇講章時，忽然想到我大學時代和我的室友之間的一段談話。他是主修音樂的。有一天他跟隨電唱機播放的音樂，拉奏着一支小提琴協奏曲。我也在一旁跟着哼，模仿小提琴的聲音。他覺得我的聲音對他是一種冒犯，就問我：“你真的以為自己能哼出像小提琴的聲音嗎？”我聽了大感不悅，就告訴他我祇是在盡力而為。我要求他示範一下，他能哼出什麼樣的小提琴聲音。我當然沒有資格評判他的聲音是否比我的更接近小提琴原音。我想他既然主修音樂，應該比我好一點，雖然我并不確定他模仿的真比我像。但至少有一點我是確定的：我們兩個發出的聲音都與真正小提琴的音色差遠了。人類的聲音和小提琴音根本屬於完全不同的聲域。

另外還有一個例子是我以前用過的。假設有一排美國大兵在越戰時被北越俘虜，關進戰俘營。美國兵身上沒有錢，所以他們彼此之間必須以物易物。但這并不是很理想的方式。有一天一個大兵收到的包裹中有一副大富翁遊戲。士兵們樂不可支，不是因為那個遊戲，而是因為裏面有遊戲用的假鈔。他們把鈔票平均分配，每一個人分到同樣數量白色、粉紅色、綠色、藍色、乳白色、金色的紙鈔（除了那個收到包裹的士兵，他多分到五百元）。現在若有一個士兵擁有多餘的香烟，而另一個士兵想向他買，他就可以要價一百元賣給那人。這套假錢倒是挺管用的。

在每一個團體中，必然有一個人是天生的資本家。那個團體也不例外。那個資本家士兵深悉買低賣高之道，沒多久全排幾乎所有的錢都落到他的口袋裏了。

假設那時剛好美國和北越簽訂一項換俘協定，這一排大兵也在被釋之列。他們被直升機載回夏威夷的一個美軍基地。過了不久，那個資本家士兵回到他位于舊金山的家，他和家人打過招呼之後所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前往城中心的一家銀行。他走到專門開新賬戶的櫃檯前，告訴職員他要開設一個新戶頭。那位職員說：“沒問題。我們銀行一向歡迎新的顧客。請問您打算以多少錢開戶？”

那個士兵把手中的大富翁遊戲鈔票推到銀行職員面前，說：“一百五十三萬四千二百八十一元。”那職員看了他一眼，就打電話請經理過來，腦中想的是，這個士兵八成是在戰俘營被關得神經錯亂了。

大富翁遊戲的紙鈔或許可以在戰俘營裏流通，也可以用來玩遊戲，但在美國商界中就一無價值。在這個環境裏你需要的是由美國財政部印行的真正美鈔。

我的第三個例子采自保羅在腓立比書第 3 章對他自己悔改經歷的描述。他說到他早年如何處心積慮地為自己累積義，他以為這樣就能使他在神面前蒙悅納。他列出那些足以誇口的事：“我第八天受割禮，我是以色列族、便雅憫支派的人，是希伯來人所生的希伯來人。就律法說，我是法利賽人；就熱心說，我是逼迫教會的；就律法上的義說，我是無可指摘的”（腓 3:5-6）。這些項目都與他的出身、宗教、傳統、家世、個性、外表的道德有關。他以為這些是他上天堂所憑借的條件。

但在保羅前往大馬士革迫害基督徒的路上，耶穌向他顯現。保羅在屬天的榮光中看見耶穌。那光強烈到弄瞎了他的眼睛。他所有的義都消失在黑暗裏；對他來說，他的一切義如今已毫無意義可言。

我要說的是，保羅自以為是一支一百瓦特的燈泡，圍繞在他四周的人祇有七十五、六十或二十五瓦特。但耶穌向他顯現的那一刻，耶穌的義所發出的榮光有如太陽。保羅一旦明白這一點，他就放棄依靠自己的義，而將他的信心放在耶穌身上，這也是唯一合理的舉動。

## 一個致命的錯誤

我已經用了三個例子說明神的義和人的義中間的天淵之別。這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但願我的重復舉例能夠強調出其重要性。但我不得不承認這樣做有其危險。這一類的例子可能會淡化了事實，甚至會使其中的差異顯得可笑，而事實上這是一件再嚴肅不過的事了。我們若不察覺人的義和神的義之間的區別，必然會導致致命的後果。

查爾斯·賀智在觀察羅馬書 10:3 時，就體會到了這個問題的嚴重性。他說到猶太人“在這方面的無知，顯示他們對神的性格、對律法的要求和對他們自己的無知”。這三件事顯然都很重要。賀智又補充說：“誰若在這方面上犯錯，就犯下了致命的錯誤；誰在這方面有正確的認識，就不會在其他必要的真理上犯錯。”

保羅實際上是說，那些未看清這種區別的人就會用錯誤的方式去尋求救恩。我們需要對此做更詳細的解說。這種錯誤會造成五個致命的後果。

**1. 這些人以自己的義為滿足。**就好像一個病入膏肓的婦人，她自信情況還不錯，因為她那張擦滿化妝品的臉看起來似乎精神奕奕。我相信化妝品可以使人改善氣色，特別是一個本來面有病容的人。但是病人若相信化妝過的臉色而不去看醫生，就未免太愚不可及了，因為或許醫生可以診斷出病因而對癥下藥。

這正是我們的愚昧。成千上萬在屬靈上瀕臨死境的人卻故意忽略他們的光景，以為可以靠人類的道德去掩飾他們生命真正的情況。有些人依靠儀文，以為受浸或定時遵守主的晚餐，就可以與神建立正確的關係——畢竟這些儀文都是神設立的。但他們卻未看見，這些祇是表徵，代表人裏面的改變，它們本身沒有什麼價值，人無法根據此而獲致神的義。另外有些人則代之以慈善捐款或做義工。他們以為能靠義行來獲得神的義。由于他們對自己所做的大為滿意，就以為神也一定對他們很滿意。他們未察覺到自己屬靈上已危在旦夕。

**2. 他們輕視別人。**一個人若不能區分神的義和人的義，而對自己的義沾沾自喜，他一定無可避免地會歧視別人，認為別人略遜一籌。由于他們缺乏一個崇高的絕對標準來衡量自己，他們就誤以為自己高人一等。

這也是為什麼我們若在罪惡的光景中，就不願意仰望神和他的義。如果我們向上望，正如保羅在往大馬士革的路上被迫仰望神一樣，我們必然會察覺到自己距離神的要求是多麼遙遠。事實上，我們必然會了解到，自己與太陽光相比，不過是一支微不足道的小燈泡，我們若因自己比別人多幾個瓦特而趾高氣揚，就未免太愚不可及了。看見神的義，可以使我們謙卑下來，卸除一切驕傲。所以我們極力避免去仰望神；我們拒絕將眼光集中在神身上，卻不斷看別人，然後洋洋得意，認為自己畢竟高人一等。

**3. 他們厭棄耶穌和耶穌的福音。**這也解釋了接下去的一點，因為當耶穌來到世上的那一刻，神就將我們在墮落光景中所拒絕仰望、拒絕承認的那義，顯明出來了。

這可以解釋為什麼以色列領袖如此仇視耶穌。一般人即使不相信耶穌是他們救主的人，也會承認他是個好人，他是一個溫柔、仁慈、有愛心，並且積極行善的人。這樣一個好人怎麼會引起他們的深仇大恨，甚至到了審判他、釘他在十字架上的地步呢？唯一的解釋是，他太溫柔、太仁慈、太有愛心、太積極行善了。事實上，他的良善具有一種崇高的品質，任何一個有見識的人都能一眼看出那不是從世界來的。那是神的義，不是人的義。那標準實在高不可攀。這是困難所在。這對於耶穌以前世代的人是一種忍無可忍的侮辱，因為他們自認為品格高尚，比別人強。

這也是為什麼耶穌比較容易被那些社會地位卑微的人接納。那些人對自己不存任何幻想，他們知道自己是罪人。他們一旦發現耶穌愛他們，就喜不自勝。但自以為義的人卻視耶穌為一種威脅，因為耶穌那真實的義能暴露出他們自己的義是多麼有限和虛假。

**4. 他們誤解和誤用了律法。**神賜給人律法，目的在顯示我們是罪人，而不是用律法來拯救我們。保羅在羅馬書裏已經指出這一點，我們稍早也做過詳細的討論。我們若拒絕神在基督裏的義，以為可以靠自己的義得救，就是誤用了律法，並且誤解律法，將律法的要求解釋為我們自認能做到的事，然後我們就為自己的成就誇口。

關於這一點，有一個最好的例子，就是法利賽人和耶穌對律法的闡釋之差異。法利賽人花不少精力去界定律法的特殊意義。律法說：“當紀念安息日，守為聖日”（出 20:8）。他們就問：“守為聖日是什麼意思？”律法說：“安息日……無論何工都不可作”（10 節）。他們就問：“到底工作是什麼意思？”于是他們從這種思想中衍生出一套以規則為主的闡釋系統，規定你在安息日祇能走幾裏路，走路的時候祇能攜帶那些東西，你祇能從事那些活動。他們用同樣的方式對待其他的誡命和摩西五經中的各種法則。跟在這些規則之後的，就是各種恐嚇，把一連串的重擔加在人身上，但這正是正統的法利賽人殫精竭慮去遵行的，他們也相信自己符合了一切要求。保羅在未悔改之前就是如此。他這樣說到他自己：“就律法上的義說，我是無可指摘的”（腓 3:6）。

但耶穌如何看待律法呢？他在馬太福音第 5 章直接論到律法的中心：“你們聽見有吩咐古人的話，說：‘不可殺人’，又說：‘凡殺人的，難免受審判。’祇是我告訴你們：凡向弟兄動怒的，難免受審判……”（太 5:21-22 節）。

耶穌又說：“你們聽見有話說：‘不可奸淫。’祇是我告訴你們：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這人心裏已經與她犯奸淫了”（27-28 節）。

耶穌又教導說：“你們聽見有話說：‘當愛你的鄰舍，恨你的仇敵。’祇是我告訴你們：要愛你們的仇敵，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43-44 節）。

耶穌對律法了解得很正確。因此我們若要效法他的榜樣，也當正確地使用律法。但我們若對自己的義心滿意足，就會拒絕這樣做。我們若知道自己永遠達不到義的標準，就當尋求神的憐憫，求他拯救我們脫離罪，而不是憑着自己敗壞的道德來求神接納我們。我們清楚明白了這一點，就知道我們被自己所選擇的標準定罪，不論這是我們的標準還是神的標準，因為在最深層面上，我們破壞了每一個正確的標準，並且還會繼續破壞下去。

5. **他們不肯順服神的義。**看不清神的義和我們的義之間的區別所引起的第五個後果是，我們就不肯順服神的義，也就是說不肯承認我們需要神的義，不肯在基督裏尋求這義。保羅用這一點結束他的論證（羅 10:4），因為其他每一部分都指向這一點。

讓我做一個歸納。保羅說他那個世代的人追求人的義，而未尋求神的義，是因為他們尋求的方式錯了。他們以為可以靠好行為稱義，其實他們祇能憑着信心，靠神的恩典稱義。他們相信自己的義，以為這種義累積得多了，就可以達到神的義。所以他們不肯放棄自己的努力，不肯順服神的義。

“不能”，還是“不願意”？

“放棄”并“順服”！

這正是問題所在。雖然神告訴我們，我們自己的義無法拯救我們，但我們太過於以自己的義為榮了，怎麼肯輕言放棄？神說我們必須順服耶穌基督裏的義，但我們不肯順服。我們說自己做不到。“我們不能相信。”“我們不能明白。”我們甚至不喜歡這種區分。但神告訴我們，這不是“能”與“不能”的問題。真正的問題是“我們不願意”。我們不順服的原因是我們有罪。唐納德·格雷·巴恩豪斯說：“如果我們不輕看神的義，如果我們放棄建立自己的義，我們就必須來到一個地步，順服在神的義之下，這義是在耶穌基督裏的。”

你願意這樣做嗎？

作為耶穌基督福音的使者，我要勉勵你，把驕傲的頭低下來，完全信靠基督，單單依靠他。此外沒有別的救法——知識、儀文甚至好行為，都不能救你。聖經這樣說到耶穌：“神又使他成為我們的智慧、公義、聖潔、救贖”（林前 1:30）。

## 141. 基督：完成了律法

羅馬書 10:4

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使凡信他的都得着義。

我從過去二十多年研經和講道的經歷中，學到了許多功課，其中一個功課是，看起來簡單的事物并不一定真的簡單。眼前這一節經文就是最好的例子。羅馬書 10:4 似乎很簡單，畢竟還有什麼比“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使凡信他的都得着義”更直接的話呢？這一節祇有十八個字（希臘文更少，祇有 9 個字）。



然而羅馬書 10:4 確實是一節難解釋的經文。

有趣的是，有問題的都是那些簡單的字。

問題最大的兩個詞是“總結”和“律法”。

普林斯頓神學院的杰出學者查爾斯·賀智在他本那本精彩的羅馬書注釋中，正確地將“總結”一詞的意義減低到合理的程度，但他還是提到三個可能的解釋：（1）“一切事物所指向的目標”；（2）“完成或滿足”某一件事；（3）一個“結尾或終點”。就這一節而言，如果第一種解釋是對的，那麼這一節的意思就是：“耶穌是一切律法所指向的目標，律法如果使用得妥當，就能將使用律法的人引向耶穌”。如果第二種解釋是對的，那麼“耶穌自己就成全了律法”。你若選擇第三種解釋，本節的意思就是指“耶穌借着代替罪人死，復活，開啟基督徒的世代，而結束了律法的世代”。顯然，每一種解釋都有其理由。

此外，如果再加上“律法”一詞本身難以界定的意義——摩西的律法、行為的法則、儀式規則或道德律——你就能看出這一節是多麼難解釋了。

我們該從何處着手呢？

我相信最有助益的方式不是爭論何種解釋較佳，而是暫時從這一節退出，問道：“耶穌基督是如何完成律法的？”他使用了不同的方式。我們找到這些答案之後，才能回到經文本本身，做進一步的解釋和運用。

## 完成一切的義

耶穌完成律法，使律法得到總結的第一種方式是，他自己完美地守住了律法。神學家論到耶穌的事工時，通常會將他的順服區分為“積極”和“消極”的順服。“消極的順服”是指耶穌甘願順服父的旨意為世人死，腓立比書 2:8 說，

既有人的樣子，

就自己卑微，

順服在死亡之下，

甚至死在十字架上。（另譯）

基督“積極的順服”是指他謹慎而仔細地在每一方面遵守摩西的律法。

這涉及到好幾個層面。通常是指耶穌完全滿足了道德律，因為他是完全的。他滿足了律法的形式和儀文，因為他本身就是律法所指的對象，他的死完成了律法所象徵的內容；他自己就是百姓日常獻祭和贖罪日獻大祭時，所預表的那完美贖罪祭。耶穌的一生處處應驗了預言。

耶穌在登山寶訓裏提到其中兩個（或許三個）領域，他說：“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我來不是要廢掉，乃是要成全”（太 5:17）。

馬太福音記載耶穌受洗的那一段，有一句話說到耶穌滿足了律法。神事先已經向施洗約翰啟示耶穌是誰。所以耶穌來到施洗約翰那裏，要受他的洗時，約翰遲疑不決地說：“我當受你的洗，你反倒上我這裏來嗎？”（太 3:14）。約翰一直教導眾人，他是用水給人施洗，但彌賽亞的工作是用聖靈給人施洗。約翰那句話的意思是，他自己都需要從耶穌領受聖靈的洗，他豈能給耶穌施洗？

但耶穌回答說：“你暫且許我，因為我們理當這樣盡諸般的義”（15節）。

這句話使許多人感到困惑，因為約翰傳的是悔改的洗，而耶穌既然從未犯過罪，他當然不需要悔改。其實這中間的理由很明顯。

一方面，洗禮象徵着聯合，耶穌願意借着洗禮，與那些聽了約翰的信息而相信彌賽亞，並且從罪中轉回的以色列人聯合。這是一個記號，代表耶穌與信徒聯合，這也是保羅神學中的一個基本教義。我們在第二卷曾討論過。

另一方面，耶穌說到他當盡“諸般的義”。顯然他認為這個行動是他對神順服的一部分。透過約翰，神吩咐相信神的百姓必須受洗。于是耶穌也受了洗。

然而我覺得在約翰與耶穌的交談裏，最重要的一個詞是“諸般”。耶穌用這個詞來表達他有意完成神的“一切”要求。耶穌在這方面做得如此全備，以致于他的仇敵抓不到如何控告他的把柄。神也兩次印證耶穌完全順服了神的律法，神如此宣告：“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太 3:17）。在耶穌改變像貌時，神又做了同樣的宣告（見太 17:5）。

由于耶穌完全滿足了律法，所以他能代替我們死在十字架上，成為真正“無瑕疵、無玷污的羔羊”（彼前 1:19）。

這是羅馬書 10:4 的論述第一部分之意義。它教導我們，基督是“律法的總結”，因為他完全滿足了律法的要求。

## 基督是我們的義

耶穌成為律法的總結之第二個方式是，他代替我們滿足了律法，如今他不僅是義的源頭，對於所有因相信而與他聯合的人，他自己也成了他們的義。保羅在哥林多前書 1:30 和哥林多後書 5:21 也說到同樣的事：“基督耶穌……神又使他成為我們的智慧、公義、聖潔、救贖。”“神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他裏面成為神的義。”

這就是稱義，這似乎也是保羅在羅馬書第 9 章和第 10 章討論的主題。

我們當然知道保羅在教導有關“義”的真理。我們若暫時把這種認知擱置一旁，回過頭去看第 9 章結尾和第 10 章開頭的經文，就會發現有一個主要的問題尚未得到解答。保羅曾將“憑着行為”的義，和“憑着信心”的義做對比（羅 9:32）。保羅界定他所論及的義乃是“神的義”，顯示那是從神來的，以與我們自己的義做對比（羅 10:3）。但他卻未詳細解釋那裏可以找到這種“憑着信心”的義。或者說，如果我們可以“憑着信心”接受義，而真正的信心又必然有其內容，那麼我們信心的對象究竟是什麼呢？

第四節回答了這個問題，從第 9 章起，此處是第一次提到基督的名。耶穌是信心的對象。我們要得救，就必須相信他。

我們必須稱義，才能站在聖潔的神面前，而稱義包括了兩種轉移：一方面，我們若是信徒，我們的罪就已經轉移到耶穌基督身上了，並且他為我們死在十字架上那一刻，這罪就得到了懲罰。所以我們可以唱道：

這思想何等奇妙！

我全數的罪，已經

釘十字架上，不再被紀念；

我的心哪，當讚美主，讚美主！

另一方面，他的義也轉移給我們，結果我們在他裏面就被算為義。

我主耶穌是我的義，

我的美麗，我的錦衣；

在寶座前服此盛裝，

我能抬頭歡樂歌唱。

兩種轉變都是稱義，任何人轉離罪而把生命獻給耶穌，就會有這兩種改變。保羅在羅馬書頭幾章對此着墨甚多，現在他又重拾起這個主題。

因此這一節的另一個意義就是稱義：“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使凡信他的都得着義。”

## 终于自由了

到目前為止，我們把“總結”一詞解釋為“滿足”或“完成”。但“總結”另外含有“終結”的意味，它也包括在保羅的論述裏。這裏教導說，基督結束了我們必須靠律法得到義的這個系統。或者說，基督使我們脫離了律法的捆綁。

我這樣說必須十分謹慎，因為本講所論到的每一件事，不管從哪一個角度出發，都很容易遭到誤解。

首先，我的意思并不像某一位解經家說的那樣，他說：“基督停止了以律法作為得救的一種方式。”因為律法從未被當作得救的方式之一。保羅在羅馬書第 7 章提到律法的真正功用，指出律法是為了揭露罪的本質和範圍，並且向我們指出耶穌基督是唯一的救法。因此，不論“律法的總結”是什麼意思，顯然都不是指基督終結了靠律法得救的方式。

它也不是指律法已失去了價值，因為律法是聖經的一部分，而“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于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提後 3:16）。事實上，保羅在羅馬書第 3 章問道：“這樣，我們因信廢了律法嗎？”他回答說：“斷乎不是！更是堅固律法”（31 節）。他在羅馬書第 7 章說：“這樣看來，律法是聖潔的，誠命也是聖潔、公義、良善的”（12 節）。

要明白這一點，最好的方式是參考使徒行傳第 15 章記載彼得在耶路撒冷會議上說的那番話。當時從各地來的教會代表聚集商議，要決定外邦人是否必須服從摩西的律法，包括以色列人有關儀文的法則和道德律。他們辯論的焦點是割禮。外邦的男子若要做基督徒，是否必須行割禮？

結果大公會議決定，割禮是不必要的。我特別提到這場辯論，是因為彼得在會中說的一番話。他說神拯救外邦人的同時，并未要求他們變成猶太人；神賜聖靈給猶太人，也照樣賜聖靈給外邦人。他說：“現在為什麼試探神，要把我們祖宗和我們所不能負的軛，放在門徒的頸項上呢？”（徒 15:10）。“軛”就是律法。彼得承認在過去律法對猶太人是一種重擔，既然猶太人自己都覺得不勝負荷，就更不該將其強加在外邦人身上。

這是否表示彼得主張廢棄律法？當然不是。他鼓吹的是義，這也是我下一個論點。大公會議的決定重述了律法的一些道德規則，但彼得知道義不是由行律法得來的，你不可能因為遵守一連串的規章，就成為耶穌基督的跟隨者，或成為一個聖潔的人。基督徒確實達到了律法的道德要求，但他們是用不同的原則達成的。他們是依靠在信徒裏面的耶穌基督之生命而獲致的。

我們需要記住，保羅寫給加拉太人的整卷書信，都在反駁當時流行的一種錯誤論點：基督徒可以借着律法主義而改善他們的光景，或變成較佳的門徒。保羅一再告訴加拉太人，他們得救不是靠律法，而是憑信心。因此他們何必再回到律法主義中呢？他們應該繼續已經開始的工作。第 5 章開頭部分已將加拉太書的論點在了一個總結：“基督釋放了我，叫我們得以自由，所以要站立得穩，不要再被奴僕的軛挾制”（加 5:1）。

## 我們裏頭的義

于是我們來到最後一點，因為我們每一次說到耶穌、律法和義的時候，都需要指出耶穌拯救我們最終的目標，是要我們成為聖潔的子民。我必須加上這一點，因為我們正研讀的這一節并未提到。我想保羅此處主要是論及稱義，因為他最後說：“使凡信他的都得着義。”我們所“得着”的義乃是神在耶穌基督裏賜給我們的。這是保羅的重點。

但保羅也可以說：“使凡信他的裏面都有義。”指我們可以獲得實際的義。

我為何這樣說呢？

因為保羅自己也是這樣說的：

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裏的，就不定罪了。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裏釋放了我，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律法既因肉體軟弱，有所不能行的，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成為罪身的形狀，作了贖罪祭，在肉體中定了罪案，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祇隨從聖靈的人身上。

羅 8:1-4

我們既不是因律法稱義，也不是因律法成聖。但對那些已經稱義的人而言，住在他們裏面的基督之靈會繼續使他們成聖；也就是說，他們無可避免地會越來越活出義來。不然的話，他們就不是真基督徒。

## 三點運用

我在本講開頭的地方說過，我末了要提到這節經文實用的部分，現在我就打算這樣做。它可以運用在許多方面，但我祇提出三點。

1. **基督是我們的一切。**我們很難想象在保羅那個時代，摩西的律法對猶太人而言是多麼重要。當然，今天律法對猶太人還是很重要，但他們已經用各種遺傳取代了律法的知

識。在保羅的時代，律法更為重要，因為律法是猶太教的核心。然而保羅身為猶太人，卻告訴我們基督完成、滿足，甚至終結了律法。因為“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換句話說，救恩和敬虔所需要的一切條件，都在基督裏了。

唐納德·格雷·巴恩豪斯寫道：“不是聖殿，而是基督；不是摩西，而是基督；不是亞倫，而是基督；不是律法，而是基督；不是儀文，而是基督；不是在一個建築物裏敬拜，而是有全能的基督同在。”我們再怎麼高舉主耶穌基督的本質和地位，也不為過。

**2. 我若在基督裏，就不再因破壞律法而被定罪，或被神拒絕。**既然耶穌已經為我滿足了律法，代替我受刑罰，我怎麼會再被定罪呢？他已經成了我的義。

**3. 我若要在“他裏面”，就必須先相信他。**因為這節經文告訴我們：“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使凡信他的都得着義。”所有人？是的，但必須是凡相信他的人。這個應許是普世性的，也是個別性的。

哈裏·艾恩賽德（Harry Ironside）在他的書中提到他帶領一位年輕女子信主的經歷。那個女子自幼生長在基督徒家庭中，但她拋棄了父母的信仰，過着放蕩不羈的生活。後來她不幸染上肺結核，醫生說她祇有三個星期可活。她被帶到艾恩賽德面前。她問道：“你認為像我這樣的一個罪人，還有什麼希望嗎？”

艾恩賽德將福音解釋給她聽，并引用約翰福音 3:16：“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

“你也包括在‘一切’人裏面嗎？”艾恩賽德問她。

到了那個時刻，她終於願意接受基督做救主。艾恩賽德向她保證，雖然她一生放蕩，到了臨終才悔改，但祇要她真正相信基督，就不會被定罪。約翰福音 3:18：“信他的人，不被定罪；不信的人，罪已經定了……。”

一個月之後，艾恩賽德結束在當地的事工，正準備前往另一個地方時，就聽到那位女子去世的消息。她臨終時牧師在她身邊，問她：“你能聽到我的聲音嗎？”

“能！”她回答。

“你相信耶穌基督嗎？”

“相信。”

“他怎麼說到你呢？”

“不被定罪。”她回答。然後她說了最後的遺言：“如果你看見艾恩賽德先生，請告訴他，我沒事了。”

是的，她沒事了。“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使凡信他的都得着義。”

## 142. 信心如何說話

（注：143. 神迹奇事的假宗教〔羅 10:6-7〕）

（注：144. 基督徒的講道〔羅 10:8-9〕）

（注：145. 救恩的主〔羅 10:9〕）

### 羅馬書 10:5-9

摩西寫着說：“人若行那出于律法的義，就必因此活着。”惟有出于信心的義如此說：“你不要心裏說，誰要升到天上去呢（就是要領下基督來）？誰要下到陰間去呢（就是要領基督從死裏上來）？”他到底怎麼說呢？他說：“這道離你不遠，正在你口裏，在你心裏。”就是我們所傳信主的道。你若口裏認耶穌為主，心裏信神叫他從死裏復活，就必得救。

在我們這個漫不經心、兼收并蓄的社會中，如果你說某一種宗教是錯誤的，你即使不被批評得體無完膚，也會被視為粗魯無禮。但確實有一些宗教是錯誤的。事實上，任何宗教若不呼喚我們離開那有限的自以為義并轉而相信耶穌基督，都應該被列為錯誤的宗教。

這也是保羅在這段極端重要的經文（羅 10:5-13）中所強調的。本段經文是從羅馬書 9:30 至 10:21 這一大段經文中的一部分。在這一大大段落裏，保羅解釋猶太人的不信并非神的錯，而是他們自己的錯，因為福音已經傳給他們了。他用“律法的義”和“神的義”做對比來闡釋他的分析。我們要討論的這一段（5-9 節）又更進一步，描述三種不同的宗教，并教導我們遠離其中兩種錯誤的宗教，而轉向真正的信仰，就是接受耶穌為救主。

這三種宗教是，（1）行為的宗教；（2）神迹的宗教；（3）信心的宗教。保羅向我們解釋，（1）律法主義如何說話；（2）信心沒有說的；（3）信心如何說話。

## 律法主義如何說話

第一種宗教是行為的宗教。我們已經對此耳熟能詳，因為保羅一直不斷反駁這一點。他在本段處理行為宗教的獨特之處是，他引用了摩西的律法。

他的引文出自利未記 18:5，神在那裏透過摩西對以色列人說：“你們要守我的律例、典章。人若遵行，就必因此活着。我是耶和華。”這一節似乎對保羅有非凡的意義，因為他在加拉太書裏又引用了一次。那裏說：“律法原不本乎信，祇說：‘行這些事的，就必因此活着’”（加 3:12）。兩處都將行為和信心做對比，顯示兩者是不能并存的。

這正是保羅的論證之重心。我們必須記住這一點，不然我們將摩西的話與保羅的引文做比較時會有所混淆。

在利未記裏，摩西似乎告訴百姓，他們必須遵守神的律法，才能享受到豐盛的生活。當然，這沒有錯。從最簡單的層面上說，一個人要蒙神祝福，就必須遵守神所啟示的律法。這也是唯一的方法，表明人若愛神，謹守安息日，孝順父母，說話誠實，忠于配偶，不偷竊，不貪婪，就會過幸福的生活。至于那些不尊重神，言而無信，欺騙說謊，貪愛物質的人，必然遭遇困苦和艱難。

這段經文可以這樣解釋：如果猶太人竭盡己力遵守神的律法，神就會使這個國家欣欣向榮。這也沒錯。神會同樣對待任何時代、任何地方的人，包括我們在內。神說：“這稱為我名下的子民，若是自卑、禱告，尋求我的面，轉離他們的惡行，我必從天上垂聽，赦免他們的罪，醫治他們的地”（代下 7:14）。

但保羅並不是從引文得出這幾點，有些人注意到這一點，他們擔心保羅誤用了引文。其實不然。保羅必然承認我剛才所說的：道德必然比不道德好，而且能帶來祝福。但他加上兩個重要的真理：

第一，我們談到宗教時，不是單指道德。我們也說到一個人如何與神建立正確的關系。若從這層面着手：“活”這個字不僅僅指在世上過幸福的生活，並且指永生，那麼我們就不得不承認，沒有人能真正遵守神的律法到一個地步，使他有資格獲取這極大的利益。固然，一個人若能完美地遵守神的律法，就可以得永生；問題是沒有人能將律法遵守得十全十美。因此，救恩遠非那些單單守律法的人所能企及。要在神面前有正確的地位，必須用完全不同的方式去尋求，就是相信耶穌，讓他做救主。

第二，保羅又補充說，行為的方法和信心的方法不可混為一談，我相信這正是他在此處引用利未記的原因。他說，行為的方式就是律法的方式——企圖靠遵守律法得救。但你無法在其上添加信心以補其不足，就像你不能從信心開始，然後加上律法一樣。

加拉太人企圖在信心之外添加行為，所以保羅寫信給他們時也引用了同樣的利未記經文。保羅告訴他們，如果他們企圖在信心之上添加行為，作為得救的方式，那麼對他們而言，基督和他的工作就沒有什麼價值了（參 加 5:2）。



一個人不管多麼努力，都不能靠行為的宗教得救。這樣做的人確實為數可觀。世界大多數宗教都是行為的宗教。但聖經說，你若要得救，必須先放棄想要靠自己來對救恩有所貢獻的念頭，你祇能完全依靠耶穌基督和他的工作。正如一位解經家說的，基督“負責行動的部分”，他留給我們去做的部分“祇是相信”而已。

## 信心所沒有說的

保羅在這幾節提到的第二個宗教是神迹奇事的宗教，這是信心的宗教所未提及的。經文說：“惟有出于信心的義如此說：‘你不要心裏說，誰要升到天上去呢（就是要領下基督來）？誰要下到陰間去呢（就是要領基督從死裏上來）？’”（羅 10:6-7）。

這是本段第二次引用舊約。但保羅并非一字不改，他在字裏行間也承認這一點。他前一節說：“摩西寫着說……”。意思是“摩西寫道”，或“神借着摩西的手寫道……”。此處由于保羅在引用舊約時用字較寬鬆，所以他寫道：“惟有出于信心的義如此說”，他指的是申命記 30:12-14。

摩西在那段經文裏對百姓說話，向他們保證，祇要他們遵守神的命令或法則，神就會祝福這個國家。

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誠命不是你難行的，也不是離你遠的。不是在天上，使你說：“誰替我們上天取下來，使我們聽見可以遵行呢？”也不是在海外，使你說：“誰替我們過海取了來，使我們聽見可以遵行呢？”這話卻離你甚近，就在你口中，在你心裏，使你可以遵行。

### 申 30:11-14

這裏的重點是，以色列人有從神來的誠命，這也是他們唯一需要的。他們不必尋求額外的啟示，他們祇需遵守神已經賜給他們的命令。

這是保羅引文的出處，但為了解釋摩西所說的“升到天上”，保羅又加上“就是要領基督下來”幾個字。為了解釋摩西所謂的“下到陰間”，他加上“就是要領基督從死裏上來”幾個字。對大多數人而言，這番解釋並沒有多大幫助，不但對申命記的那段話助益甚微，甚至叫人對保羅這番話的意思也感到困惑。

保羅究竟在說什麼呢？他這番奇怪的解釋是什麼意思呢？

我個人認為，這段話的含義不祇一個，它可以包括了幾個重迭或互相闡釋的含義。也就是說，它有一個基本的觀念，這觀念又包含了額外的意思，而每一個含義都很重要，都與保羅這段經文有關。

第一個含義：以色列人不需要再從神得到額外的話語。這是申命記那段話字面的意義。雖然保羅又針對基督徒加上了一番注解，但這個含義本身無論對以色列人或基督徒都是真實的。就以以色列人而言，他們不再需要另外從神來的話語，因為正如保羅在其他地方教導的，律法本身就包括了福音。這是羅馬書第 4 章的論點，保羅在那裏指出，神已經將因信稱義的教義顯明給亞伯拉罕和大衛了，並且透過他們的故事，并在其他地方，教導以色列人了。

這個含義對基督徒也成立，因為基督徒也不需要從神得到額外的話語。他們已經得到所需要的，就是使徒所宣告的福音：“你若口裏認耶穌為主，心裏信神叫他從死裏復活，就必得救”（羅 10:9）。

第二個含義：以色列不需要做什麼來促進彌賽亞的降臨。這是摩西對百姓說的那段話裏一個獨特的含義。我們注意到，他并未說祇需等候從天上和海外降臨的新世界，而是說他們要“上天”或“過海”去得着它。

丹麥的新約教授約翰尼斯·蒙克（Johannes Munck）在他那本簡短而珍貴的羅馬書第 9 章至 11 章注解中，根據猶太拉比的經文辯稱：“猶太人相信，必須大費周章才能促成彌賽亞從天上降臨。在彌賽亞時代來臨之前，以色列人必須先悔改。”我們很難斷定這是保羅心中所想到的，但這段經文確實暗示：猶太人想要“做點什麼”。他們企圖靠自己獲取救恩。但即使在彌賽亞尚未來臨之前，神也未指望他們做什麼，他們祇需要像亞伯拉罕、大衛和舊約的信徒那樣，相信神的話語，憑信心仰望神就夠了。如今這種情形更明顯。彌賽亞已經來了，我們不必升到天上去領他下來。他為我們的罪死了，並且復活。所以我們也不必下到陰間去領他回來。人所需要做的祇是相信主耶穌基督和他的福音。

第三個含義：以色列人和今日的基督徒都不必尋求神迹。所以我前面說到“神迹宗教”。這是本段經文的含義之一，因為幾乎所有解經家都同意，此處所說升到天上和下到陰間去領基督過來，是一種寓言式的表達法，描述一件顯然不可能發生的事。如果有人能應別人的要求而制造出基督或他的權能，將基督從天上或地底下帶來，這人必定能行神迹。但我們不必去尋求這種神迹，也不需要尋求額外的啟示。

這件事極其重要，所以我將在下一講中再次提及，我給下一講定的題目是“神迹奇事的假宗教”。屆時我會探討現今世代的一些現象。

此處，我們注意到這種假宗教在以色列中出現的證據。神使用摩西行神迹，就如耶穌一生也行了許多神迹一樣。但在申命記結尾的部分（也是本段經文的出處），摩西即將被神接去，離開百姓，難怪他們心中充滿憂慮。他們可能一再自問：“等摩西這位能行神迹的領袖離開之後，誰來領導我們呢？”摩西告訴他們，他們不需要另一個能行神迹的人，因為他們有神的律法，而福音也包含在律法中。他們所需要的東西就近在眼前；事實上，已經在他們的口中，在他們的心裏了（參申 30:14）。

當然，他們并不滿足。他們要神迹。到了耶穌基督的時代，他們甚至向耶穌求神迹。那些不信的法利賽人和律法師甚至厚顏無耻地要求耶穌：“夫子，我們願意你顯個神迹給我們看”（太 12:38）。

耶穌回答說：

一個邪惡、淫亂的世代求看神迹，除了先知約拿的神迹以外，再沒有神迹給他們看。約拿三日三夜在大魚肚腹中，人子也要這樣三日三夜在地裏頭。當審判的時候，尼尼微人要起來定這世代的罪，因為尼尼微人聽了約拿所傳的，就悔改了。看哪，在這裏有一人比約拿更大。當審判的時候，南方的女王要起來定這世代的罪，因為她從地極而來，要聽所羅門的智慧話。看哪，在這裏有一人比所羅門更大。

太 12:39-42

約拿并未在尼尼微行神迹，然而尼尼微人悔改了。所羅門并未在以色列行神迹，但南方的女王前來要聽他說話。因此，猶太人要求耶穌行神迹，實際上是一種推脫的借口。他們真正的問題是他們不喜歡耶穌的教訓。不論如何，就像約拿“所傳的”達到尼尼微人耳中，所羅門的“智慧”達到南方的女王，同樣，神今日拯救罪人的方式也是透過福音的信息。

今天，還有神迹出現嗎？對於這個問題，各家意見紛紜。我個人相信神迹還是偶而會出現，因為神不受任何束縛，顯然神今日仍然能像以前那樣行神迹。但我們不能用神迹作為傳福音的方式之一，因為靠神迹得救就像靠行為得救一樣，都是錯誤的。兩者都想在承認基督以外，另做一些事；不論神迹也好，行為也好，都偏離了基督救贖的信息。

## 信心如何說話呢？

于是，我們來到第三種宗教系統，也是保羅一直在宣講的。我們已經看過信心所沒有說的。信心并未要求神迹。那麼，信心如何說話呢？保羅在第 8 節和第 9 節舉出信心的告白：“他到底怎麼說呢？他說，‘這道離你不遠，正在你口裏，在你心裏。’就是我們所傳信主的道。你若口裏認耶穌為主，心裏信神叫他從死裏復活，就必得救。”

我說過，下一講我們將回到第 6 節和第 7 節，探討這兩節對“神迹和奇事的假宗教”說了什麼。然後，我們還會再回過頭來看第 8 節和第 9 節，研究“真正基督徒的講道”之正當內容。

但我們在本章觸及三種宗教：行為的宗教、神迹的宗教和信心的宗教。此處，我們要來看第三種宗教的內容，它也是真正的宗教。

**第一，這是單單建立在耶穌及其工作上的宗教。**我們討論第4節的時候，其中一個實用部分是：“基督是我們的一切。”他是“律法的總結，使凡信他的都得着義”。此處也一樣，因為那離我們不遠、在我們口中和心裏的道，就是耶穌。那能使我們得救的“認信”，乃是承認“耶穌是主”，承認他的復活。稍後我們會看到，這些條件并不簡單。這裏面牽涉到許多聖經神學。但這一切都與救主有關。這是我的重點。基督教就是耶穌基督。任何宗教若離開了耶穌基督及其工作，就是虛假的宗教。

**第二，信心是必要的。**我們無法靠行為或神迹得救，但這并不表示救恩是外面加進來的，以機械的方式臨到我們。相反的，救恩是最隱秘的，能改變人的生命。我們本來在神的咒詛之下死了，但救恩使我們靈裏更新，如今得以活在神大愛的保護和祝福中。

這怎麼發生的？這一切乃是透過信心完成的。保羅也一直在強調這一點。

請留意第9節的用詞。保羅在第5節引用摩西的話。第6節至8節是講到“出于信心的義”，告訴我們信心如何說話。但是第9節呢？在這麼多節經文中，我們首次看到，這裏的代名詞開始由第三人稱轉移到第二人稱，重心開始放在“你”這個字上。“你若口裏認耶穌為主，心裏信神叫他從死裏復活，就必得救。”

這豈不令人矚目嗎？這是保羅解釋真正的信仰和福音真正的本質時，所能采用的最清楚之方式。“你必須相信！”不是靠行為，不是靠神迹。完全出于信心！因此祇有那些相信神兒子的人才能得救。

這種宗教的目的不在于擊打墮落的、亞當式的驕傲；從世界的觀點看，它也毫不起眼，無法像叫人從聖殿跳下來而毫發無傷，或趕除污鬼，或預知未來，或醫治疾病，或平靜風浪那樣轟轟烈烈，能吸引世人的眼光。但這是真正的宗教。最重要的是，它教導我們神所行過最重要的一個神迹，就是叫死亡的靈魂更新，使原先走向地獄的靈魂能轉而邁向天堂。

除此之外，還有什麼事是重要的？或許有，但它們的重要性遠不及此。

不久前我對一群神學生說話，指出一、二十年前，心理學盛行一時，完全遮蓋了傳講聖經神學的光芒，而如今社會學又把傳講聖經神學擠到一旁。我說過，心理學和社會學都有其地位。但最重要的——也是我們絕對不可或缺的——就是解釋聖經，尊耶穌為主，呼吁各處的人離開罪，相信復活的主為他們的救主。

為什麼？“因為人心裏相信，就可以稱義；口裏承認，就可以得救。經上說：‘凡信他的人，必不至于羞愧’”（羅 10:10-11）。

你是否已經相信基督，并遵照他的吩咐，在別人面前承認他？你是否呼叫他的名？

請記住，行為不能救你。即使你願意，你也無法完全守住律法，更何況你心裏并不想遵守它。神不會為了滿足你的宗教胃口而行神迹。基督已經從天上下來。他已經告訴我們

神是誰，神對我們有何要求。耶穌為他的子民捨命，并且從死裏復活。因此，福音并非遙不可及，福音就在這裏。福音在我們的口中，在我們的心裏。剩下有待你去做部分，就是接受福音，離開虛假的宗教，進入真正的信仰中，這樣你就能出死入生。

### 143. 神迹奇事的假宗教

（注：142. 信心如何說話〔羅 10:5-9〕）

羅馬書 10:6-7

惟有出于信心的義如此說：“你不要心裏說，誰要升到天上去呢（就是要領下基督來）？誰要下到陰間去呢（就是要領基督從死裏上來）？”

我們要探討的這段經文在羅馬書裏頗具分量，使徒保羅在其中（1）比較三種類型的宗教，（2）描述在“主耶穌基督”裏的真信心，（3）解釋如何傳達這種真信心。換句話說，他在論及福音的內容和傳福音的方式。

上一講我們概略地觀察這一段，對它的全貌有了概括的認識。現在我們要回到細節部分，做較仔細的研究。我們將在本講中重提神迹奇事的宗教，這是保羅引用的申命記 30:12-14 所觸及的主題，他又在引文之外加上了他自己的解釋：“惟有出于信心的義如此說：‘你不要心裏說，誰要升到天上去呢（就是要領下基督來）？誰要下到陰間去呢（就是要領基督從死裏上來）？’……他說：‘這道離你不遠，正在你口裏，在你心裏’”（6-8 節）。

如果一個人能夠升到天上領下基督來，或者下到陰間領基督從死裏上來，他必然是一個行神迹者。所以保羅說，這種神迹并不是傳福音的方式。

### 葡萄園運動

有兩個理由使我必須回頭討論這種錯誤。第一，人們很容易對“神迹奇事”着迷，以致在這方面偏離正軌。第二，在所謂的福音派信徒當中正流行的一個運動，其積極鼓吹的就是這種傳福音方式，就是由溫約翰（John Wimber）創立的葡萄園運動。溫約翰是加州的一位牧師，他于 1977 年在自己家裏成立教會，擴展到今天，其分支教會在英語世界中已經有兩百多所。

溫約翰曾在富勒（Fuller）神學院教了很短一段時間的書，他常常提及那段經歷，以建立他的可信度。他教的課程名稱是“神迹與教會增長”。他把所用的教材編輯成書，實際上是由一個名叫施凱文（Kevin Springer）的人執筆，書名是《權能布道》（*Power Evangelism*）。後來他又出了一本書，名叫《權能醫治》（*Power Healing*）。

他得到一些福音派領袖為其背書。這些領袖包括富勒神學院的彼得·魏格納（C. Peter Wagner）教授，維真（Regent）大學的邁克爾·格林 Michael Green）教授，以及廣受歡迎的福音派作者傅士德（Richard J. Foster）和約翰·懷特（John White）。因此溫約翰的觀點是不容忽視的。

那麼他究竟教導些什麼呢？他強調幾點。

**1. 屬靈爭戰。**溫約翰的神學起步點是，基督徒都被卷入一場與魔鬼和邪惡勢力相對的爭戰中。這是因為耶穌來到世上的結果，帶來了神的國度，它與撒但的國度相對立。在這場爭戰中，基督徒是耶穌的精兵，他們得到權柄去對抗魔鬼，把他驅逐出去。溫約翰稱這種介于基督徒所代表的神國度和撒但的國度之間的衝突為“權力鬥爭”。這是一場能力的考驗，究竟誰技高一籌？最後鹿死誰手？

**2. 權能布道。**根據溫約翰的觀點，布道就是以奇妙的方式彰顯神至高的能力，他稱其為“神迹奇事”。這包括趕鬼、醫病、領受和執行從神來的特別啟示——就是傳道人從神得到啟示，知道別人所做的事或正在思想的事。溫約翰稱這種啟示為“知識的言語”。

我們必須知道，溫約翰將他所建議的布道方式，和他稱為“計劃式布道”（*programmatically evangelism*）的方式區分開來；計劃式布道是傳統的方法，是“信息導向”，訴諸于“理性的論證”。溫約翰說，這種方式“企圖接觸人的心思，而不借助于任何靈恩”；這確實是傳福音的方法之一，但由于它的目標是“決志接受基督”，而不是作門徒，所以由這種方式所吸引來的人往往“不繼續在信心上長進成熟……他們的悔改經歷中欠缺了一些東西”。

相反的，“權能布道”是隨時隨地依靠聖靈的引領，啟示出別人的生活光景。溫約翰說：“在權能布道中，人主要的攔阻——通奸、苦毒、身體的病痛和被鬼附——都被暴露出來，並受到對付。福音直接觸及那人內心的深處，初信者從主要的捆綁中得釋放，這樣他們未來就能經歷屬靈的增長。進一步說，這種對神大能的經歷可以印證一個人的悔改，這是單單理智上悔改的人所欠缺的。它可以使新基督徒對自己的得救深具信心，一生得以建立在這個堅固的根基上。”

簡而言之，神迹乃是最有效的傳福音方法，是基督徒生命成長最穩健、快速的管道，也是救恩最永恆的確據。

溫約翰的這種觀點與傳統基督徒所相信的真是差之千裏：過去的基督徒曾經這樣唱道：“我的所有希望根基，在于基督公義寶血。”“主衆聖徒根基何等堅固，信心建立在他話語之上。”溫約翰的理論與羅馬書第 10 章的教訓更是南轅北轍。

## 評估溫約翰

任何人聽了我前面所說的，都可以看出這個運動既危險，又錯誤百出。但我在提出個人的評估之前必須指出，溫約翰的部分教導確實有理，是所有真基督徒都必須同意的。

第一，我們同意屬靈的爭戰實際存在，而且凌厲無比。我們不可忘記以弗所書第 6 章（以及類似經文）是聖經的話語，聖經也一再提醒我們防範撒但的攻擊。但我們同時也必須記住，以弗所書第 6 章并未鼓勵我們用神迹奇事作為對抗撒但的方法，聖經反而勉勵我們穿戴基督徒的品格，拿起“聖靈的寶劍，就是神的道”（17 節）。

第二，我們承認現今許多傳統的基督教會（包括福音派）都疲弱不振。基督教往往成為一種理智上的宗教，而不是心靈的宗教。它很容易流于形式，甚至變得枯燥無味。大多數教會花在傳福音上的時間和精力簡直微乎其微。

第三，我們對神今天仍然能（而且願意）行奇迹的說法持開放的態度。我在前一講說過，對於這一點，各方意見紛紜。反對神現今仍行神迹最力的一位是本杰明·華菲德，他那本經典之作《假神迹》，對教會歷史上所宣稱的神迹事件做過精辟的研究。他大膽地揭露了從教父時期直到 20 世紀所宣稱的一些神迹之真相。雖然華菲德認為神迹是神為了印證使徒的身份而賜下的，在使徒以及其後繼者（由于使徒接手在他們頭上，就將恩賜傳遞給他們）離世之後，神迹也隨之結束了。但這位普林斯頓的神學家也和大多數基督徒一樣，相信神仍然應允人的禱告，有時也醫治人，或用人所無法理解的方式回應禱告。他說：“我們相信一位行神迹的神，卻不相信一個行神迹的教會。”

你是否也同意呢？

我認為基督徒可以為患病的人禱告，甚至在某種情形下可以用禱告來趕鬼。但這并不表示我們必須相信所有宣稱的神迹都是真的，也不表示我們應該對那些騙子的障眼法無動于衷。最重要的是，這并不表示我們可以更改聖經所教導的傳福音方式，而錯誤地宣稱自己擁有特殊啟示或能行神迹，并以此為傳福音的方式。

## 聖經中的“神迹奇事”

要評估溫約翰或任何相關人士的觀點，最可靠的根據就是聖經的教訓。在這方面我們必須問：“聖經對神迹奇事說了什麼？”當然，“神迹”（sign）是指一件超過其本身的事，而“奇事”是指能激發觀眾驚嘆和訝異之事。合并在一塊說，這個詞就是指非凡的事件，我們可以稱之為“不同凡響的奇觀”。

1987年溫約翰前往澳洲，做了一次廣受各方矚目的訪問。針對他的來訪，當地福音團契事先對溫約翰的教訓做過詳細的探討，他們出了一本頗有助益的書，發給會友，以提供他們教牧方面的指導。那本書的書名是《神迹奇事與傳福音：回應溫約翰的教訓》。執筆的人都是一時之選。其中一位是約翰·伍德豪斯（John Woodhouse），他花了一章的篇幅探討聖經中提到“神迹奇事”的不同方式。他正確地觀察到這個詞在聖經中被運用于四個領域。

1. 神迹是伴隨着神在歷史上的救贖行動而來的。這是“神迹奇事”最普遍的用法，它出現在聖經啟示的兩個重要關鍵處：以色列百姓被拯救離開埃及和耶穌基督在世上的侍奉。

第一類經文如下：“我要使法老的心剛硬，也要在埃及地多行神迹奇事。但法老必不聽你們……”（出 7:3-4）。“他就用大能的手和伸出來的膀臂，并大可畏的事與神迹奇事，領我們出了埃及”（申 26:8）。“這人領百姓出來，在埃及，在紅海，在曠野，四十年間行了奇事神迹”（徒 7:36）。另外也有經文提到，以色列人若遠離神，不肯悔改，神就要用“异迹、奇事”來審判他們（參申 28:45-46）。第二類經文見于使徒行傳 2:19，那裏引用約珥書 2:30 的話：“在天上地下，我要顯出奇事……。”以及使徒行傳 2:22：“以色列人哪，請聽我的話：神借着拿撒勒人耶穌，在你們中間施行异能、奇事、神迹，將他證明出來……。”

這種比較讓我們看見，伴隨着耶穌拯救事工的神迹，與以色列蒙拯救離開埃及的神迹是類似的。此處有一點很重要：舊約和新約的神迹都不是預表現今的神迹，它們不過是記錄了蒙贖的事件，以提醒我們那些是信心做工的結果。

伍德豪斯說得很正確：“信心包括記住神用來拯救他百姓而行的那些神迹……所謂不信，其實就是忘記了這些神迹……結果它產生一個事實：要求進一步的神迹和奇事是有罪的，是不信的表現。”

這正是耶穌對法利賽人說的：“一個邪惡、淫亂的世代求看神迹，除了先知約拿的神迹以外，再沒有神迹給他們看”（太 12:39）。



我們也注意到，神迹本身并不能使看到的人產生信心，有時甚至能使人心裏剛硬，法老就是一例。換句話說，諸如神在埃及降的各種災害，和基督在世上行的神迹，其本身都無法使人產生信心。為什麼？伍德豪斯回答說：“因為神拯救罪人的大能，不是見于當代任何神迹中，而是見于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

所以保羅告訴哥林多人：“猶太人是要神迹，希臘人是求智慧；我們卻是傳釘十字架的基督。在猶太人為絆腳石，在外邦人為愚拙，但在那蒙召的，無論是猶太人、希臘人，基督總為神的能力、神的智慧”（林前 1:22-24）。

**2. 欺騙人的神迹和奇事。**溫約翰沒有談論到第二種奇事，但這種奇事在聖經中占不少分量。例如申命記警告百姓防範那些假先知所行的神迹和奇事。“你也不可聽那先知或是那作夢之人的話。因為這是耶和華你們的神試驗你們，要知道你們是盡心盡性愛耶和華你們的神不是”（申 13:3）。同樣的，耶穌警告說：“因為假基督、假先知將要起來，顯大神迹、大奇事。倘若能行，連選民也就迷惑了”（太 24:24）。啟示錄第 13 章也記載，那代表撒但或敵基督的“獸”如何行大奇事。

當然我提出這些證據，並不是在暗示溫約翰和他的跟從者是靠撒但的能力行神迹。我比較趨向于說，他們的神迹祇是一種自我產生的“心理治療”，不是真正的神迹。但這不是我此處的重點。我要說的是，單憑神迹并不能證明任何事物。它們可能是虛假的，會使人誤入歧途；也可能是真的，能發人深省，而聖經從未說過“這是神用來使不信之人悔改的工具”。

**3. 神的先知所行的神迹。**由神的先知所行的一些神迹散見于聖經，但這些不是通常我們所謂的神迹。它們通常是一種象徵，或別具意義的事或行動（參 賽 8:18，20:3；結 12:1-11，24:15-27）。

**4. 使徒行的神迹。**聖經中記載的最後一類神迹是由使徒所行的，目的在印證他們獨特的職分 and 事工。這一類神迹見于以下幾處經文：“眾人都懼怕。使徒又行了許多奇事神迹”（徒 2:43），“主藉使徒的手在民間行了許多神迹奇事”（徒 5:12），“我在你們中間，用百般的忍耐，藉着神迹、奇事、异能，顯出使徒的憑據來”（林後 12:12）。

當然，這些神迹對“葡萄園教會”的人具有非凡意義，但是他們在急促地將這些神迹帶入現今世代，並且企圖延續下去時，這個運動的牧師犯了解經上的一個基本錯誤。解經學的一個重要原則是，敘述的事件應該用教誨或教訓性質的事件來解釋，而不能顛倒過

來。換句話說，發生過一次或多次的事件，對我們來說不一定是常例，我們應該讓新約的教訓來決定什麼是常例；我們已經看過，新約并未教導我們用神迹來傳福音。

總而言之，今日我們不應該刻意去追尋神迹，而且不論這些現象是否神奇，我們若把這些現象當作聖經所謂的“神迹”，就大錯特錯了。

## 弱點而非權能

現在來到本講最後一個論述，那就是根據聖經的教訓，“神迹奇事”運動不但錯誤，而且有害，這是任何一個脫離聖經嚴格教訓的運動必然的結果。有些錯誤是無害的——我們恐怕也常犯這一類錯誤——但此處的錯誤卻不在其列。

為什麼是有害的呢？

第一，它使神迹變得廉價了。讓我用自己的信念來解釋。我相信神迹。我不能說我目睹過什麼事是可以被正確地稱為神迹的，但我相信神迹的存在。我無法同意有些人的說法，他們認為神現今已經不再行神迹了。我相信神仍然會應允人的禱告而醫治病人。我相信確實有邪靈附身和趕鬼的事存在，特別在世界上那些異教徒地區，例如被先鋒宣教士列入宣教目標的那些地點。

如果我相信趕鬼（附帶着醫病）是傳福音的方式（事實上，我并不相信），那麼我會怎麼做呢？我會到處去找許多鬼來趕，或者我會把遭遇過的其他許多事都包括在“被鬼附”的範圍內。

後者就是溫約翰的做法。固然他論及的確實是被鬼附的現象，例如，有人被另一個人附身，用另一個人的聲音說話，跌倒在地，猛烈搖擺，口吐凶狠的惡言，特別是敵對基督耶穌的話；但這些記載很快就偏向於描述被一種完全不同的勢力控制之現象，包括被捆綁、試探、恐懼、痛苦，甚至發癢等生理狀態的惡魔轄制。事實上，溫約翰解釋說他情願用“轄制”一詞而不用“附身”，以將這些現象一網打進，全部包括進去。

我覺得這樣做是把撒但平常化了，並且貶低了趕鬼的價值。它使真正的神迹變得平淡無奇。

第二，“神迹奇事”運動貶低了福音的價值。它把福音削減到祇是消除人的甲狀腺肥大、使彎曲的背直起來、短一截的腿變長等這一類事上，這一切都記載在溫約翰那本《權能醫治》的書中。事實上，最令人驚訝的是，溫約翰的書，特別是《權能布道》一書，幾乎對福音的信息祇字未提。他長篇大論講到神迹，卻未論及耶穌借着釘十字架和復活，為我們所完成的救贖大工。

確實，你如果直接采取溫約翰的例證，會得到一種印象：一個人即使未聽過福音仍然可以悔改信主。他在書中說到：“有一次一群年輕人在停車場遇見一個素昧平生的人，他

們很快就開始為那人禱告，結果那人立刻倒在地上，等他爬起來以後就悔改了。如今他是我們教會的會友。”

第三，“神迹奇事”運動使人的受苦變得一文不值。引起苦難的原因很多，有的是我們自己找的。但有一種苦難是神允許臨到基督徒的，好叫他們成長，并使神的名得榮耀。例如約伯面臨的災難，那個生來瞎眼的人所受的苦，保羅身上的那根刺，以及今天神無數子民所經歷的傷害、失望和肉體上的疼痛。神迹奇事的宗教將這一切貶為不必要的折磨；萬一這些苦難之惡魔未能快快鏟除，反而會進一步打擊我們的信心。這實在是強加給神子民的殘忍信息。伍德豪斯說，這是“基督教的一個旁支。在它裏面，福音不足以產生成熟的基督徒，聖經不足以給忠心順服神的人提供啟示，基督那已完成的大工不足以在傳福音的工作上產生功效，基督的再來也不足以給受苦的人帶來安慰”。

我們應該有一個更好、更合乎聖經的方法來傳福音才是。啟示錄說得很清楚，那裏告訴我們，聖徒勝過撒但是“因羔羊的血和自己所見證的道”（啟 12:11）。

#### 144. 基督徒的講道

（注：142. 信心如何說話〔羅 10:5-9〕）

（注：145. 救恩的主〔羅 10:9〕）

#### 羅馬書 10:8-9

他到底怎麼說呢？他說：“這道離你不遠，正在你口裏，在你心裏。”就是我們所傳信主的道。你若口裏認耶穌為主，心裏信神叫他從死裏復活，就必得救。

路加福音 16:19-31 記載的故事，對我們前一講所說的是一個很好的補充。我留到本講才提出來，因為它一方面可以歸納我稍早的話，一方面也可以為下面我要鋪陳的主題做前導。

耶穌說到一個財主，每天吃喝宴樂。另外有一個乞丐，名叫拉撒路。後來兩人都死了。拉撒路被帶到樂園，放在亞伯拉罕的懷裏，財主則下到陰間。起先財主乞求亞伯拉罕打發拉撒路去帶給他一點水，但他發現這要求根本不可能實現，就改為要求打發拉撒路回到世上，去對他的五個兄弟做見證，因為他們和他一樣作惡多端。他說：“我祖啊，既是這樣，求你打發拉撒路到我父家去，因為我還有五個弟兄，他可以對他們作見證，免得他們也來到這痛苦的地方。”

亞伯拉罕回答說：“他們有摩西和先知的話可以聽從。”

財主說：“我祖亞伯拉罕哪，不是的，若有一個從死裏復活的，到他們那裏去的，他們必要悔改。”

亞伯拉罕最後的那句話是整個比喻的高峰：“若不聽從摩西和先知的話，就是有一個從死裏復活的，他們也是不聽勸”（31節）。

當然，這正是保羅在羅馬書中一直強調的。這也是摩西在保羅所引用的申命記第30章那段經文中所說的。百姓確實有“摩西和先知”。根據摩西所言，那就是道，離他們“甚近”，就在他們口中，在他們心裏（申30:14）。這就夠了。如果他們不聽從那些寫成的話語，不根據所得的啟示而認罪悔改并回轉向神，那麼即使有神迹給他們看，他們仍然一無改變。沒有任何“神迹奇事”（不管其多麼動人心弦）能拯救他們。

保羅說，這種情形今天依然存在，人們擁有福音，就是“我們所傳信主的道。你若口裏認耶穌為主，心裏信神叫他從死裏復活，就必得救”。由于福音就在眼前，唾手可得，并且已經宣講出去了，人若依舊拒絕相信基督，就無咎可辭。他們必定難逃將來的審判。

這段經文將我們引導到福音的中心，這也是基督徒真正的信仰告白。

## 經文本身

然而初看之下，這段經文似乎有一個小問題：這裏的兩個主要項目的次序似乎顛倒了。保羅先提到口裏承認，再提出心裏相信。我們可能會問，實際上我們豈不是先心裏相信，再口裏承認耶穌為主嗎？

這有幾種回答的方式。

有一種解釋是，保羅先從可以眼見的部分開始，就是一個人公開地承認基督，然後再回到他這樣做的導因，就是他的信心。另一種解釋是，保羅先討論到信心的內容，這內容由口表達出來，然後再由心去印證。但我判斷最好的解釋是，保羅不過是采取他所引用的申命記之次序。申命記說：“這話卻離你甚近，就在你口中，在你心裏，使你可以遵行”（申30:14）。保羅正確地重復原來的次序，再給每一部分加上具體的內容。

當然我們不必在次序上大作文章，因為保羅到了第10節又來個大回轉，采用我們認為正確的次序：“因為人心裏相信，就可以稱義；口裏承認，就可以得救。”

這提供我們一個綫索：保羅不是在列出得救的步驟，或將信心的內在活動與外面的表達做對比。此處我們與其讓這種區分來誤導人，不如將保羅在這段經文中提到的各項并列討論。承認“耶穌為主”，和相信神叫他從死裏復活，兩者都是信心的內容，在福音裏是平等的兩個部分；兩者都是我們應該心裏相信，并且向別人承認的。

換句話說，講道必須包括這兩個真理，而“基督徒”的定義應該是：一個相信這些真理，並且公開承認的人。

## “耶穌是主”

第一個真理是“耶穌是主”。這個論述多麼非比尋常！我們再怎麼強調這四個字（希臘文祇有兩個字）的深遠意義也不為過，因為這是福音的第一個要素，也是基督徒的第一個認信，更是第1世紀信徒不惜犧牲性命去維護的信仰告白。

這四個字為什麼如此攸關重大？我們都知道答案：因為其中蘊涵了豐富的意義。這幾個字見證了：（1）基督的位格；（2）基督獨特的工作；（3）基督一直全然管理着屬他的人。

**1. 基督的位格。**第一個含義是根據一個事實：希臘文的舊約譯本（這也是從第1世紀起就廣為猶太人採用的版本，也是新約作者引用舊約經文時所採取的版本），是用 *kyrios*（主）這個字來翻譯神的希伯來名字，例如：“雅威”或“耶和華”。這個字一共出現了六千多次，所以大多數英文聖經都不用“雅威”，而用“主”（Lord）。基督的門徒也知道這個字不斷被用來翻譯神的名字。但他們毫不猶豫地將這個頭銜轉用在耶穌身上，顯示在他們的觀念中，耶穌就是耶和華。

這是新約中基督論的經文裏 *kyrios* 一字的意義。以下是幾個例子。

**林前 8:4-6**，“我們知道偶像在世上算不得什麼；也知道神祇有一位，再沒有別的神。雖有稱為神的，或在天、或在地，就如那許多的神，許多的主。然而我們祇有一位神，就是父，萬物都本于他，我們也歸于他；并有一位主，就是耶穌基督，萬物都是藉着他有的，我們也是藉着他有的。”

**路 2:11**，“因今天在大衛的城裏，為你們生了救主，就是主基督。”

**詩 110:1**，耶穌在馬太福音 22:41-46 引用這節經文來論到他自己，“耶和華對我主說：‘你坐在我的右邊，等我使你仇敵作你的腳凳。’”彼得對公會說話時也想到這一點，“神且用右手將他高舉，叫他作君王、作救主……”（徒 5:31）。

**腓 2:5-11**，

“你們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

他本有神的形像，

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

反倒虛己，  
取了奴僕的形像，  
成為人的樣式。  
既有人的樣子，  
就自己卑微，  
存心順服，以至于死，且死在十字架上。  
所以神將他升為至高，  
又賜給他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  
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  
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  
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  
使榮耀歸與父神。”

研究羅馬書，我們發現“主”這個字，保羅一共用了四十四次。其中三十次是論到耶穌基督。有八次是講到父神。其餘的部分也可以指父，也可以指耶穌為神。換句話說，這個字可以同時用來指耶穌和父神，清楚證明保羅相信耶穌具有完全的神性。

這個頭銜的第一個意義讓我們明白，為什麼初代基督徒不將“主”一字運用在其他人身上。他們曉得若這樣做，就是否認了基督。

**2. 基督的工作。**“主”這個頭銜的第二個意義是，耶穌是救主。這與他的主權有關，正如約翰·斯托得（John R. W. Stott）說的，“‘主’這個頭銜象徵基督勝過了魔鬼的權勢。耶穌若高過一切執政掌權的（他也確實如此），這正是他被稱為“主”的原因。若基督被宣告為主，這是因為一切權勢都在他的腳下。他在十字架上已經勝過了他們，這勝利換得了我們的救恩——也就是說，我們得以被拯救，脫離罪、撒但、恐懼和死亡。”

**3. 基督管理着他的百姓和教會。**“耶穌是主”的第三個意義是，耶穌管理着他的百姓和教會。他既然被稱為主，就必須這樣做。他是否管理着你的生命？這是一個私人的問題。耶穌在哪些領域裏做王治理？這是一個實際的問題。斯托得對基督的主權做過精辟的研究，他提出基督掌權的六個領域。

(1) **我們的心思。**耶穌若是主，他必然管理着我們的思想。他是我們心思的主。有一次耶穌呼召他的門徒說：“你們當負我的軛，學我的樣式……”（太 11:29）。意思是 he 要做門徒的老師。今天他透過他所默示的聖經仍然做我們的老師。因此，我們若真要跟隨基督，就必須勤讀聖經，學習神的話語。

(2) **我們的倫理。**斯托得指出，耶穌不僅是我們心思的主，他也是我們意志和道德標準的主。“不單單我們所相信的，而且我們的言行舉止，都在耶穌的主權之下。做門徒意味着順服，順服意味着有一些絕對的道德標準是我們必須遵守的。單單稱呼耶穌為主還不夠，他會對我們說，‘你為什麼稱我為主，卻不照我吩咐你的去行呢？’”

(3) **我們的事業。**耶穌若是主，他就不僅是我們的心思、意志、道德的主，他也是掌管我們時間的主。這表示他也是我們的職業、工作、事業和抱負的主。我們在規劃自己的生涯時，不可能將我們與耶穌的關係擯除在外。我們要問耶穌的第一個問題應該和保羅在往大馬士革路上提出的問題一樣：“主啊，我當作什麼？”（徒 22:10）。

(4) **我們的教會。**耶穌也是教會的頭。這個真理可以使我們避免兩個致命傷。一個是失序，當教會中某些人祇追求自己的利益，而不順服聖經奠下的教會生活準則，或罔顧其他人的利益時，就會產生混亂。另一個是教權主義。教會中的會友若放棄神交付給他們的責任，或教會牧師獨攬大權，忘記了他是眾人的僕人和基督的僕人，神呼召他是去服侍教會，正如基督服侍教會一樣，這種獨裁的現象就是教權主義。

(5) **我們與世界的關係。**耶穌不僅是我們個人的主，是教會的主，他也是一切生命的主，是列國的主。也就是說，他是“萬王之王，萬主之主”（啟 19:16）。我們基督徒是以基督的代表之身份站立在歷史和文化中，要對世界產生振聳啟聵的功用。我們必須提醒世界，我們所侍奉的這位耶穌基督已經從天上對我們說話，將真正的義啟示給我們了，凡棄絕他的人都是自取滅亡。到了最後審判的日子，他們要在耶穌面前交賬。

(6) **使命。**最後一點來自大使命。主耶穌用他自己的權柄差派門徒進入世界，使萬人做他的門徒（太 28:18-20）。耶穌的主權是宣教事工最大的動力。耶穌是我們生命的主，他吩咐我們進入世界，我們既認他為主，就當遵照着去行。威靈頓公爵（The Duke of Wellington）稱基督的大使命是教會“前進的號角聲”。由于我們愛基督，我們就願意眾人都成為他的門徒。

我們探討“認耶穌為主”的意義時，就立刻明白了為什麼這對初代的基督徒如此重要，為什麼許多人情願捨掉性命也不肯否認主。

## 復活并且仍然活着的救主

這段經文提到宣講福音的第二個內容是“神叫他從死裏復活”。這句話有兩方面的含義。

**1. 復活印證了基督的宣告。**復活證明了許多事。它可以證明：有一位真神；聖經的神就是這位真神；耶穌是神差遣來的教師，他的教訓和所傳講神的話語是無誤的；耶穌是神的兒子；有一天審判必要臨到；每一個相信基督的人都可以稱義，脫離罪；凡因信與基督聯合的人都要復活；基督徒可以勝過罪。

但耶穌的復活主要證明了每一個相信基督的人都能稱義，正如羅馬書 4:25 所宣告的：“耶穌被交給人，是為我們的過犯；復活，是為叫我們稱義。”復活是神的證據，證明我們因犯罪所當受的刑罰，耶穌已經完全替我們承擔了。

耶穌在世上的時候，他說他將為別人的罪而死。他果然被釘在十字架上死了。但問題還是存在：他的死足以代替所有人嗎？神接受他所付的贖價嗎？我們知道，如果耶穌曾經犯過罪，不論這罪多麼微不足道，那麼他的死不但不能贖他自己的罪，更何況別人的罪。有三天之久，這問題沒有得到答案。耶穌的身體躺在冰冷的墳墓中。長久期待的那時刻終於來臨了。神的氣息掃過墓地，耶穌復活了，並且向他的門徒顯現，他後來升到天上，坐在父的右邊。神用這方式向全世界宣告：“我已經接受了耶穌代償的贖價。”

魯賓·托裏（Reuben A. Torrey）這樣寫道：

耶穌死的時候，他是代表我死，我在他裏面死了；他復活的時候，是代表我復活，我在他裏面復活了……我觀看基督的十字架，知道我的罪債已經代償；我觀看空了的墳墓和復活升天的主，知道神已經接受這贖價。不論我以前如何罪大惡極，如今沒有一項罪仍留在我身上。我的罪曾堆積如高山峻嶺，但在復活的亮光中，像天那樣高的救贖恩典將它完全掩蓋起來。我的罪或許像海洋那樣深，但在復活的亮光中，像永恆那樣長遠的救贖恩典將它吞沒得無影無踪。

鐘馬田說：“復活是宣告一個事實：神全然地、一無保留地對他兒子在十字架上的工作感到心滿意足。”

**2. 復活顯示我們侍奉的不是一個死的神，而是一個永活的救主。**萊昂·莫裏斯寫道：“神在十字架上成就了他的救恩，但保羅相信的不是一個殉道者，而是一個活生生的救主。耶穌不僅為我們的罪死，並且神又使他復活，勝過魔鬼的權勢。保羅認為，如果基督沒有復活，我們的信心就是徒然的，我們就仍然活在罪中（參 林前 15:17）。”耶穌復活了，如今他正在引領、祝福、堅固所有愛他、服侍他的人，將來他還要獎賞他們。

**“那拯救我的王”**



保羅總結基督徒的講道內容，最後他提到一點：我們若相信這些事，並且在別人面前承認耶穌為主，我們就必“得救”。意思是我們將逃脫羅馬書一直在論及的神之憤怒。因此，這裏的“得救”是未來時態。我們已經得救了。我們正在被拯救。但保羅在這一節經文教導我們，如果我們真正相信耶穌，承認他是我們的主和救主，我們將被拯救脫離神的震怒。

此外，我們的信心若是真的，我們就將堅持自己所信的，直到末了。這也是年邁的士每拿（Smyrna）主教坡旅甲所做的。他的生命面臨威脅之際，他仍舊堅持自己的信仰。他在公元 156 年 2 月 22 日為主殉道。坡旅甲被帶到競技場的途中，那兩個一向就因他的年齡和名聲而對他尊敬備至的押解官員，企圖說服他妥協去拜凱撒。他們說：“你祇需要說‘凱撒是主’，然後對他燒香就夠了，這對你有什麼損失呢？”

坡旅甲悍然拒絕。

到了競技場，他這樣解釋自己的立場：“八十六年以來，我始終是基督的僕人，他沒有虧待我；我怎能褻瀆那拯救我的王呢？”坡旅甲拒絕稱凱撒為主，因為“主”的意思是神，祇有一位神。坡旅甲若稱凱撒為主，那麼耶穌就不能做坡旅甲的主了，而坡旅甲就不是基督徒了。

記錄下這個故事的人也同意他的信念，因為他們下了這樣的結論：“坡旅甲是被希律逮捕的，當時是由腓力（Philip）做大祭司，斯塔提烏斯·誇德拉圖斯（Staius Quadratus）做巡撫。但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永遠掌權做王。願一切榮耀、尊榮、威嚴和永恆的王權都歸于神，直到永遠，阿們。”

坡旅甲聽到了真正的基督徒信息，他相信所宣講的福音，他為耶穌基督活了八十六年，最後他情願為主殉道，也不肯背棄自己的信仰。他是最佳的榜樣，顯示了一個人如何成為真基督徒，並繼續保持做真基督徒的風範。

## 145. 救恩的主

（注：142. 信心如何說話〔羅 10:5-9〕）

（注：144. 基督徒的講道〔羅 10:8-9〕）

羅馬書 10:9

你若口裏認耶穌為主，心裏信神叫他從死裏復活，就必得救。

我在上一講中企圖拼出羅馬書 10:9 所歸納的基督徒信息的內容。我特別提到基督教信仰告白的第一個要素“耶穌是主”之完整意義。我指出這四個字本身就蘊涵了極豐富的意義，因為它們確認：（1）耶穌是真神，（2）他是救主，（3）他掌管着他的百姓和教會。我解釋最後一點時說過，我們若是基督徒，耶穌就必然是我們心思、道德、事業、教會的主，是我們與外面世俗世界之關係的主，是宣教事工的主。

但是有一支福音派的教會并不同意這一點。他們把“耶穌是主”的認信限定在相信耶穌是具有神性的救主上，而排除了“基督徒必須讓耶穌做我們生命的主”這個觀念。

他們甚至還教導說，一個人可以不跟隨基督而仍然成為基督徒。他們把福音削減到祇剩下一個事實：基督為罪人死，罪人祇要在理智上承認這一點就夠了；他們對悔改或轉離罪的要求避而不談，不論聽眾是否已經重生，都向他們提供永恆的保障。這種觀念把信心扭曲得面目模糊，向成千上萬單單口裏承認這種簡易的基督教信仰，卻未成為神兒女的人做了虛假的應許。

採取這一派立場的人稱我上一講所解釋的福音為“主權救恩”，他們甚至將其貶為異端。

### 新酒袋裏的舊錯誤

大多數的神學立場，不論正統與否，都有起源可循。我剛才提到的那一派觀點也可以追溯到第 18 世紀的蘇格蘭人羅伯特·桑德曼（Robert Sandeman），他是一個很特異的人。他認為任何人祇要相信使徒的見證——耶穌實際上為罪人死——就可以稱義，不管他的生命是否有轉變。這種觀點被冠上他的名字而稱為“桑德曼主義”。然而，這種舊的錯誤卻以新的形式出現在我們這個世代，大半是由達拉斯神學院的一批教授所推介出來的。我不知道如何稱呼它，祇好稱其為“達拉斯教義”。

這種教訓的近代根源可追溯到薛弗爾（Lewis Sperry Chafer）的研究上，他是達拉斯神學院的創辦人之一，他相信聖經講到兩種基督徒：屬肉體的基督徒和屬靈的基督徒。他寫道：“屬肉體的基督徒之特色，是他們的行事為人與天然人位于同一個層次上。”

薛弗爾剛開始提出這種觀點時還被視為標新立異，但很快就被廣泛地接受了。經過一番增添、潤色，現今它已儼然自成一說。如果一個基督徒的行為可以和天然人或未得救的人一模一樣，那麼他究竟憑什麼被稱為基督徒呢？答案是：“單純地相信耶穌為他死，是他的救主。”其他一切都不必了——不必悔改，不必做門徒，不必改變行為，甚至不必持守住信心。事實上，若有人堅持這些外加的事物，就等于在鼓吹一種虛假的福音。當然，薛弗爾并未實際這樣說，但既然這是從“屬肉體的基督徒”之觀點衍生出來的，顯然它源自後來那些跟隨薛弗爾的人。

其中一位就是雷歷（Charles Caldwell Ryrie），他所編的《雷氏研讀本聖經》頗流行一時。但最積極鼓吹這觀點的是贊恩·霍奇斯（Zane C. Hodges），他在以下三本書中極力為此觀點辯護：《被拘禁的福音》、《什麼是死信心？》以及《絕對自由》。

今天這個問題所以引起如此熱烈的爭論，是因為它受到約翰·麥克阿瑟（John MacArthur）的挑戰，後者在他那本《耶穌所傳的福音》一書裏（其序言是由我和巴刻〔J. I. Packer〕執筆的），對達拉斯觀點力加批判。這是由一位改革宗的時代論者為了糾正其他一些時代論者的錯誤而寫的書。

我要指明達拉斯教義的錯誤，正如我必須指出用神迹奇事作為傳福音方式的錯誤一樣。但正如我前面所做的，我要先指出這種觀點的優點。

雷歷和霍奇斯主要的目標是保持福音的純正。他們居心甚佳。但在我看來，事實上他們卻摧毀了他們所教導的真實福音，雖然這是他們無心之過。至少他們在一方面是改革宗的信徒：他們相信人是因信而不是因行為稱義，他們矢志維護這真理，以免任何事物玷污了它的純潔。他們所以反對基督徒必須悔改，做門徒，或行事為人顯出內在屬靈改變的證據，是因為他們認為這些都是添加在信心之外的東西，是虛假的福音，必須予以鏟除。

此外，他們強調永恆保障的教義，這也是改革宗信仰的特點之一。他們辯稱，如果救恩必須依賴任何形式的認罪、委身、跟隨基督，或行為的轉變，就會摧毀了得救的確據，因為我們都會犯罪。事實上，達拉斯教義所以將順服從因信稱義的要素中除去，原因之一是，他們企圖把那些自稱是信徒，但生命仍然充滿罪惡的人也容納進來。雷歷寫道：“如果祇有向神委身的人可以得救，那麼那些屬肉體的基督徒豈不是毫無得救的餘地嗎？”

真的，還有餘地嗎？

顯然，這個觀點有誤。但看出這個錯誤並不表示我們可以忽略這些人所關切的議題，以及他們所堅持并教導的有關恩典和永恆保障的教義。

### 救主耶穌必須是我們的主嗎？

這種否定基督主權的立場也出現在雷歷那本《平衡的基督徒生活》一書中，他問道：“基督作為我們的救主，他一定得是我們的主嗎？”他的答案是否定的，他提出三個理由。

1. 有很多堪為表率的基督徒并未降服在耶穌基督面前，尊他為主。

雷歷舉出以下的例子：有一次彼得勸耶穌：“主啊，這是不可的”（徒 10:14）。保羅和巴拿巴在第二次宣教之旅中因約翰馬可而起爭論（參 徒 15:39）；以弗所信徒在相信基督以後一陣子才燒毀那些行邪術的書（參 徒 19:19）。我個人認為，以弗所人的例子所顯示的和雷歷所要證明的正好相反，它證明以弗所人相信基督以後，一個無可避免的結果就是摧毀一切與基督主權抵觸的事物。但這並不是主要的論點。

讓我如此回答雷歷的論證：他誤將委身與成為完全人混為一談，這顯然是不對的。基督徒會犯罪，但這并不意味着他未向基督委身。如果他們仍留在罪中，什麼也不做，那他們確實是尚未委身，不能算是基督徒。但他們若是基督徒，就必然會離開罪——他們必須悔改——然後再開始跟隨基督。

我在別處說過，差別就在一個是跌倒了又爬起來重新出發，另一個則是根本未走在這條道路上。祇有走在這條道路上的才是真基督徒。

## 2. “耶穌是主”的意思不過是“耶穌是神”，而非“耶穌是我的主人”。

雷歷在分析這一點時至少有一個論據是對的，他說在所有基督論的經文裏，“主”就是神。我說過希臘文舊約裏是用這個字來翻譯神的名字“耶和華”，新約作者用同一個字來稱耶穌，可見他們承認耶穌的神性。但雷歷從這個真理衍生出一個錯誤的推論：由于“主”就是“神”，那麼“主”這個字就不能有其他任何含義。令人驚訝的是，他既然承認“主”這個字在人的層次上是指“主人”，而他竟沒看清這個字用在神身上時也是指神是最高主人，管理着其他一切主人。這和我們使用大寫的“統轄”（Sovereign）時的用意類似。世上有很多統轄的勢力，但神被稱為“統轄的那位”（the Sovereign）時，就表示他超越在所有權力之上。

雷歷急切地想要鏟除“主”這個字裏面一切不符合他心意的因素，他甚至說：“主耶穌的福音若包括掌管我的生命，那麼它最好也包括我們必須相信他是我的創造者、審判官、榜樣、老師等等……。”這些當然包括在內！如果“耶穌是神”這句話不包括他是創造者、審判官、榜樣、老師，以及其他明顯的神性之功用，那麼它又是什麼意思呢？如果“神”這個字不包括這些，它又有何意義呢？

一旦你開始剝奪這個字的用意，而不去加以演繹或發展，即使你想要印證的道理極微小，最後它也會變得一無意義。

3. 在信心上增添任何東西，即使是“委身”，也會把因信稱義的福音變成靠行為稱義的福音，這種福音是假福音。

雷歷說：“單單因信得救的信息，和信心必須加上委身的信息，兩者無法并立。其中必然有一個是假的，而傳假福音的人當受咒詛（參 加 1:6-9）。”但這種論述扭曲了信心

的定義。如果像教會史上那些偉大的神學家所言，真信心包括了委身，那麼要求基督徒委身，並不是在信心之上添加什麼，這不過是堅持真的信心必須得到印證。這一點關係重大，因為一個虛假的信心，或模仿來的信心，或死的信心都無法拯救人。

## 四個代價慘重的錯誤

我對雷歷的回應顯示，我相信達拉斯教義在幾個重要的領域中出了差錯。但我的回應祇是一個開端。我認為他們這種觀點在四個領域裏對福音的認識有誤。

**1. 信心的意義。**這是主要的錯誤，我對雷歷的回應中已經提到這一點。根據聖經，使人得救的信心是一種活的信心，無可避免地會將人引向正確的行為。它包括內裏的滿足，個人心意的改變，向耶穌基督委身，尊他為主。但達拉斯教義教導的是，信心不過是從理智上接受福音最基本的真理。

**2. 悔改的必要。**達拉斯學派也說到人需要悔改，但他們不願意承認人在回應福音時需要有行為上的改變，所以他們重新給悔改下定義，將其局限在人針對耶穌是誰的問題上“心意更新而變化”，但對認罪的事卻絕口不提。G.邁克爾·科科裏斯（G. Michael Cocoris）也是出自達拉斯派，他寫道：“聖經要求人悔改，但悔改不是指從罪中轉回，也不是指行為的改變。這些乃是悔改產生的結果。聖經的悔改是指一個人對於神、基督、死、罪等的看法或態度有所改變。”

這並不是聖經所謂的悔改！聖經使用“悔改”一詞時總是指生命方向的改變，特別指離棄罪。這與信心是一體的兩面，二者互相呼應。我們信主的時候就一方面離棄罪，這就是悔改；另一方面轉向耶穌，這就是信心。

**3. 做門徒的必要。**達拉斯教義把救恩與做門徒截然劃分開來，以維護這個學派所主張的“屬肉體的基督徒”之教義。但耶穌給救恩下的定義實際包括了做門徒。耶穌不是祇呼召人在理智上承認他，他乃是呼召他們做他的門徒。耶穌的呼召是“來跟從我！”

幾年前我寫過一本書《基督呼召做門徒》，以解釋基督呼召人做門徒是何意義。我在書中討論到代價的問題。我發現耶穌總是強調人到他面前所必須付的代價；他從未暗示過人可以到他那裏，承認他是救主，然後保持現狀，一成不變。這個發現改變了我。我在書中說，如果從前有人問我，一個人若要成為基督徒，他至少需要先明白多少教義？或一個人若要跟隨耶穌，他至少須付出多少代價？我可能會像大多數人一樣，強調我們需要付出

的并不多。但如今我的回答是：“一個人要成為基督徒，他必須相信所有的教義；一個人要跟隨耶穌，他必須付出一切。不能有任何保留，即使是一小部分的自己。此外，你必須拋棄每一項罪，棄絕每一個錯誤的念頭。你必須整個人都給主。”

研究聖經的人可以自己決定，究竟這種說法，或達拉斯學派，哪一種比較接近基督對做門徒所下的定義。

**4. 重生的地位。**達拉斯教義的第四個錯誤是，它未看見稱義和重生之間有一個牢不可破的連結。它典型的說法是，救恩所涉及的祇有稱義。但耶穌說：“你們必須重生”（約 3:7）。顯然，沒有重生就沒有稱義。但重生的意思是神重新創造一個新性情。因此，一個人稱義，他也就重生了；他若重生，就必然有新的性情，行事為人都開始有所改變。確實，這種新性情的第一個證據就是悔改，離棄罪，憑信心轉向救主耶穌基督。

這就是為什麼我們說，如果一個新生命沒有顯出任何證據，整個新生命就根本不存在；這個人不論口裏說什麼，都不能算是基督徒。

### 更糟糕的錯誤

我已經提出達拉斯教義的錯誤，但我還有一些補充。有時候，錯誤本身並不嚴重，因為它未觸及到重要的事。有時候，一個錯誤本身很嚴重，但由于其無法運用出來，所以造成的傷害有限。但這不是此處的情形。由于達拉斯學派在這方面遭遇挑戰，他們這種“祇在口裏稱耶穌為主的救恩”遭到不少反對的聲浪，因此他們（至少以贊恩·霍奇斯作代表的一批人）為自己做了以下的辯護：（1）一個人的信心即使瀕臨死亡或已經死了，他仍然能得救，并有永遠的保障；（2）一個人即使背叛或否認耶穌，仍有得救的可能。

第一個錯誤真是可怕到難以置信的地步，它是霍奇斯研究雅各書 2:14-16 所得出的結果。這段經文將“使人得救的信心”與“死信心”區分開來。霍奇斯處理這段經文的方式是，他認為雅各不是在講未來生命的屬靈救恩，而是講一個人如何在今生今世保存自己的生命。

根據霍奇斯的話，沒有行為，信心就會萎縮雕謝。事實上，信心也可能死亡。“當身體所賴以生存的靈死亡時，身體自然就跟着死亡。同樣的，信心所賴以生存的好行為一旦消失了，信心也跟着死亡。”這是否暗示人的信心可能喪失？我們必須放棄一旦得救永遠得救的保障？霍奇斯的答案當然是否定的。信心可能死亡的這個事實不過表明這個信心曾經活過，我們大可以根據這曾活過的信心而滿懷自信地說：“一旦得救，永遠得救。”霍奇斯寫道：“信心可能死亡，這個危險是千真萬確的。但這危險并不包括下地獄。”

這種教訓真是可怕！另外還有一個可怕的說法，其依據的是霍奇斯對希伯來書 6:4-6 的研究。他說這裏是描述一個真基督徒背叛主的經歷。因此，基督徒也可能“淪喪”。但

我們不必擔心，因為“我們不可將此處的‘淪喪’解釋作失去永生”（見贊恩·霍奇斯的作品）。

這種解釋的底綫是，一個人在早年自稱相信基督，但沒有行為表現，信心逐漸雕謝，甚至最後信心都死了，他已放棄當初理智上對耶穌的承認，甚至開始否認耶穌是他的救主，最後他外表和內裏都變得與異教徒別無兩樣——但他仍然是基督徒，仍然可以得永生。

我簡直無法想象怎麼會有人把這種說法當作聖經的教訓。但這就是達拉斯教義所導致的結論，雖然並不是所有反對“主權救恩”的人都同意霍奇斯這種極端的論點。另一方面，即使這是一個旁支末流，也足以提醒我們，這個教訓的核心部分有很大的錯誤。

### 歷史上的基督教

約翰·麥克阿瑟在《耶穌所傳的福音》一書中對這些錯誤力加抨擊，他在全書末了加上很豐富的附錄，其中引用了很多以傳講“主權救恩”的教會之牧師和神學家說過的話。他在那一段裏一共引用了三十一位作者和四十一處引文。

當然我不能在此全數引用，但有一處很重要，是達拉斯神學院的創辦人之一 W. H. 格裏夫·多馬（W. H. Griffith Thomas）所說的，當時他們在神學上還未走下坡。他寫道：“我們與基督的關係是建立在他的死和復活上，這是指他的主權。確實，基督有主權管理屬他之人的生命，這是他的死和復活之首要目的……我們必須承認基督為我們的主。罪的意思就是悖逆，祇有當我們降服在他面前時，我們才能接受他的赦免。”

還有另一處引文，是陶恕（A. W. Tozer）寫的，

幾年前，如果一個人尚未把自己整個人向神降服，承認耶穌基督是他的主和救主，甘願完全順服主的旨意，他絕對不敢在聚會中站起來說“我是一個基督徒”。祇有符合了上述的條件他才敢說：“我已經得救了。”今天不管一個人是否真的有轉變，我們都容許他說自己得救了，我們祇能內心暗暗希望他有一天能進入更深的屬靈經歷中。難道我們真的以為我們不一定得順服基督嗎？弟兄們，這真是一個拙劣的教訓！

說得一點不錯！可惜這種拙劣的教訓在現今卻盛行一時。

### 146. 心裏相信和口裏承認

（注：147. 健康，財富，還有呢？〔羅 10:10〕）

## 羅馬書 10:10

因為人心裏相信，就可以稱義；口裏承認，就可以得救。

前面幾講裏，我們根據羅馬書第4章的第二段，討論過基督徒信息的本質，這很自然地涉及到福音的性質。我打算在本講中更進一步，集中在一個重要的問題上：真有秘密做門徒這回事嗎？

達拉斯教義對這個問題的答案是肯定的，根據他們那錯誤的觀念，一個人即使沒有稱義的外在證據，或根本尚未重生，他仍然可能是基督徒。如果你不必認罪就成為基督徒，當然你也就不必公開承認基督了。事實上，你甚至可以否認他，完全背向他而去。我在前一講中企圖指出為什麼這種觀念是錯誤的，而且會帶來致命的後果。現在我要指出，我們不但必須認罪，相信耶穌基督是主、是救主，一生憑着信心做他忠心的門徒，並且我們還必須在人面前公開承認他。

這是本節經文的教訓：“因為人心裏相信，就可以稱義；口裏承認，就可以得救”（羅 10:10）。

### 秘密做門徒？

我在準備這篇講章時，不禁想起十六年前我也講過同樣的題目，那時我提出兩個問題：“一個人可能秘密地相信耶穌基督嗎？我們可以全心相信耶穌基督卻不公開承認他嗎？”我提出這兩個問題是因為我當時讀到約翰福音，那裏記載有很多猶太人的官長相信耶穌，但“祇因法利賽人的緣故，就不承認，恐怕被趕出會堂”（約 12:42）。

這一節頗使我困惑，因為從表面上看，它似乎說沉默的信仰是可能的，但另一方面，它又很自然地使我懷疑，那些官長的信心究竟是不是真的。畢竟聖經繼續說：“這是因他們愛人的榮耀過于愛神的榮耀”（43節）——這聽起來似乎不像是真信仰。

我終於得出一個結論來：不論真相如何，那些人是不可如願以償的。原因如下：要不是秘密跟隨耶穌會斫傷門徒的身份，就是做門徒本身會使秘密曝光。到了最後“秘密做門徒”這本身成了一個自相矛盾的詞，表示我們若要做真基督徒，就必須公開承認耶穌。

今天我比較不那麼躊躇了。其中一個原因是我們正研討的這一節經文，它毫不猶豫地將內心相信和口裏承認緊緊扣在一起。稍早我們提過，這幾節并未採取我們想象中應有的次序——先是相信，然後承認；也未照一般的優先秩序，先列出必要的，然後才是次要的。這不是保羅論述的方法。他在描述做基督徒的意義，他的重點是，每一個人人都必須相信有關耶穌的真理，心裏接受，然後公開在別人面前承認耶穌。



保羅說我們必須心裏相信，口裏承認，他是指我們必須兩者兼具；當兩者同時出現——信心帶來承認，承認證明信心的實際——時，就產生了“稱義”和“得救”。

這是大多數解經家處理羅馬書 10:10 的方式。19 世紀初葉瑞士復興運動的負責人，也是蘇格蘭的聖經學者哈爾登寫道：“承認基督和相信基督一樣重要，但目的各異。要獲取義的恩賜，就必須有信心；要證明已經得到了這恩賜，就必須口裏承認。一個人在生命、品格、財產、自由，或所有喜愛事物面臨存亡危急之秋時，若不肯承認基督，這人必然尚未相信基督。”

倫敦的著名布道家司布真說過：“相信和承認……是牢不可分的，不可將其分開而論。”

近代學者萊昂·莫裏斯寫道：“這些不過是同一個得救經歷的兩面。”

這節經文多麼重要！實在是講道的好題材。有些經文是給學者的，讓他們來加以探索、分析、追根究柢。有些是用來靈修的，可以讓我們的心得到安慰。另外有些經文，就像這節一樣，是用來大聲而歡欣地宣告的。本節和前一節都向我們保證，我們若心裏相信耶穌是神的兒子，是我們的主和救主，已從死裏復活，並且又在人面前承認耶穌是主，我們就會被神稱為義，罪得赦免，不僅在現今和未來，並且將在最後審判的日子得拯救。

世界上沒有比這更偉大的信息了。生命中沒有什麼比相信并承認耶穌更重要的了。接受福音最重要的結果就是得到救恩。

## 心裏相信

這一節有兩部分，第一部分與信心有關。保羅說：“人心裏相信，就可以稱義。”

此處我們不必花太多時間來討論信心的對象，因為我們一路過來已經討論了不少。信心的對象就是稱“耶穌為主”。這表示承認耶穌是：（1）神的兒子；（2）代替我們死，以拯救我們脫離罪的救主；（3）管理他百姓和教會的主。有人說，一個人可以不相信耶穌是他的“主”，而仍然成為基督徒；他們辯稱我們只需要相信他是我們的“救主”就夠了。但救主若不是我們的“主”，他必然是另一個耶穌，一個冒牌的耶穌，而冒牌的耶穌不能拯救任何人。我們祇有借着相信“主”耶穌基督才能得救。

這一節多了一個新的詞“心裏”。它頗引人注目，因為這涉及到真信心的本質。如果沒有這個詞，我們可能像達拉斯教義所教導的那樣，以為信心不過是理智上的事。但保羅為了防止我們犯這個錯誤，他用這些詞告訴我們，信心涉及全人——理性、情感、意志——這正是“心”在聖經中所代表的意義。使人得救的信心乃是將全人歸屬耶穌基督。

此外“心裏”相信也蘊涵了另外兩個重要的真理。

1. 它表達了人的虔誠。彭柯麗（Corrie ten Boom）在她的書和演講中多次提到，她被釋放離開納粹集中營之後，曾經遇見從前在集中營裏殘酷對待她的警衛，那人必須對她姐姐的死負責。後來那個警衛成了基督徒，並且在一次由柯麗帶領的聚會中走到前面，求她寬恕。柯麗描述她當時心中的掙扎。但最後聖靈得勝了，她握住那個曾迫害她之人所伸出的手，回答說：“是的，我寬恕你，用我的全心原諒你。”

這就是“心裏”的意思。它指“誠心誠意”或“全心”。聖經說到“你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神”（太 22:37），就是這個意思。

加爾文如此講到心裏的相信：“我們必須知道，信心不是座落在頭腦裏，而是在心裏。我不打算爭論信心究竟位于人體的哪一部分，但既然‘心’這個字通常指一種嚴肅而虔誠的情感，我主張信心不僅是一個理念，它也是一種堅定而有效的信念。”換句話說，信心正如改革宗神學家和近代聖經學者所表達的，是一種觀念、一種贊同和一種信賴。

2. 它指出聖靈的工作。一方面我們從聖經對人心的描述，看到“人心比萬物都詭詐，壞到極處”（耶 17:9）。另一方面，聖靈能蘇醒和更新人的惡心：“我要使他們有合一的心，也要將新靈放在他們裏面”（結 11:19，參考 18:31，36:26）。否則我們就不能得到正確的靈，也不可能相信耶穌基督為我們個人的主和救主。

神透過先知以賽亞說：“這百姓親近我，用嘴唇尊敬我，心卻遠離我”（賽 29:13）。神也透過耶利米說：

耶和華說：那些日子以後，

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乃是這樣：

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裏面，

寫在他們心上。

我要作他們的神，

他們要作我的子民。

他們各人不再教導自己的鄰舍

和自己的弟兄說：“你該認識耶和華。”

因為他們從最小的到至大的，

都必認識我。

## 耶 31:33-34

這個預言在五旬節那天應驗了，當時聖靈透過彼得的講道動工，使三千人悔改相信耶穌基督。它也在我們的時代應驗了，成千上萬的人因聽到神的話語，從罪中轉回，相信耶穌基督，在別人面前承認他為主。

### 口裏承認

在討論這節經文的第二部分時，我喜歡用一個問題作開頭：“我們可能秘密地做門徒嗎？”保羅的回答是：“口裏承認，就可以得救。”顯然要相信耶穌基督，必須承認他是主，是救主。

當然，我們是用口承認基督為主，這是指公開、出聲的承認。但我們承認耶穌基督為主的方式并不祇限于公開地做一個簡單的見證。

我們如何承認他？讓我建議八種方式。

**1. 公開的敬拜。**你承認耶穌基督最明顯的方式就是與其他基督徒一起公開敬拜。從歷史上看，有時候這對許多人祇是一種形式；即使到了今天，還是有不少人把敬拜當作形式。但這種現象已有改變。由于越來越多的人對教會失去興趣，他們愛好世界的娛樂勝于公開的敬拜，因此你若與其他信徒一起敬拜神，這本身就是一種有效而饒富意義的宣告，承認你確實是一個基督徒。

主日早晨我特別注意到這一點。我住的地方離第十長老教會祇有四條街的距離，所以我通常是步行去教會的。十幾年來如一日，每一個主日我總是一邊走一邊留意身旁路過的人。我經常看到有人進入路旁的商店，買一份星期天的報紙，睜着惺忪的睡眼邊走邊讀；也有一些慢跑的人越過我，顯然他們對早晚會朽壞的身體保養有加，卻對自己的靈魂漠不關心；也有人祇是路過，有的或許剛從一夜的狂歡作樂中返回。

在此同時，另有一群完全不同的人，正從四面八方聚攏。他們精神奕奕，充滿期待，手中拿着聖經，在前往敬拜的途中心思已經開始轉向神。單單他們聚集一同敬拜的事實，就使他們與世界截然劃分開來。他們借着主日早晨所做的，正確而喜悅地承認了基督為主。

**2. 遵守儀文。**我們公開承認基督的第二種方式是參與教會的儀式：浸禮。這是基督徒最初守的儀式；主的晚餐，這是不斷重復的儀式。兩者都是給基督徒的，都是在別人面前承認耶穌基督為主。

司布真針對口裏承認這部分有很精彩的解釋，他列出了一連串承認基督的方式，其中有一項是浸禮，他將浸禮比喻為跨越盧比肯河（Rubicon）：“凱撒大帝橫渡盧比肯河的那一剎那，就代表他與元老院之間的和平已蕩然無存。他揚起寶劍，丟開劍鞘。這就是基督徒在浸禮中所採取的行動。這是跨越盧比肯河，等于向世界宣布，‘我再也沒有回轉的餘地了。對你，我已經死了。為了證明這一點，我已經埋葬了。我與世界的關係已經一刀兩斷。如今我是基督的人，永遠屬於他了。’”

主的晚餐也一樣。你守這儀式的時候就等于對世界說，‘我不再是自己的人，我是屬基督的。我與他相交。因此，我不再陷于你所陷的罪中，不再為你所沉迷的目標而活。’”

**3. 與神的子民來往。**我們與其他信徒的來往并不一定都是正式的，如敬拜和聖禮。我們也在非正式的場合和他們交往，證明我們和這些不同種族、國籍或社會地位的人一樣，都屬於同一位主，承認同一個福音。你可以在工作場合、查經班或朋友當中這樣做。使徒約翰在他的書信中提到，我們對其他基督徒的愛是一個試金石，可以驗明我們是否是真基督徒（約壹 3:11-13）。如果我們可以借此知道自己是基督徒，是跟隨基督的人，顯然其他人也能據此而知道我們是基督徒。異教徒曾這樣說到早期的基督徒：“你看，他們是如何彼此相愛啊！”

**4. 我們做生意的方式。**你如何做生意，或如何為別人工作，都能證明你是不是屬耶穌基督的人。完全正直、誠實做生意的人如今已不多見，所以在很多場合，一個屬基督的人往往不得不站起來為基督說話：“我不能做這件事，因為我是一個基督徒。”雖然這樣勇于直言可能會招來孤立、侮辱、譏笑、逼迫，甚至失去工作。信心若沒有正直的道德生活做支撐，這種信心也就不值得擁有了。

**5. 向人傳福音。**我們在人前承認基督的第五個方式是，將福音帶給他們。司布真說：“弟兄們，我相信一個基督徒很難用口承認基督，除非他不時出去為主做見證。”你是否這樣做？你有沒有對別人講過耶穌？若沒有，你怎能認為自己是基督徒呢？你若是基督徒，基督是你的主，別忘了他曾對你說：“你們……作我的見證”（徒 1:8）。

**6. 試探。**要承認基督，最好、最有希望的機會，莫過于受試探的時候了。記得約瑟嗎？他主人波提乏的妻子企圖引誘他，但約瑟拒絕與她同寢，他說：“我怎能作這大惡得罪神呢？”（創 39:9）。試探提供他一個機會，重申自己對神的忠誠，這番表白也幫助他抵擋罪。你若有智慧，也當效法約瑟的榜樣。

**7. 在凌厲的試煉當中。**你可以承認基督的第七種環境就是凌厲的試煉。你是否失去工作？你的丈夫或妻子是否離棄你？你是否被診斷得了嚴重的疾病，或許是不治之癥？這是你的機會向世界顯明，你與那些不認識真神和他兒子的人有多麼大的差異。你可以說：“我不怕將臨到的事，因為我屬於耶穌基督。他是愛我，為我而死，我知道他絕對不會拋棄我。”保羅說，雖然我們面對親人的離去會傷心，但我們的憂傷不“像那些沒有指望的人一樣”（帖前 4:13）。

**8. 死亡來臨的那一刻。**最後，我們在面臨死亡時也可以承認耶穌為主。當然，從今天的醫療方式看，這不一定總行得通。但總會有機會。許多信徒都是在臨終時刻，為神的能力和恩典而做出偉大的見證。

被稱為近代宣教之父的威廉·克裏（William Carry），一生奉獻在印度傳道，他臨終時對朋友說：“我走以後，別談論有關克裏博士的事；若一定要談，就談論克裏博士的救主吧！”

非洲宣教先鋒大衛·利文斯通（David Livingstone）說過：“請為我築一間小茅草屋，讓我在裏面死去。我要回家了！”

不朽的基督教經典之作《天路歷程》的作者約翰·班揚（John Bunyan）臨終時說：“不要為我哭泣，當為你自己哭！我馬上要到耶穌基督的父那裏去了。雖然我是一個罪人，但毫無疑問的，神要因他兒子的代贖而接納我。有一天我們將再見面，那時我們要同唱新歌，永遠享受無止盡的福樂。阿們。”

著名的布道家德懷特·慕迪（Dwight L. Moody）說過：“我看見兒童的面容。世界正逐漸淡褪。天堂之門洞開。神在呼喚我。”

## 稱義與救恩

既然這節經文告訴我們，心裏相信和口裏承認的結果是稱義與得救，而這是人類所能得到最大的福氣，但願你最深的冀望就是全心相信耶穌是你的救主，但願你能用任何可能的方法在別人面前承認他。讓我們除去“秘密做門徒”（如果真有這回事）的心態。我們

不必一定要活得長久，但讓我們以智慧善用時間；更重要的是，全心相信耶穌基督，大膽地用口承認他。讓我們與他站在一起，受他的管教，知道有一天我們將在榮耀中與他同在，永遠和他一同做王。

耶穌自己說：“凡在人面前認我的，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認他”（太 10:32）。

#### 147. 健康，財富，還有呢？

（注：146. 心裏相信和口裏承認〔羅 10:10〕）

##### 羅馬書 10:10

因為人心裏相信，就可以稱義；口裏承認，就可以得救。

過去幾講中，我一直沿用一個程序：首先解釋羅馬書的一段經文，然後討論由于對這段經文的誤解而產生的錯誤之傳福音方式，以及對福音的錯誤領會。到目前為止，我已經討論過兩種錯誤的傳福音方式：（1）神迹奇事運動；（2）將基督的主權從救恩中擯除之教義。

我將在本講中批判另一個嚴重的錯誤，就是那些所謂“電視布道家”常常在電視上宣告的福音。有時候它被稱為“健康、財富和快樂”的福音。

我在此處探討這種錯誤方式的理由是，它涉及到“得救”一詞，我們在過去兩節中都遇到這個詞。羅馬書 10:9 說：“你若口裏認耶穌為主，心裏信神叫他從死裏復活，就必得救。”接下去的一節是，“因為人心裏相信，就可以稱義；口裏承認，就可以得救”（羅 10:10）。我上一講提過，第 9 節的動詞時態是未來式，顯示這裏是指最後的審判日，人將被拯救脫離神的憤怒。如果當時我再講得詳細一點，我會指出“救恩”是一個包羅萬象的詞，它包括：（1）得救脫離罪的刑罰，這是過去式；（2）得救脫離罪的出現，用的是未來式。兩者都與罪有關。

大多數基督徒都認為這道理很明顯易曉。哪一個自稱基督徒的人能夠否認呢？但這也是許多廣受歡迎的電視傳道人否認或避免去觸及的。對此我們不可掉以輕心。這個錯誤觸及到基督教信仰的中心，其造成的傷害難以估計；單單就電視的普及和影響力而言就可得知。對成千上萬的美國人來說，這種“電子教會”就是他們唯一熟悉的基督教。

#### 電視福音

首先，我要設定一些焦點。第一，我下面說的并不是指所有的電視宗教節目。例如它并不適用于葛培理（Billy Graham）布道團的廣播節目。葛培理在電視傳播方面和他別的事工一樣，都有其獨特之處。另外還有喬·內德胡德（Joel Nederhood）的“信心二十”節目，以及詹姆斯·肯尼迪（James Kennedy）的電視節目，都屬例外。熟悉電視節目的人或許會說以上這一類節目是“低劣的電視節目”，因為它們完全不符合電視獨有的特色，例如極度簡化、富戲劇性、具有娛樂價值。其實這正是它們的卓越之處。我盼望這些節目能生存下去。

但我下面要講的是那些特別流行，并且獲利豐厚的節目，尤其是那些鼓吹“積極思想”和“積極承認”的節目。其主持人包括羅伯特·舒勒（Robert Schuller），肯尼思·科普蘭（Kenneth Coperland），甘堅信（Kenneth Hagin），奧羅·羅伯茨（Oral Roberts），羅伯特·蒂爾頓（Robert Tilton）。這些電視布道家傳講的不是傳統從罪中得救的福音，而是一種溫和的、以人為中心的福音。他們強調人的價值，卻避而不談悔改認罪的事。最叫人心驚膽戰的是，他們居然宣講人的神性化，這無可避免地掠奪了神的王權。

這些電視福音提倡人的價值，而不談罪；鼓勵自助，而不是救贖或代贖；高舉電視藝人，而不是基督；追求情欲的滿足，而不是學習做門徒。

1990年，我的朋友邁克爾·霍頓（Michael Horton）編了一本有關電視布道家的書，書名是《騙局的鬥爭》（*The Agony of Deceit*）。他仔細研究這一批頗具影響力的電視傳道人的教訓之後，下了這樣的結論：“本書調查的這些電視布道家都有淡化救恩計劃的傾向。很少有人認真地向大眾解釋基本的救贖真理，例如代贖、挽回、犧牲、滿足等……結果聽眾會得到一種感覺，好像傳福音的目的不是為了滿足神和神的旨意，而是為了用某種產品來滿足顧客。”

下面我所做的分析，有一大部分是根據霍頓及其助手所收集的資料。

## 自我價值觀的福音

電視福音中最少引起反駁，但仍然有害的一種形式，是舒勒所提倡的“自我價值”之信息。他是加州水晶大教堂的牧師。舒勒每主日早晨的講道由世界各地兩百多電臺轉播，觀眾高達三百多萬。《今日基督教》雜誌在1984年的一篇專訪中說，舒勒“是全美洲接觸非基督徒最多的宗教領袖”。

舒勒一心要走正統路綫，他也自稱是正統派。他相信聖經無誤，并且支持使徒信經、尼西亞信經，以及亞他那修信經。他甚至宣布自己是加爾文派，聲稱他順服這派所標榜的威斯敏斯特標準和多特（Dort）會議的正典。但舒勒在有關罪的教義上有所欠缺，結果他

有關救恩的教義就偏離了神在基督裏的救贖工作，而轉到一種積極思想的哲學上，至少這是他在電視所展現出來的。

1982年，舒勒寫了一本書，免費贈送給美國所有的牧師，書名是《自我價值：新的宗教改革》（*Self-Esteem: The New Reformation*）。他在書中說到傳道人在傳統上陳述罪的各種方式，他建議用一種“自我價值”的方式取而代之。舒勒相信，祇要別的傳道人效法他，他們也會和他一樣成功。

他這樣寫道：“改革宗神學未能看出罪的中心乃是缺乏自我價值感。”“最嚴重的罪行就是逼我說，‘我不配，如果你檢查我裏頭最不堪的部分，我是沒有資格被稱為神兒女的。’”“一個人一旦相信他是‘不配的罪人’，他就很難真正接受神在耶穌基督裏所賜的救恩。”此外，《今日基督教》雜誌在1984年引用舒勒的一段話說：“我認為所有奉耶穌的名，或打着基督教招牌而做的事中，對人類為害最大、對福音事工傷害最深的一件，就是那種粗魯、殘忍、不合乎基督教的策略：企圖使人認識到自己的失落，意識到自己在罪中的景況。”

為了對舒勒公平起見，我必須指出，他也聲稱他傳福音的策略是先把非信徒帶進門，然後再教導他們福音。但同時我也必須指出，舒勒那些影響深遠的電視節目所傳的并不是純粹的福音。

此外我們忍不住要問，真正的福音豈可建立在虛假的基礎上？有兩位作者戴夫·亨特（Dave Hunt）和麥克馬洪（T. A. McMahon）對舒勒所做的分析可以提供一些助益。他們寫道：“有一點是可以確定的：聖經從未鼓吹自我接受、自愛、自我肯定、自信、自我價值、自我赦免，或今天流行的任何一種自我主義。解決憂慮的方式不是接受自己，而是離開自己，轉向基督。那種將注意力集中在自己身上的做法，完全與聖經的教導背道而馳。”

## 健康、財富和快樂

電視福音造成的第二個傷害，是那種“健康、財富和快樂”信息所做的積極宣告。宣講這信息的人包括肯尼思·科普蘭、甘堅信、奧羅·羅伯茨、羅伯特·蒂爾頓。這些傳道人相信，“健康、財富和快樂”是每一個基督徒天賦的權利，而每一個基督徒裏面都有獲取這一切的能力。他們并不否認福音。他們不否認耶穌為我們的罪死，并且從死裏復活。但這不是他們所傳的福音。事實上，他們似乎有意忽略福音。

這些傳道人真正相信的是心靈的力量，人可以靠這種力量想象自己所要的東西，并借這種力量去獲得。這是“新紀元”（New Age）運動的想法。它與莎莉麥蓮（Shirley MacLaine）的幻想相去不遠，甚至有人說，兩者是由同一個源頭來的。



這種違反聖經的信息有一個口號：“叫出名字，然後支取。”也就是說，我們有權得到我們所想要的一切，因為我們是神的兒女，甚至我們是自己的“小神”。這種觀念反映在一些書籍和單張裏，諸如甘堅信的《如何向神開單子》，蒂爾頓的雜誌《信心的神迹奇事》，寫滿了他的跟隨者在經濟或身體上所經歷的奇迹。科普蘭寫了《健康是神的旨意》，以及《財富是神的旨意》二書。羅伯茨在他的新聞信上這樣應許：“祇要相信，財富必然唾手可得。”他的一本近作書名是《我如何得知原來耶穌不是窮人》。

熟悉聖經的基督徒一定會發現，這些電視布道家所說的竟然與聖經的論述相矛盾，因為聖經要我們與基督一同受苦。約伯說：“賞賜的是耶和華，收取的也是耶和華”（伯 1:21）。我們并不常聽到電視布道家說出與聖經相反的言論，但在這方面他們確實出了軌。另一位主張“叫出名字，然後支取”的人是查爾斯·凱普斯（Charles Capps），他認為當約伯說出“賞賜的是耶和華，收取的也是耶和華”這番話時，約伯“顯然不是在恩膏當中”說的。他甚至稱約伯這句話是“一個謊言”。

甚至身居基督教廣播聯盟主席，并且曾在 1988 年競選過美國總統的帕特·羅伯遜（Pat Robertson）也這樣說：“我并不認為經由人手寫成的聖經是完美無誤的。我相信聖經是神的話語，受到充分的默示，但它并非完美無瑕。”

我所描述的這些虛假教訓若停留在此，其迫害性已經很可觀了。不幸的是，它們并未到此打住。為了強調每一個基督徒都有“權柄”，這些教師甚至不遺餘力地堅持：基督徒可以借着重生而成為“小神”，并因而擁有神自己的權柄，不僅在“健康、財富和快樂”方面如此，而且各方面都如此。這種說法多麼無知荒謬！大多數基督徒很難相信它是出自這些“杰出基督徒”之口。但從前面我引的那些文字得知，這確實是他們的教訓。讓我再舉一兩個例子。

廣受歡迎的電視布道家肯尼思·科普蘭說：“每一個重生的人都是道成的肉身，基督教本身就是一個奇迹。信徒和拿撒勒人耶穌一樣，是道成肉身的人。”他在某一個場合曾說過：“你不需要一個神，你自己就是神。”

甘堅信這樣寫道：“即使許多全備福音派的人也不知道重生就是道成肉身；他們不曉得自己具有神兒女的成分，就和耶穌一模一樣。”

三一廣播電臺的保羅·克勞奇（Paul Crouch）在電視上訪問科普蘭的時候，曾發出這樣的言論：“我們都是神，我是一個小神。我有神的名字，我與他合而為一……我才不在乎別人的批評！”

此外，凱西·特裏特（Casey Treat）有一系列以“相信你自己”為名的錄音帶尤其荒謬。其中一處說到：

聖父、聖子、聖靈召開了一次會議，他們說：“讓我們在人類身上復制自己吧！”我不知道你對此做何感想，我可是欣喜若狂。我們是神的復制品！多麼叫人興奮啊！請跟着我大聲說：“我是和神一模一樣的復制品！”（聽眾跟着他復誦的聲音似乎略帶膽怯和躊躇）。

別猶豫！大聲說啊！（他帶領聽眾齊聲說）“我是和神一模一樣的復制品！”（聽眾開始進入情況，聲音一次比一次大，一次比一次高昂）。你們說的時候，要像你們真的相信一樣。（現在他開始大喊大叫）“我是和神一模一樣的復制品！”“大聲一點！喊出來！”（他再度領導聽眾高喊）“我是和神一模一樣的復制品！”“我是和神一模一樣的復制品！”

神照鏡子的時候，他就看到了我！我照鏡子的時候，就看到了神！哈利路亞！

有時候別人對我生氣，想激怒我，就說：“你以為你是一個小一號的神啊！”謝謝你，哈利路亞！這下給你說中了。“你以為你是誰？是耶穌啊？”一點沒錯！

你們聽到了嗎？這些跑來跑去的孩子，難道是一群小神？當然！是神告訴我的……既然我是神的復制品，我的行動也要像神。

我們在這個教訓中看到，他復制的不過是一個虛假的教義。先是無限的信心，很快就演變成無限的健康、無限的權力和無限的神性。還不祇如此。最後一個階段是無限的控制，他們變得甚至比耶穌還有權柄，還有控制權。甘堅信提到他與神之間的一段對話，而這段對話不時被撒但打斷。甘堅信要求神制止魔鬼的打岔，但神說他不能這樣做，因為他缺乏能力。于是甘堅信自己命令撒但住嘴。他的故事是這樣結尾的：“耶穌看着我說，‘如果你什麼都不做，我也無能為力。’”

這種沒有限制的神聖權柄，其最終的目的是什麼？我要提醒你，他們的目的是要得健康和財富，也就是他們所謂的幸福。這個動機是自私的。帕特·羅伯遜說：“我們必須要求金錢直接入我們的口袋。”弗雷德·普賴斯（Fred Price）說：“作為基督徒，你應該是環境的主人……你怎麼能像國王那樣君臨天下，而又同時一貧如洗呢？”

我必須指出，提摩太後書 3:1-5 的警告，可以說是聖經中最切合現今世代的例證。那裏說到末後的日子：“那時人要專顧自己、貪愛錢財……愛宴樂、不愛神。”這就是“健康、財富和幸福的福音”。

## 電視的本質

我在結束這個題目，進入羅馬書第 10 章的研討之前，必須再提到一件事。前面描述的那些問題，大半出在電視的本質上。我的意思是，電視傳播本身并不是傳福音的一個良好媒體。

我們一向認為電視用在教育上是一個強而有力的工具，其實教育是電視諸多功用中最弱的一環。電視傳播基本上是娛樂的媒體，早晚它會把所有的東西都染上娛樂色彩。如果電視祇傳遞娛樂，那一點問題都沒有。你可以在電視上觀賞一部影片，就像在電影院觀賞一樣。但來到嚴肅的事情上，電視就會帶來害處，因為它把這些正經事，例如新聞、政治，甚至宗教都予以娛樂化了，其後果真是害人不淺。

由于電視制造并且極力推銷名人，一旦宗教被搬上電視，那些傳道人也無可避免地會成為觀眾的焦點，變成所謂的社會名流。他開始成為一個具體而微的“神”，不久之後他真的就以為自己是神，并且應許觀眾，他們也可以成為神。我們再一次看到這個節目變成了一種表演或娛樂，因為這就是電視的本質。結果宗教節目蒸蒸日上，不是因為所傳講的福音，而是因為因為它已經成了“聖潔的雜耍”或脫口秀。此外，電視旨在推銷產品，結果福音（或宗教）成了待銷的產品，衡量一個節目成功的標準乃是依據觀眾的參與和節目的進項，而不是根據得救人數的多寡或基督徒在品格上有多少長進來定。

我要強調的是，電視不是傳教的好場所。企圖這樣做的人是在挺而走險，而且把他們的聽眾帶入險境。

我們還不如聆聽羅馬書第 10 章的話，那裏警告我們，不可升到天上，領下基督，或下到陰間，領基督從死裏上來——這豈不就是所謂的“企圖揚名”？——聖經反而勉勵我們當研讀神的話語，因為神已經將他的話語啟示給我們，這道離我們不遠，“就是我們所傳信主的道”（6-8 節）。

就我個人而言，我可以肯定地說，我沒有從神來的新話語，沒有新的啟示。我唯一擁有的話語就是聖經，是神早就賜給眾聖徒的。我是一個教師。我祇是向你們指明舊的教義，邀請你們走上這條古老的道路。我不打算娛樂大眾。世界會這樣做。我祇想對你們的心靈提出挑戰，激勵你們去遵守聖經的教訓。願神禁止我和其他教師傳講任何違反真正福音的信息。祇有勸人悔改認罪、相信耶穌基督、順服在他權柄之下的教義，才是真正的福音。

邁克爾·霍頓的這番話深獲我心：

聖經裏的福音給人的應許是，人可以從罪中得自由，而不是從此不再犯罪；是免于罪疚，而不是免于對罪的警覺；是靈裏得救，而不是脫離物質的貧乏。它應許人可以因着基督的流血代贖得救，而不是靠我們不斷的“宣告”。它應許的救恩是脫離神的憤怒，而不

是免于人類經常會遭遇到的困境。當我們面臨痛苦或憂傷時，它將我們藏起來，藏在基督的傷痕中。基督看我們是配得與他同受苦難的。

## 148. 免于羞愧，還是毫無羞耻？

羅馬書 10:11

經上說：“凡信他的人，必不至于羞愧。”

在羅馬書第 10 章第二段的結尾，有一句引自舊約的話，而保羅在第 9 章末了已經引用過一次了。那是從以賽亞書來的：“凡信他的人必不至羞愧”（羅 10:11，參考 9:23；賽 28:16）。

這一節教導我們兩件事：（1）得救之道乃是相信耶穌基督，這也是保羅前面一再強調的；（2）這條道路是對每一個人開放的，不論是猶太人還是外邦人；這是保羅現在要強調的。同時，這節經文為第 12 節和 13 節埋下了伏筆，那裏邀請每一個人相信耶穌，它也預先為第 14 節和 15 節鋪路，那裏對傳道人發出挑戰，勉勵他們將福音傳往各族各方的人。

就像前面第 9 節和 10 節一樣，這一節也是很好的講道題材。它說到救恩，這是傳講信息的主要目的，也就是呼吁各地的人相信基督。這一節有雷霆萬鈞之勢，它在相信耶穌并得救的人，和不信而淪喪的人之間做出鮮明的對比。一個傳道人可以從這節經文帶出神恩典的福音中許多不同的層面。

### 羞愧變成了什麼？

這節有一個新觀念——“羞愧”。我尚未在本系列中觸及這主題，所以我打算現在來解釋。但現今我們很難談論羞愧，原因是我們這個世代的人很少感到羞愧，甚至很少想到這個詞。

相反的，我們所處的是一個毫無羞耻的世代。

大約二十年前，著名的堪薩斯州門寧格診所的創辦人卡爾·門寧格醫生（Dr. Karl Menninger）寫了一本書，書名是《罪演變成什麼？》。我開始準備這篇講章時不禁想起那本書來，因為它提醒我，現今世代的人對“羞愧”的觀念比“罪”還模糊不清，其中的理由有好幾個。門寧格醫生說，近代以來，“罪”先是被解釋成“過錯”，意思是它已失去了最中心的定義——違背神的律法——而變成祇是破壞了人類的法則。然後它又由“過錯”變成“癥狀”，意思是現代人根本不把罪看成是任何人的錯。到了這個地步，人若做了任何壞事，都可以歸咎于他的基因有問題，或者他所處的環境不佳。

于是人的羞愧感就消失得無影無踪了。羞愧是指對做錯事感到歉疚。如果我們從未做過錯事，就沒有必要感到歉疚；如果沒有必要歉疚，就沒有必要羞愧。

今天的人沒有羞耻心。我們是一個毫無羞耻的民族。

我很驚訝今日論及這現象的作品居然寥寥無幾，或許我不該大驚小怪。請讓我解釋。我開始準備這個題目時，就從我的書架上找一些流行心理學、心理輔導、自我發現等類的書，以為可以從其中找到不少有關如何克服或對付羞耻感的有趣資料。誰知我一無所獲。幾乎沒有任何書籍論到羞愧。我甚至在門寧格的書《罪演變成什麼？》裏也找不到。即使流行一時的《感覺需要》這一類書籍中，也難尋到其踪迹。

于是我在一些逸事和引文中尋找，但也一無所獲。沒有什麼故事或格言可資運用。

最後我翻開那一大套《牛津英文字典》，找到一整頁對“羞愧”所下的定義，還附有一些英文作家的引文。但有趣的是，牛津字典的編輯定義中所用的引文，都是引自早期的英語，在過去幾世紀已逐漸被人遺忘，到 19 世紀就消失了。顯然自從 1896 年以後，就再也沒有人感到羞愧了，因為我所能找到最近代的一處引文就是那年出現的。

## 聖經裏的“羞愧”

我們翻開聖經卻又是截然不同的情景。我有一套電腦軟件，可以統計一個字或一組詞在新國際譯本中總共出現的次數。我鍵入“羞愧”或“羞耻”一詞之後，得到的統計數字是一百八十一：舊約有一百四十九次，新約有三十二次。顯然“羞愧”在聖經中是一個重要的觀念。

羞愧是什麼意思呢？

《牛津英文字典》將“羞愧”定義為，“由于意識到自己行為或環境中某一件事是不榮譽的、荒謬的或不雅的……或由于處在一種冒犯人尊嚴的情境中，而萌生的痛苦感覺。”但聖經的定義顯然更進一步，更深邃。聖經的定義包括了幾個重要的因素。

1. **失望**。第一個要素可以用“極端失望”來描述，意思是對一個自己所信賴的人或事物失望。保羅已經在羅馬書裏至少兩次以這種方式使用這個詞，一次在羅馬書 1:16，一次在羅馬書 5:5。前者說，“我不以福音為耻。”這不僅指他不因福音而覺得難為情，雖然這是事實，但他也深信福音不會叫他失望，因為“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同樣的，在羅馬書 5:5，新國際譯本甚至將“羞耻”一詞譯成“失望”，使徒寫道：“盼望不至于失望。”福音不會叫我們失望。

因此，我們正討論的這一節也可以解釋作“信耶穌基督的人，他永不叫他們失望”，不論是今生和來生。耶穌永遠會實現他給我們的應許。

2. **驚慌**。第二類又把羞愧的觀念往前推進一步，指一個人陷于驚慌失措或目瞪口呆的情景。這也是約伯在苦難中的感覺。他說：“我若行惡，便有了禍；我若為義，也不敢抬頭，正是滿心羞愧，眼見我的苦情”（伯 10:15）。同樣地，神也這樣說到那些作惡的人：“……心裏追念，自覺抱愧，又因你的羞辱就不再開口”（結 16:63）。

在我看來，人犯罪時最無禮的一個舉動就是爭辯不休。不管犯的是什麼罪，犯罪的人總是會替自己找借口；不是埋怨神，就是怪罪別人，或環境，或自己遺傳了不良的基因。但在神審判的日子，這一切都將止息。到了那一日，所有的罪和導致犯罪的環境都被揭露出來，惡人的羞恥是如此尖銳而深刻，以致他們張口結舌，說不出話來，變得局促不安，滿懷屈辱和羞愧。凡是未被耶穌基督的寶血遮蓋之人都會發現自己竟然說不出一句話來。

3. **揭露**。聖經有關羞愧的觀念最重要的一個要素或許就是揭露，特別是指我們的罪和天然的罪性在神面前被暴露出來。這個觀念可以在聖經開頭的部分，就是記載亞當和夏娃墮落的那幾頁裏找到。

創世記 2:25 描述人類第一對祖先在墮落之前的情景：“當時夫妻二人赤身露體并不羞恥。”那是理所當然的，他們沒有什麼可以羞恥。他們沒有犯過罪，所以他們可以赤身露體地站在神面前，站在彼此面前，心中一片坦然，毫無羞愧。然而一旦他們犯了罪，如創世記第 3 章所記載的，他們就開始感到羞愧，企圖用無花果樹葉做的衣服來遮蓋裸露的身體。神來到園中之際，他們甚至立刻藏身樹叢後頭，避而不見。

神最後審判的日子又如何呢？耶穌說到惡人在那一天的情景：“那時，人要向大山說：‘倒在我們身上！’向小山說，‘遮蓋我們！’”（路 23:30；參 何 10:8）。最後的揭露所帶給他們的恐懼可見一斑。

4. **羞辱**。聖經有關羞愧的觀念最後一個要素是羞辱或慚愧。這也是但以理論到神的審判時所說的：“睡在塵埃中的，必有多人復醒，其中有得永生的，有受羞辱、永遠被憎惡的”（但 12:2）。聖經中另外還有好幾處類似的經文。

如今不羞愧，但羞愧在後頭

現在我們來到這一講和這一節的主要重點上，那就是不信的人或許現今毫無羞愧，但到了神審判的日子他們必要羞愧；而那些信靠基督的人現今雖然受到不信之人的嘲諷、譏笑、羞辱，但日後他們必不羞愧。

先來看不信的人。他們現今也許毫不覺得羞愧，但後來必要羞愧。

有時候不信的人說到基督徒，認為基督徒把信心建立在信仰上，而世人卻把信心建立在事實上。但每一個人都多少相信一點東西，不信的人也一樣。不信的人相信什麼？很多人信靠自己的名聲，認為祇要別人看重他們，他們就可以高枕無憂。有人信靠自己的成就，認為畢竟這些成就有其價值，可充作靠山。還有更多人信靠他們的股票、債券、財產或銀行的賬戶。另外有些人把信心建立在他們的家人、朋友和熟人身上。

但即使在地上，這些“好”的東西也不一定持久。名聲會毀于一旦，成就會被遺忘或蒙上陰影，財富會喪失，親朋好友會背叛我們。

從天堂的角度看，這些更是不堪一提。人的名聲在天堂有何價值？一文不值！事實上，比一文不值更糟。根據聖經的教訓，我們在天堂唯一的名聲就是我們曾經拒絕過神，破壞了他的律法，對他的警告充耳不聞。成就？神唯一承認的成就乃是完美無瑕疵。耶穌說：“所以，你們要完全，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太 5:48）。我們沒有一個人做得到。我們都是故意犯罪的人，離完美還有一大段距離。財富？我們知道在神的審判之日，我們的財富一點也幫不上忙。俗語說：“生不帶來，死不帶去。”而且這些財富對神有何意義可言？神創造了一切，甚至擁有一切！如果神在乎這些東西，它們祇會使我們罪加一等，因為我們貪得無厭，而且囤積、濫用神托付我們的產業。最後，朋友也會使我們失望，因為到時候每一個人都要單獨站在神面前，為自己所做的受審判，他們絕對無暇顧及我們。

司布真在他一篇有關這節經文的精彩講章中寫道：“如果我們一向信靠自己的好脾氣，和我們的品格、愛國心、勇氣，或我們的誠實，但我們死了以後卻發現這些并不能滿足神公義的要求，不能給我們一本進天堂的護照，這未免太悲哀了。眼看袍子變成破布，美麗化為腐朽，豈不叫人心傷？”

那些如今毫無羞愧的人，就像先知耶利米所描述的——“他們毫不慚愧，也不知羞耻”（耶 6:15）——到時卻必狼狽不堪。他們發現自己所有的盼望都落了空。他們啞口無言。他們的羞耻昭然若揭。不論在他們自己眼中還是別人眼中，他們都將永遠羞愧得抬不起頭來。

**將來無愧于心**

第二種是基督徒的情形。他們在今世相信基督，雖然飽受不信之人的凌辱、譏笑，但他們以後將永無羞愧。

如果他們信心的對象耶穌基督并非他們所信的那樣，我想他們一定會感到羞愧。如果他們到了天堂，發現耶穌不是他們想象的那樣一位救主，他們一定大感驚恐。如果他們發現耶穌在十字架上的死不足以代替他們償付罪的刑罰，或者耶穌的能力不足以保護他們免于在今生或來生跌倒，他們也會感到羞愧。他們可能羞于在眾人面前公開承認耶穌，或羞于勸人離棄罪而去信靠基督。

他們可能後悔把耶穌放在生命的首位，而未享受其他許多美好的事物。如果他們發現耶穌不是至美至善、遠比一切珠寶更珍貴的那一位，他們可能會有得不償失的感覺。他們唯一擁有的就是耶穌，他們原本大可享受金錢、土地、宴樂和各種罪中之樂。

但這怎麼可能發生呢？耶穌就是聖經所宣告的那一位。他是神的兒子，我們的救主。他是明亮的晨星，是谷中的百合花。他是萬王之王，萬主之主。他是阿拉法，是俄梅戛。他是始，他是終。他是好牧人。他是世界的光。他是天上的糧。他是活水，凡喝這水的就永遠不渴。耶穌是復活的主，生命的主。他是道路、真理、生命。他是神的道。他是神的羔羊。他是信實而誠實的見證。他是以馬內利，就是“神與我們同在”。

怎麼會有人對耶穌失望呢？任何人若把盼望單單建立在主耶穌基督身上，他怎麼可能羞愧或驚慌？

但基督徒豈不也是罪人嗎？是的，他們是罪人，但他們的罪已經得了赦免，他們的赤身露體已經被基督的義遮蓋了。

再回到亞當和夏娃的故事。我們的始祖本來是純潔無瑕疵的，但他們因吃了禁果而失去原先的純潔。在那之前，他們赤身露體卻不覺得羞恥。但他們犯罪之後，就開始感到羞恥，因為他們看到神來到園中，就企圖遮掩自己裸露的身體。但這并不是故事的結尾。神來到伊甸園，揭發他們的罪，并且對付這罪，因為神無法忽視罪，一切罪都必須在他面前揭露出來。但神揭發、對付了罪之後，并未就此歇手。我們讀到，神殺了牲畜：“為亞當和他妻子用皮子作衣服，給他們穿”（創 3:21）。

這是多麼美麗的畫面！亞當和夏娃不可能再回到墮落之前的完美狀態。純潔一旦喪失，就無可復原。雖然他們沒有後路可退，但他們可以往前走，而前行時他們穿上了用皮子做的衣服，它象徵耶穌基督的義，神也將這義賜給一切相信他的人。

羞愧？是的，但我們可以用神的方法來承認、對付羞愧。罪是千真萬確的事，伴隨而來的羞愧也是如此。但救贖也是真實的。耶穌已經代付贖價。“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裏的，就不定罪了”（羅 8:1）。

我主耶穌是我的義，



我的美麗，我的錦衣；  
在寶座前服此盛裝，  
我能抬頭歡樂歌唱。  
藉你寶血，我已脫去，  
我罪與過，我耻與懼；  
審判大日，我敢站立，  
誰能控告，你所稱義？

### 不論你是誰

最後我要再提醒你一點。我說過羅馬書 10:11 是引自以賽亞書 28:16。但為了準確起見，我必須指出保羅此處略作了一點改變，我們將他在羅馬書 9:33 中的第一處引文，和羅馬書 10:11 的第二處引文加以比較，他變動的地方就很明顯了。第一處引文與希伯來文（或七十士譯本，這也是保羅實際引用的版本）較接近，它是以“那些信靠他的人”開頭。保羅第二次引用時就擴充為“凡是信靠他的人”，代替原來的用詞。

他為什麼這樣做？難道保羅不尊重聖經的原文嗎？他為何不謹慎地對待舊約聖經呢？

事實并非如此。保羅的目的在帶出這段經文的全貌，顯示“那些”信靠“他”的人是指所有信靠“他”的人，包括外邦人和猶太人，美國人和歐洲人，富人與窮人，無名小卒與有權有勢之輩。你若不到基督面前，就必在審判之日羞愧。不論你是誰，你都可以到基督面前來。

不要自欺欺人，以為你現今用不着做什麼，反正船到橋頭自然直。離了基督，你祇有滅亡一途。有一天，審判世界的王要命令你站在基督的審判臺前，要求你為一生的所作所為交賬。當聖潔的神質問你時，你有什麼借口可回答他？保羅在羅馬書第 3 章描述了這種情形。他說在那一天“好塞住各人的口，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審判之下”（羅 3:19）。

作為傳講神話語的僕人，我必須告訴你，有一天你要站在神的審判臺前。你或者穿着耶穌基督的義站在那裏，他已經為你死，除去了你一切的罪和羞耻。不然你就是恐懼戰兢，充滿羞愧地站在那裏，因為你在屬靈和道德上都是赤裸的，你必為自己的罪受刑罰。

啟示錄說到這一類的人，正好應驗了耶穌自己的話，這段話稍早我也引用過：“地上的君王、臣宰、將軍、富戶、壯士，和一切為奴的、自主的，都藏在山洞和岩石穴裏，向山和岩石說：‘倒在我們身上吧！把我們藏起來，躲避坐寶座者的面目和羔羊的憤怒，因為他們憤怒的大日到了，誰能站得住呢？’”（啟 6:15-17）。

## 149. 給所有人的救恩

羅馬書 10:12-13

猶太人和希臘人並沒有分別；因為衆人同有一位主，他也厚待一切求告他的人。因為“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

研究聖經的樂趣之一，就是每當你以為已經熟諳某一個教義時，就會遇到另一個補充的教義，于是我們對聖經真理的有限認識再度受到嚴厲的挑戰，我們的視野也因此得到擴展。

羅馬書第 10 章就是一個極佳的例子。你或許還記得羅馬書第 9 章的開頭，那裏是整卷羅馬書的中間部分，它以“揀選”的教義開始。保羅問到，為什麼猶太人并未全數得救？這是否意味着舊約裏神對他們的應許落了空？保羅用揀選的教義來回答，指出神的應許是單單給他揀選的人，而不是給所有的猶太人；外邦人和猶太人一樣可以蒙揀選。他舉出舊約的三個例子：亞伯拉罕，他是從異教背景中被選出來的；以撒，他被選為應許之子，而不是他同父異母的哥哥以實瑪利；雅各，神揀選了他，而沒有揀選他的哥哥以掃。

保羅解釋“揀選”的重點之後，繼續教導有關神的“定罪”之教義，就是神有意略過某些人，讓他們滅亡，而祇救另一些人。保羅用法老的例子來說明，他下結論說：“如此看來，神要憐憫誰，就憐憫誰；要叫誰剛硬，就叫誰剛硬”（羅 9:18；參出 9:16）。

大多數人初聞這兩種教義——揀選和定罪——都難免心生反感。這兩個教義似乎有誤，所以保羅決心花一些時間加以解釋，並且為它們辯護。他的辯證占了羅馬書第 9 章剩餘部分的一大半。但此處有一件讓人吃驚的事。保羅解釋并護衛了這些教義（大概也祇有保羅做得到），並且將其中深奧的真理闡明之後，如今他似乎提出一套自相矛盾的說法。他說任何想要得救的人都可以得救。

使徒在羅馬書第 9 章結尾引用以賽亞書 28:16，說到“信靠他的人必不至于羞愧”。到這裏為止，一切正常。這一節的形式與舊約的形式毫無衝突。這裏的“人”是指“蒙揀選”的人。但保羅不願意把這一節留在這種形式中，所以他改變這個句子的主詞，用“凡”求告主名的人來代替“那些”求告主名的人，以將其普遍化。為了預防我們錯失他的重點，他重復了兩次，一次是在第 11 節，他引用以賽亞書 28:16，然後在第 13 節裏，他又引用約珥書 2:32 的話。

我們已經研究過第一個句子，就是第 11 節所改動舊約的部分：“凡信他的人必不至于羞愧。”第二處的引文是：“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13 節）。

這真叫人百思不得其解！

一方面，“神要憐憫誰，就憐憫誰；要叫誰剛硬，就叫誰剛硬”（羅 9:18）。這教導了我們“揀選”和“定罪”的教義。

但另一方面，“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這是給全世界的福音。

### 一個受歡迎的教義

當然，我不打算用羅馬書 10:12-13 來暗示聖經有矛盾之處，因為這是不可能的。聖經是神的書，神不會自我矛盾，也不會改變他的真理，更不會自食其言。此處的解釋是，雖然每一個人祇要願意，都可以到耶穌基督面前得拯救，但真正前來的人乃是神所揀選和更新的人，因為祇有重生能使他們信靠基督。

但這幾節的重點不在此，羅馬書 10:12-13 并不是從神學上解釋揀選的教義，談到神如何賜下福音。這兩節是將福音的對象予以擴展，從接下去的部分即可得知，因為保羅在下一段裏呼喚福音的使者，把福音傳遍全世界，好叫所有相信耶穌基督的人都能得救。

這個教訓多麼受人歡迎！“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若沒有這個教訓，我們可能會以為揀選的教義必然將我們排斥在外，或許福音是給其他人的，我們無緣享有。但此處告訴我們，福音是給你我以及所有人的，祇要我們相信耶穌基督就能得着。不論你是誰，或你做了什麼，都無關緊要。你也許家財萬貫，或一貧如洗。你也許博學多才，或不學無術。你也許飛黃騰達，或湮沒無聞。你也許積極進取，或被動消極。你也許對宗教滿懷熱誠，或無動于衷。你也許品格高尚，或作奸犯科。你也許長期生活在罪中。你或許犯過奸淫或偷盜罪。你甚至可能殺害過人。但這些并不要緊。聖經說：“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

### “沒有分別”

或許你還是認為，總有一些分別可能使你被排拒在外。如果你這樣想，你就需要明白，根據兩個理由，一切分別都被排除了。保羅認為這兩個理由足以解釋為什麼“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

1. 猶太人和外邦人並沒有分別。意思是在任何兩個民族當中，都沒有區分。因為若有任何區別存在，就必然是猶太人與其他民族的區別。神揀選猶太人，讓彌賽亞降生在他們當中。不但如此，神也賜給他們律法，給他們特別的應許。保羅知道這些特權，他也存着感激的心，因為他在羅馬書第 9 章裏一一列了出來。“他們是以色列人，那兒子的名

分、榮耀、諸約、律法、禮儀、應許都是他們的。列祖就是他們的祖宗，按肉體說，基督也是從他們出來的，他是在萬有之上，永遠可稱頌的神”（羅 9:4-5）。

如果說有任何一個民族曾享受過特殊的地位和應許，那就非猶太人莫屬了。但論到福音，“猶太人和希臘人並沒有分別。”為什麼？因為大家都是罪人——保羅在羅馬書開頭的兩章半裏已經指出來了——沒有罪人能單靠自己而與神建立正確的關係，不論神多麼喜悅他。神已經借着耶穌基督的死，為罪人做成了這件事，基督是為凡相信他的人而死。換句話說，耶穌不僅是為猶太人死，他也為外邦人死。他死是為了拯救一切相信的人。

**2. 這位主也是所有人的主。**如果世上有好幾個神，我們可以期望各種不同民族敬拜不同的神，必然也各自從這些神受到不同的待遇。但既然祇有一位真神，我們就可以合理地指望這位神在救恩的事上對所有受造物都一視同仁。他確實是如此。我們可以和保羅一樣說：“因為祇有一位神，在神和人中間，祇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為人的基督耶穌”（提前 2:5）。

這一節裏的“主”究竟指耶穌或父神？歷來解經家對此莫衷一是，因為兩者都有可能。查爾斯·賀智就同時提到兩者。大多數解經家偏向于認為這個詞是指耶穌，因為它在第 9 節是指耶穌：“你若口裏認耶穌為主，心裏信神叫他從死裏復活，就必得救。”而且這個字在新約裏通常是指耶穌。賀智說，另一方面下一節裏的“主”是指父神，因為那一節是引用約珥書，那裏的“主”是指神。此外，這個觀念和羅馬書 3:29-30 的觀點很類似，保羅在那裏寫道：“難道神祇作猶太人的神嗎？不也是作外邦人的神嗎？是的，也作外邦人的神。神既是一位，他就要因信稱那受割禮的為義，也要因信稱那未受割禮的為義。”

或許這兩種可能性彼此之間並沒有太大的區別，因為耶穌就是神，父神祇能在耶穌裏被人知曉（約 14:9）。然而賀智這樣說：“分析聖經的話……和參考上下文”，這裏的“主”比較偏向于指基督。

我個人認為，要解釋這些論點，並且與“一位神和一位中保”的真理并列，最好的例子就是彼得被帶到羅馬百夫長哥尼流家中時所說的那段話，記載在使徒行傳第 10 章。哥尼流是一個敬虔的人，神在異象中差遣天使告訴他，打發人到約帕去，請一個名叫西門彼得的人來，彼得會帶來神的信息。哥尼流就打發兩個僕人和一個兵前去，他們還在路上的時候，神給彼得一個異象，為將要臨到的事預作準備。彼得“看見天開了，有一物降下，好像一塊大布，系着四角，縋在地上”（11 節）。那裏面有很多牲畜；根據猶太人潔淨的律法，那些都是不潔的。這時彼得聽見有聲音說：“彼得，起來，宰了吃”（13 節）。

彼得就像任何一個虔誠的猶太人那樣回答說：“主啊，這是不可的，凡俗物和不潔淨的物我從來沒有吃過”（14節）。

那聲音說：“神所潔淨的，你不可當作俗物”（15節）。這話一共重復了三次。

這時哥尼流差來的人抵達了，彼得開始明白這個異象與他們的要求有關。通常像彼得那樣的猶太人是不會進入一個“不潔的”外邦人家裏。但彼得已經被神裝備妥當，所以他毫無猶豫地跟他們去了。他們第二天到達哥尼流的家，發現哥尼流已經聚集了一大群人。他對彼得說：“現今我們都在神面前，要聽主所吩咐你的一切話”（33節）。

彼得開口說：“我真看出神是不偏待人。原來各國中，那敬畏主、行義的人都為主所悅納。神藉着耶穌基督（他是萬有的主）傳和平的福音，將這道賜給以色列人”（34-36節）。這正是保羅在羅馬書 10:12 裏的重點，就是各國的百姓彼此之間並沒有任何分別，耶穌是他們眾人的主。彼得接着向他們解釋福音，先講到施洗約翰，他如何宣告耶穌的來臨。然後說到耶穌生平的細節，以及他的死和復活。然後彼得說：“眾先知也為他作見證，說：‘凡信他的人，必因他的名得蒙赦罪’”（43節）。這也正是保羅在羅馬書 10:13 的重點。

彼得解釋福音的結果，使哥尼流和其他人相信了耶穌基督，接受他做他們的救主，聖靈降臨在他們身上，他們都受了洗。這些結果對彼得而言是一種印證，對那些與彼得同來的猶太人也一樣，正如保羅說的：“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

## 求告基督

正如我稍早所說，這句話是引自約珥書 2:32。它具有特殊的意義，因為這句話為約珥的預言做了一個總結，約珥在預言中遙遙指向五旬節的聖靈降臨，以及在那之後福音將廣傳給萬國萬民。事實上，彼得在五旬節那天也引用過同樣的話，他說，

這正是先知約珥所說的：

“神說，在末後的日子，  
我要將我的靈澆灌凡有血氣的，  
你們的兒女要說預言，  
你們的少年人要見異象，  
老年人要作異夢。

在那些日子，  
我要將我的靈澆灌我的僕人和使女，  
他們就要說預言。  
在天上我要顯出奇事，  
在地下我要顯出神迹，  
有血、有火、有烟霧，  
日頭要變為黑暗，  
月亮要變為血，  
這都在主大而明顯的日子未到以前。  
到那時候，凡求告主名的，  
就必得救。”

徒 2:16-21；參 珥 2:28-32

“求告主名”是什麼意思？約珥的意思是什麼？彼得和保羅引用這句話又有什麼用意？

“求告”一詞雖然簡單，卻蘊涵豐富的真理。有時候也可以與“敬拜”一詞通用。例如聖經開頭的部分，說到“那時候人才求告耶和華的名”（創 4:26）。也就是說，他們認識神，并且敬拜他。

此外，這個詞有時候也被用來指“禱告”。一個很清楚例子就是以利亞與巴力的祭司之間的角力。以利亞發出一個挑戰：“你們求告你們神的名，我也求告耶和華的名，那降火顯應的神，就是神”（王上 18:24）。

這個詞的第三種用法是“讚美”。這是詩篇常見的詞，例如詩篇 116:12-13：

我拿什麼報答耶和華  
向我所賜的一切厚恩？  
我要舉起救恩的杯，  
稱揚耶和華的名。  
意思就是“我要讚美他”。

新約中這個詞常常指“相信神，信靠神或耶穌”。這是第四種用法。例如，使徒行傳第9章，保羅企圖引起那些“求告主名的人”之注意（徒9:14、21），就是指跟從耶穌的人。同樣的意思也出現在哥林多前書1:2，保羅寫信給“所有在各處求告我主耶穌基督之名的人”，就是那些相信耶穌、跟隨耶穌的人。

這是你我所當做的。你如果不是基督徒，你就忽略了那位真神。你沒有向他禱告，當然也未信靠他。現在你受到挑戰，要你全然回轉過來。你當敬拜、祈求、讚美神，他已經在耶穌基督裏將自己啟示出來了。更重要的是，你必須相信耶穌，相信他在十字架上為你的罪而死所成就的一切。

聖經的應許是，你這樣做就必能得救。意思是你就能從罪中被救出來，得免去神因人的罪而起的憤怒。

我不在乎你目前的光景。你可能遭遇到生命中的船難，快要滅頂了，就像彼得一樣，他在加利利海中開始走向耶穌的時候，由于把視線從耶穌身上移向四周洶湧澎湃的海浪，他就開始往下沉。彼得在千鈞一發之際求告耶穌：“主啊，救我！”我們讀到：“耶穌趕緊伸手拉住他，說：‘你這小信的人哪，為什麼疑惑呢？’”（太14:31）。

你也許像早年的保羅逼迫基督徒時那樣，極力拒絕耶穌。但神在往大馬士革的路上阻止了保羅，他就求告耶穌，並且得了拯救。

或許你對福音毫無所知，就像腓立比的那個獄卒。但你看到自己的需要，和那個獄卒一樣發出吶喊：“我當怎樣行才可以得救？”答案是：“當信主耶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徒16:30-31）。你需要和他一樣回應，把自己奉獻給基督。

不要再耽延。你需要今天就求告耶穌。

## 現今求告耶穌

1991年夏天，我在北密西根對校園基督徒團契的學生領袖談話。我在那裏待了一整個星期，由于最後一天沒有安排我講道，我就驅車去參觀連結蘇必利爾湖和休倫湖的蘇水閘（Soo Locks）。水壩不遠處有一祇廢棄的舊貨船，名叫谷營（Valley Camp），如今已改裝成一個海洋博物館，裏面陳列着近代歷史上一次大船難的遺迹，包括兩祇來自菲茨杰拉德號（S. S. Edmund Fitzgerald）的破舊救生艇。

菲茨杰拉德號是一祇巨大的貨船，船身長近一千尺，幾乎和紐約帝國大廈的高度相當。她先航行到明尼蘇達州的德盧斯（Duluth），裝載鐵礦之後，于1975年11月的第一個星期啟程，橫越蘇必利爾湖到蘇水閘，將鐵礦運往南部的工業城市。她開航的第一天，就遇到一個從加拿大南下到大湖區的暴風雨。這在冬季的大湖區并不罕見，但這次颶風來

勢洶洶，掀起的滔天巨浪高達二十五至三十尺。跟在菲茨杰拉德號後頭的那祇船的船長後來做證說，他當時已經感到大事不妙。

不久菲茨杰拉德號開始進水，船身逐漸往右舷傾斜，並開始下沉。後頭那祇船的船長不斷用無線電和雷達與其聯絡，但菲茨杰拉德號的船長一再報告說一切沒問題。

從那祇沉沒貨船所發出的最後一則電訊是：“我們自己可以想辦法！”

幾分鐘之後，一個巨浪迎面打來，淹沒了下層甲板，她就再也未浮出水面。不到十秒鐘，菲茨杰拉德號就完全沉沒了。船上的二十七個人全數喪生。後頭那祇船的船長說，菲茨杰拉德號就那樣無聲無息地從雷達的螢幕消失了。前一分鐘她還在那裏，下一分鐘她就永遠失去了踪影。那個仍然在轉動的螺旋槳將她垂直下拉，直到觸及湖底，才裂成碎片。

你若不求告主名，情形就和那祇遇險的貨船一樣。你正邁向審判，誰能夠說出你距離最終的災難有多遠呢？

不要說：“我自己可以想辦法！”

祇有愚昧的人才會一面下沉一面說出那樣的話。而你正在下沉。你當求告主耶穌基督，求他拯救你。你可以滿懷信心地這樣祈求，因為此處這節聖經告訴我們：“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

## 150. 差傳的呼呀

（注：151. 神美好的百姓〔羅 10:15〕）

羅馬書 10:14-15

然而人未曾信他，怎能求他呢？未曾聽見他，怎能信他呢？沒有傳道的，怎能聽見呢？若沒有奉差遣，怎能傳道呢？

近代宣教運動公認的創始者威廉·克裏（William Carey）第一次向他的教會申請做宣教士，以前往印度宣教時，他收到一封典型的覆函。一位年老的教會長老告訴他：“年輕人啊！神若揀選人去拯救印度的異教徒，即使沒有你的幫助，他仍然可以達成目的。”幸虧克理對此有更透徹的認識。他知道神決定成就某一件事的同時，神也決定了促使這事發生的方式。此處的例子顯示，向印度人傳福音的第一步乃是透過克理的開荒工作。克理不屈不撓地堅持下去，剩下的就成了歷史的一部分。



## 信仰上的不毛之地

我讀到羅馬書 10:14-15，很自然就想到了威廉·克裏的故事，主要是因這兩節在羅馬書出現的位置別具意義。這幾節是在為宣教事工發出迫切的呼吁，在聖經中相當重要。但這兩節分量匪淺，主要是因其上下文在保羅的論證中占有特殊地位。

先看前面的一節：“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13 節）。那是一個奇妙的論述，講到福音的普世性。福音是給每一個人的。凡求告主名的都必得救。但世人若不認識主，又如何求告他呢？若沒有人教導有關耶穌的事，他們又如何認識他呢？保羅開始新的一段時，顯然心中想到了這些問題。他問道：“然而人未曾信他，怎能求他呢？未曾聽見他，怎能信他呢？沒有傳道的，怎能聽見呢？”

答案很明顯：一個人除非有別人把福音帶給他，否則他無法聽到福音，更別說相信基督了。

這幾節不但與前面的第 13 節有關，而且與後頭接着的第 16 節至 21 節也有密切關係，因為保羅在這一整段（羅馬書第 9 章至 11 章）中探討到猶太人的不信，他將在第 10 章稍後的部分指出，猶太人的不信并非神的錯，因為神已經差遣使者向猶太人傳達信息。保羅自己就是使者之一。他傳講福音，並且講得清楚明白。如果猶太人不信，不是因為他們不能信，因為他們已經聽見，並且明白了所傳的信息。

我們也留意到第 14 節和 15 節也與整卷書信有關。一位注解羅馬書的學者 E. F. 司各特（E. F. Scott）這樣說：“這兩節看起來或許像一段岔出去的話，但它是整卷羅馬書的中心。此處保羅揭露了他寫信給羅馬教會的目的。他當時正打算前往羅馬，以展開一個新的事工，他需要當地基督徒與他配搭。”

約翰·慕理說：“這裏的主要重點是，人求告主名而得救，這種情形不是憑空自然形成的。祇有在一個條件下才可能產生，就是有人奉差遣，順服神的呼召出去，將福音傳給人。”

保羅在這幾節用一連串的論述，向我們證明這一點。他先從個人憑信心求告主名開始，然後往回追溯一個人相信基督的必要步驟。這包括聽見基督，聽見奉差遣傳道的人所傳講的福音。換句話說，這段經文是典型的論述，指出傳道和推展宣教事工的必要。

### 第一個必要的步驟：求告基督

一個人要得救，必不可少的第一個步驟是“求告主名”（13 節）。這句話本身就證明了我一直強調的重點：那能使人得救的信心，不是僅僅在知識上明白有關基督的真理而已。

因為第 13 節的論述已經清楚地將“相信”基督和“求告基督”區分開來了。“人未曾信他，怎能求他呢？”聽過基督的人不在少數，也有無以計數的人相信他正如聖經所說，是神的兒子，世人的救主。但他們從未憑個人的信心求告他，因此他們還不是基督徒。他們尚未得救。我前面已經多次說過，使人得救的信心包括三個要素：（1）智識方面的內容或知識；（2）個人承認和同意那內容；（3）相信或委身。在這一節裏，“求告”基督的意思是指三個要素中的最後一個。

讓我將它用在個人身上。

要成為基督徒，你單單聽人傳講神的話語還不夠，雖然聽講道確實很重要。僅僅具有神學上的知識，或對聖經有精深研究仍嫌不足。我贊成這些事，但祇靠這些無法使你成為基督徒。要成為基督徒，你必須個人求告主耶穌基督說：“耶穌基督，我承認自己是一個罪人。我不能救自己，所以我求你來救我。求你幫助我，將我從罪中拯救出來。”

你若真心這樣做，耶穌就會拯救你。事實上，耶穌已經這樣做了，因為是他在你裏面動工，才促使你認罪。但我要再說一次，理智上的相信還不夠，你必須承認耶穌，接受耶穌做你個人的救主。

## 第二個必要的步驟：相信基督

保羅提出的第二個步驟是，一個人必須相信基督，才會求告他。這豈不很有趣嗎？我剛才說過，單單理智相信還不夠，個人必須信靠他，接受他做救主。但這並不表示理智的相信或內容不重要。相反的，這些都是必要的。因為你怎麼可能求告一個你不認識的人？你若不明白也不相信耶穌基督是救主，你怎能求他拯救你呢？

單有知識而沒有委身，這不是真信心，但單有委身而無知識也不是真信心。如果你在求告耶穌之前必須先相信他，那麼你就必須清楚知道他是誰，他為你做了什麼。

我的好朋友雷•斯特德曼是加州半島聖經教會（Peninsula Bible Church）的前任牧師，他與從前芝加哥慕迪教會的哈裏·艾恩賽德牧師是舊識。他記得艾恩賽德曾對他敘述那位活力十足的布道家吉普賽·史密斯（Gypsy Smith）拜訪芝加哥的情形。史密斯所以得此名是因為他確實有吉普賽的背景。他常常講到在吉普賽營地長大的精彩故事。那次在芝加哥的聚會，他的整個信息幾乎都是由這一類故事所組成。聚會結束時他發出講臺呼召，有數以百計的人回應，走到臺前。艾恩賽德說他不敢確定那些人到底是為了什麼而上前的。他說：“或許他們祇是想作吉普賽人。”

說得不錯，因為基督教與世界其他宗教的差別之一是，基督教對付的是客觀的真理和歷史事實。

除非所傳講的是事實，否則就不是基督徒的信息。

除非所明白和相信的是事實，否則接下去的信心不論多麼熱烈，都不是真信心。

### 第三個必要的步驟：聽見基督

保羅的論述中提到，一個人相信基督的第三個步驟是“聽見基督”。我再重復最後幾個字“聽見他”，因為這是經文實際的用法。新國際譯本的翻譯有誤，因為它將“聽見”譯成“聽說過”，成為“人未曾聽說過他，怎能相信呢？”而保羅實際上是說：“人未曾聽見他，怎能相信呢？”

這裏的重點是，基督親自對個人說話；人聽見之後，先是相信，然後求他拯救。

當然這種說法並不讓人驚訝，因為這正是耶穌所教導的。約翰福音第 10 章是一個清楚的例子。在那一章中，耶穌說他自己是“好牧人”，他又解釋他的羊如何聽他的聲音：

從門進去的，才是羊的牧人。看門的就給他開門，羊也聽他的聲音。他按着名叫自己的羊，把羊領出來。既放出自己的羊來，就在前頭走，羊也跟着他，因為認得他的聲音。羊不跟着生人，因為不認得他的聲音，必要逃跑……我是好牧人，我認識我的羊，我的羊也認識我。正如父認識我，我也認識父一樣，並且我為羊捨命。我另外有羊，不是這圈裏的；我必須領他們來，他們也要聽我的聲音，並且要合成一群，歸一個牧人了。

約 10:2-5、14-16

這裏有一個危險，就是有人會據此強調他親耳聽見了耶穌說話，而給自己的主觀做借口。他們說：“我聽見神告訴我這樣那樣……，”然後說出一些完全與聖經無關的事。他們或者說：“聖靈說……”然後加上一些個人的願望，或一些根本不合乎聖經的奇怪念頭。我們都認識這種基督徒，他們用這一類經文來給自己一些不合乎聖經的行為自圓其說。

此處的經文雖然強調我們需要親自“聽見”基督，但也為我們提供兩層完全充分的防護。第一層防護是前面提到的步驟，保羅強調理智上的內容或信仰。這與聖經真理和聖經歷史的事實有關。此處沒有主觀的成分。相反的，這聽起來還滿客觀的。保羅把“信息的事實”和“聽見基督”連結在一起，告訴我們雖然耶穌是親自對他所呼召的人說話，但他的話絕對不脫離聖經的真理。基督不但未將我們引離聖經，反而將我們引向聖經，並且他也透過聖經對我們說話。主觀的話語是建立在客觀的啟示上。

第二層防護見于接下去的一個步驟，就是由傳道人“傳”神的話語。這是指基督的“道”不是你能憑空捏造的。它是基督教教義的中心，由那些被呼召、有資格的傳道人傳講出來。萊昂·莫裏斯說：“這裏的意思是，基督存在于傳道人裏面，聽見傳道者的話，就是聽見基督。”

當然這也是耶穌的教導。他曾差遣七十二個門徒出去傳揚他的名，使人預備好迎接他的來臨；他這樣鼓勵他們：“聽從你們的就是聽從我，棄絕你們的就是棄絕我”（路 10:16）。今天也一樣。當我（和任何一位傳道人）站起來教導聖經時，我若講得正確，你們所聽見的就不是我的話，而是神的話語。你們心中聽見的聲音不是我的，而是基督的。你們若不喜歡我所說的，請別生我的氣。我祇是一個信差。我的工作不過是傳遞信息。你若回應這信息，也別以為你是在回應我。你乃是在回應耶穌，他透過所指定的管道在呼喚你。

#### **第四個必要的步驟：傳基督**

我前面論及聽見基督的聲音之步驟時，已經預先提到了第四個步驟，歸根結柢說來，那是對宣教事工的一個偉大呼喚。因為一個人要聽見基督，必須有人對他講論基督。這是一個很強烈的論述，強調了宣教工作的必要性。

萊昂·莫裏斯在他那本精彩的注釋裏說，“聽見”一詞可以反映第 1 世紀的生活形態，那時識字的人相當有限，大多數人都是透過言語來溝通。他建議說，這也包括今日的某些傳播方式，例如印刷品。當然，這是正確的。福音可以透過傳道人，也可以透過有資格而且奉差遣的作者教導出來，莫裏斯本人就是一例。但直綫的溝通還是有其特色和必要性，特別是講道，因為這是神最常使用的方式，好叫福音為人知曉。

這也包括使徒的講道。加爾文寫道：“保羅的這個論述，清楚說明使徒職分的重要性……透過這職分，永生的信息得以傳達給我們；其價值與神話語本身是同樣可貴的。”

今日的講道事工亦是如此，雖然無法與使徒時代并駕齊驅。現今的講臺或許未像神的話語那樣受重視，但講道還是最常被用來傳達神話語的方式，神也照樣祝福這種方式，使成千上萬的人透過它得到拯救。巴刻說得好：“一篇真正的講章乃是神的一個行動，而不僅是人的表現。傳道者是神話語的僕人，神透過他的嘴唇對人說話，並且對人做工……講道乃是神指定的神說話和作工之方式。神差派給傳道人的職責乃是傳講和教導，神也連帶給他們一個應許：祇要忠心地傳福音，他們的努力絕不會白費。”

#### **第五個必要的步驟：差遣基督使者**

于是，我們來到保羅論及人們求告主名的最後一個步驟，這是他的底綫。他說過一個人必須先相信基督，才能求告基督的名。他們必須先聽見基督，才能相信基督。現在，他下結論說，為了將基督介紹給人，必須先差派傳道者到他們當中。

但由誰來差派呢？當然是神。這是神的工作；沒有人能態度隨便地自己動手去做。耶穌說：“所以你們當求莊稼的主，打發工人出去收他的莊稼”（太 9:38）。若不是神打發來的使者，神就不會祝福他，聽見的人也不會得救。正如萊昂·莫裏斯所說：“一個自己委任的信差，在名義上就已經自相矛盾了。”

但福音的使者也必須由教會差派，就像保羅和巴拿巴由安提阿的外邦人教會差遣出去（徒 13:1-3）。事實上，保羅寫羅馬書的目的之一，就是將羅馬教會的支持，列在他要將福音傳往西班牙和其他西方國家的計劃裏（羅 15:23-29）。我們由此學到的功課是，如果要讓今天世界上“未得之地”的人有機會相信耶穌基督，那麼我們這些已經認識基督的人就必須集合所有人力財力，打發宣教士到他們中間。這是我們的責任。一個順服神的教會必須有一個強大的宣教計劃。

#### 四個實用的重點

保羅這節經文一共討論了五點，（比司布真多一點，這位布道家有“四點傳道人”之稱）。要記住五點確實不容易。但此處我們還有四個結論。每一個都有一節聖經做代表。

1. 馬太 9:37-38。（耶穌說）“要收的莊稼多，作工的人少。所以你們當求莊稼的主，打發工人出去收他的莊稼。”這是主耶穌自己的話，講到我們當為宣教士禱告。固然，宣教士必須由神差派，但我要問：“當神發出呼召時，我們是否預備妥當差他們出去？我們是否願意奉獻金錢，好叫救恩的福音更廣為人所知？”

讓我與你分享一些事實。根據最近美南浸信會海外宣教部的報導，現今世界人口約五十三億，其中大約有三分之一的人（十七億）自稱“基督徒”。其他三分之二的人口中，有三分之一（十三億）從未聽過福音，另外三分之二的人（二十三億）雖然聽過福音但尚未得救。第一類（自稱基督徒者）大多數在西方國家，他們握有世界百分之六十二的財富，其中百分之九十七都花在他們自己身上，剩下的百分之三用在世俗的慈善事業（百分之一），和與基督教有關的事業上（百分之二）。

在基督教事工所獲得百分之二的資源裏，百分之九十九點九是作用在自己的國家裏，包括教會和基督教機構。祇有百分之零點一的經費用在海外事工上，其劃分是這樣的：百分之零點零九用于那些已經聽見福音但尚未得救的人，祇有百分之零點零一用在那些尚未聽過耶穌基督之名的十三億人口上。

相信我不必強調，你們也可以看出，我們基督徒若要認真地遵守大使命，將福音傳遍全世界，所面對的是一個多麼艱巨的挑戰。

2. 提後 4:2。 “務要傳道，無論得時不得時，總要專心，并用百般的忍耐，各樣的教訓，責備人，警戒人，勸勉人。” 如果你是一個傳道人或聖經教師，不論你的會眾或學生人數多麼少，都不要讓其他次要的事物阻礙了你最主要的呼召。世上固然有很多重要的事，但沒有一件比傳講和教導神話語更重要。要忠心地守住神給你的托付。

3. 太 28:18-20。（耶穌說）“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 這是我們都熟知的大使命，是給每一個基督徒的。因此，我要補充一點：雖然基督徒并不是全部都被召去做傳道人或教師，但所有基督徒都被召去遵守基督的大使命。求神給你機會向他人傳講耶穌和他如何為罪人死，然後實際照着神的命令去行。

4. 林後 6:2。 “看哪，現在正是悅納的時候，現在正是拯救的日子。” 如果你還未回應福音，尚未相信基督，未求告他，那麼這句話就是對你說的。有數以百萬計的人從未聽過福音，但你不在其中。你已經聽過了。我已經將福音清楚解釋給你了。你如今需要做的是從罪中轉回，求告主基督。

## 151. 神美好的百姓

（注：150. 差傳的呼吁〔羅 10:14-15〕）

羅馬書 10:15

……如經上所記：“報福音傳喜信的人，他們的腳踪何等佳美。”

我的工作本身並沒有太多機會接觸世界上最美貌的人，但我所接觸過的已經足夠讓我相信，世界上確實有一些“俊男美女”。我有一個住在加州的朋友，他比較常有機會與名流交往，他頗肯定我的這個信念。

幾年前我一位費城的朋友負責招待當時頗富盛名的演員兼歌星帕特·布恩（Pat Boone）夫婦。這位朋友打電話到我家，詢問是否能帶他們過來，因為這對夫婦當晚要去拍片，下午有幾個小時的空檔，需要一個地方休息。後來他們下午三點左右來到我家，待到六點鐘。帕特·布恩夫婦確實相貌俊美。他們的身材無懈可擊，皮膚完美無瑕，發型新穎入時，衣着光鮮耀眼。顯然他們已經準備好上鏡頭。不但如此，他們的笑容也親切迷人。在人群當中他們真是鶴立雞群。我看着這一對近乎完美的夫婦，不禁想起形容理查德·科裏（Richard Cory）的詩句，說到他“所到之處滿室生輝”。

當然，現今我們正被世俗有關美的異端所包圍。人類自從墮落之後，就開始過度注重美，以致忽略了靈魂內在美的價值。但歷史上可能從未有一段時期像現今這樣，祇標榜身體的美。電影和電視必須為此負大半責任，因為他們打造了一個以娛樂為主，以美麗導向的世代。

我們回到本講的主題經文，看到的是一幅截然不同的畫面。雖然它也說到美麗，但這裏不是指身體的美，“他們的腳踪何等佳美”（羅 10:15）。

## 內在美與外在美

要明白這一節，我們最好先承認，對大多數人而言，這不是一句吸引人的論述，原因很明顯。我們通常喜歡看事物的外表，包括人的長相。我們根據這些來下判斷。此外，我們也不認為腳有什麼好看。但這節經文說：“他們的腳踪何等佳美。”這種想法似乎有點古怪，甚至惹人厭。特別是我們想到，古時候的旅客在泥土路上長途跋涉之後，雙腳一定又臟又臭。

這種念頭是多麼可笑啊！我們應該有更好的想法才是。老一輩的人常常囑咐我們：“美不過就是那麼回事！”但我們一想到美，總不期然地想到完美的身材和光滑的肌膚。

記得三十多年前，我在高中讀書的時候，遇到另一個“俊美之士”，就是五十年代的一位偶像歌星艾迪·費舍爾（Eddy Fisher）。我是在無綫電城音樂廳後臺看見他的。或許是由于那次會面的緣故，我一直對費舍爾的生活和事業投以非比尋常的興趣。他先娶了戴比·雷諾茲（Debbie Reynolds），然後又拋棄她，另娶伊麗莎白·泰勒（Elizabeth Taylor）。後來伊麗莎白甩掉了他，改嫁給理查德·波頓（Richard Burton）。這就是費舍爾的人生！實在很可悲。不久前我讀到他的一篇專訪。費舍爾總結他所經歷的美國審美神話，很有智慧地做了以下的判語：“我終於學會，一張美麗的面孔充其量也不過是一張美麗的面孔罷了。”這個領悟，可是他花了一生的時間才學會的。

聖經有關人的美麗說了什麼？你應該知道答案。古代以色列人鐘意掃羅王，因為他身材高大，相貌堂堂。但神棄絕掃羅，選擇了大衛。神這樣解釋：“因為耶和華不像人看人，人是看外貌，耶和華是看內心”（撒上 16:7）。

同樣的，使徒彼得寫信給基督徒婦女說：“你們不要以外面的辮頭髮、戴金飾、穿美衣為妝飾，祇要以裏面存着長久溫柔、安靜的心為妝飾，這在神面前是極寶貴的。因為古時仰賴神的聖潔婦人，正是以此為妝飾……”（彼前 3:3-5）。

## 神的美和神的工作

我不是說美本身沒有價值。聖經說神是榮美的。事實上，就在羅馬書 10:15 的引文出處之以賽亞書的前幾章，以賽亞告訴百姓：“你的眼必見王的榮美”（賽 33:17）。意思是他們必得見神。

這也是大衛的心願：

有一件事，我曾求耶和華，

我仍要尋求；

就是一生一世

住在耶和華的殿中，

瞻仰他的榮美，

在他的殿裏求問。

詩 27:4

神的創造也是美麗的，他管理一切受造物的律法也是美的。事實上，我們若遵行這些律法，最後我們自己也能產生美麗的事物。

關於這真理，有一個很好的例子，是由世界知名的建築師理查德·巴克明斯特·富勒（Richard Buckminster Fuller, 1895–1983）說出的。有一次，麻省理工學院的一個學生問富勒，通常他在解決技術方面的問題時，是否也把美學的因素考慮進去。富勒回答：

“不，我面對問題時，從不考慮到美的部分。我祇想到如何解決問題。但是我完成之後，若是結果無法產生美感，我就知道這個解決方法是錯誤的。”我懷疑富勒在這樣回答時曾想到神，但他無意中卻用了他自己的專業知識見證出神、神的律，以及神的創造都是美好的。

聖經記載所有先祖的妻子都是美麗的：撒拉（創 12:11）、利百加（創 24:16, 26:7），以及拉結（創 29:17）。

約伯的女兒也個個都有如花美貌（伯 42:17）。

從比例上講，聖經中最頻繁地提到“美”這個字的，就非雅歌書莫屬了。那裏描述一個丈夫如何自然地流露他多麼愛慕新婦的美貌，以及新婦如何傾慕其良人的美。這裏的教導是，美確實在我們的生活中占有一席之地，而基督徒也理當欣賞美好的事物。

但還不祇這樣。撒拉、利百加和拉結固然都有沉魚落雁之容，但他們的美貌也引來一些危機，至少導致兩個丈夫——亞伯拉罕和以撒——為了保命而說謊。拔示巴固然美麗，但她的美導致大衛王跌倒犯罪。但以理書中用一顆華美的樹象徵尼布甲尼撒王，最後難逃



被砍下的命運（但 4 章）。箴言警告我們：“美容是虛浮的”（箴 31:30）。雅各說，富足人的美容必要“消沒”（雅 1:11）。

最饒富意義的是，我們記得以賽亞這樣描述耶穌基督在世上的容貌：“他無佳形美容，我們看見他的時候，也無美貌使我們羨慕他”（賽 53:2）。即使是耶穌基督，他在肉身上也沒有吸引人之處。我們知道身體的美是無足輕重的，有時候甚至會成為人的陷阱。

## 美在于其功能

以上所言，足以預備我們面對此處羅馬書的經文。我們若暫時把純粹屬肉體的審美觀拋諸腦後，就能開始明白這節經文的意思。我們首先注意到，此處的美不是表面的美，而是功能的美。換句話說，這是我們的祖父母輩說“美德懿行”的美，意思是真正的美是憑一個人的恩慈行動或忠心職守來衡量的。

美國前醫療署長 C. 埃弗裏特·庫普（C. Everett Koop）出版的回憶錄裏，曾提到一個例子，可以用來說明我的論點。庫普說，從前他在費城兒童醫院擔任外科主任時與他共事的那些護士非常杰出，他對她們深懷感恩。根據他的說法，作為一個外科醫生，得以與一群默契十足、能預測你接下去每一個行動，並迅速予以配合的護士合作，實在是人生一大樂事。所以每逢聖誕節，庫普都會在手術室門口掛一個牌子，上面寫着，“由此門通過的，是世界上最美麗的女子。”幾年以後，醫院的特護病房也有同樣的優良表現，他就掛上了同樣的牌子。現在每逢聖誕節，就有兩個牌子寫着，“由此門通過的，是世界上最美麗的女子。”

庫普寫道：“護士都知道，我所謂的美麗，不是指身體方面膚淺的吸引力；她們知道我感激的是她們在手術室或特護病房所做的一切美事。”

羅馬書 10:15 描述的也是功能上的美，描述一個人的所作所為之美。這是我們要注意的第二點：一個美麗的人所做的乃是把福音的好訊息帶給需要的人。

我前面說過，這一節是引自以賽亞書。再準確一點，這是出自以賽亞書 52:7，雖然那鴻書 1:15 也有一點類似。以賽亞書的這段話是安慰那些被擄到巴比倫的以色列人，為他們描繪出一幅畫面：一位使者出現在山頂，宣告仇敵已被打敗，神所立的君王獲得了大勝利。這個比喻讓我們想到古希臘那個熟悉的故事：公元前 490 年，一位使者從馬拉鬆戰場一路跑到雅典，宣告希臘戰勝波斯人的消息。那條路大半是上坡，全長超過二十六裏。那位使者跑進雅典城，剛吐出“勝利”二字，就不支倒地，力竭而亡。為了記念那個跑者，古希臘人開始了馬拉鬆賽跑；到了今天，這個運動已經遍及世界各地。

就像聖經其他多處經文一樣，這一節蘊涵的意義不限于此。即使猶太人的拉比都承認，這裏的使者是指彌賽亞的先驅。這推論是合情合理的，因為下一章（以賽亞書第 53

章，是在接續前面的宣告）就介紹了神受苦的僕人。得以脫離世界的仇敵，這固然是好消息，但能夠脫離罪的捆綁，就更是天大的好消息了。約翰·慕理說：“神的預言固然在彌賽亞身上得到應驗，但這些預言仍然繼續在神所指定的使者身上得到證實（參林後 5:20）。”

保羅說十字架的使者是何等美麗，這話實在一語中的。他們所以美麗是因為他們所傳遞的是福音，而福音是世界上最美麗的信息。

## 象皮病患的得救

我牧養的費城第十長老教會前任牧師唐納德·格雷·巴恩豪斯曾經聽過一個故事，是由一位西非洲的宣教士口述的。用這個動人的故事來說明我前面的論點真是再恰當不過了。有一個人患了象皮癩。這種病會使人的皮膚變得又厚又硬，而且四肢腫大，腿部粗如大象，這也是此病得名的緣由。患者從膝蓋到腳的部分可以腫到直徑 30–38 厘米。我們可以想象罹患此病的人之痛苦和不便。我至少認識一位美國籍的患者。

巴恩豪斯的故事是這樣的：

這個可憐的象皮病患後來成了虔誠的基督徒，他唯一能做的，就是告訴別人神為世人差他兒子到世界上來的這個恩典。他住在非洲一個村落裏，他的心願是要讓全村每一個人都聽到福音。然而拖着臃腫的腿步行對他是一件極困難的事，但他不畏艱辛和痛苦，蹣跚地從一個草屋走到另一個草屋，向人傳講這位拯救了他的主。每天黃昏，他就回到自己的小草屋。有幾個善心的親戚照管着他的生活。幾個月之後，他告訴那位宣教士，他已經探訪完了村裏的每一家，現在他決心到兩裏路以外的另一個村落去傳福音。

每天早上他拖着腫大的腿，痛苦不堪地跋涉兩裏路，到鄰村傳福音。太陽下山之前他再蹣跚走兩裏路回家。最後他終於訪遍了鄰村的每一家。他的任務已畢，祇好待在家中。但幾星期以後，他的心又開始感到不安。

他向牧師和那位宣教士醫生打聽另一個村落的情形。那個村子距離他們約十或十二裏，必須穿越叢林。他想知道那裏的人是否聽過福音。小時候他尚未得病之前，曾穿越叢林小徑到過那個村子。他記得那是一個規模較大的村莊，居民很多，他們大半都未聽過有關救主耶穌的好消息。眾人都勸他打消此意，但是他心中的負擔越來越重。有一天他的家人來告訴宣教士，這人在天亮之前失蹤了，他們聽到他起身的聲音，以為他很快就會回來。但他始終未再出現，因此他的家人開始為他擔心。

後來大家終於知道了事情的來龍去脈。原來他去了那個村落。他邁着腫大的象皮腿，沿着小徑舉步維艱地向目標前進。那個村落的人後來說，他抵達時已是中午，他的腿腫得更厲害了，而且皮開肉綻，血迹斑斑。他被迫一再停下來休息，等他到達那村莊時已經過

了中午，他們請他吃午飯，但食物還未進口，他就先開始對他們講論耶穌基督。他走遍全村，挨家挨戶地告訴村民，創造宇宙的是一位滿有慈愛的神，他差遣獨生子為世人死，好拯救他們脫離罪的捆綁。他告訴他們，耶穌如何從死裏復活，並進入他的心中，帶給他無限的喜樂和平安。

由于在那個村子中沒有過夜之處，所以日頭偏西時，他就啟程往回家的路上走。非洲的夜晚往往是一片漆黑，尤其叢林一入夜就有各種野獸出沒。夜幕低垂，這個可憐的人拖着沉重的雙腿，在黑暗中緩緩挪移着疲憊的身軀，他祇能讓直覺引路。後來他告訴他的牧師，當時他心中對黑暗和野獸的恐懼，多少被他在那個村落中向人傳講主耶穌基督的喜樂所取代了。

到了半夜，那位宣教士醫生被前廊的響聲吵醒，他仔細傾聽，卻是一片寂靜。但他怎麼也睡不着了，就拿着一盞燈到門口，探究聲音的來源。他立刻意識到是他那個可憐的鄰居結束長途旅程回來了，他正帶着傷痕累累的象腿邁過門檻。宣教士喚醒助手，合力把那人抬到小醫院的病床上，當時他已經處於半昏迷的狀態。這位宣教士醫生說，他檢查那雙剛從一次愛心和憐憫之旅回來的腿，所看到的可怕情景使他終生難忘。他毫不羞愧地說，當他彎下腰，給那雙腿敷藥包扎時，他的眼淚不禁奪眶而出，一滴一滴落在藥膏上。這位醫生做總結說：“我一生中從未這樣被另一個信徒所吸引，我祇能想到一節經文，‘報福音傳喜信的人，他們的腳踪何等佳美。’”

這個人被神差遣去訴說基督為他所成就的事，雖然他必須為此付上痛苦的代價，但他毫不畏縮，勇往直前，一心要將救恩的好消息帶給那些需要的人。

## 美麗的托馬斯·比爾尼

這實在是一個動人的故事，但它並不罕見。歷世歷代以來，甚至早從耶穌基督的時代起，就有無數屬神的美麗子民不計代價，歷經艱難，再接再厲地把福音傳給他們所知有需要的人。

你知道福音是如何傳給休·拉蒂默（Hugh Latimer, 1485–1555）的嗎？他是英國改教運動中最耀眼的一顆明星。這位主教是一個“美貌”的男子，不但相貌出眾，而且智慧過人。但他本來不認識基督，他使用自己的才幹來對抗改革宗的教訓，他特別與馬丁·路德的同工兼密友墨蘭頓（Melancthon）針鋒相對。當時拉蒂默在劍橋，那裏有一個沒沒無聞的教士名叫托馬斯·比爾尼（Thomas Bilney），從未有人注意到他。但比爾尼接受了福音，他衷心盼望拉蒂默也能認識基督。他想：“如果拉蒂默能找到神在基督裏的救恩，這個影響可是非同小可啊！”

于是比爾尼擬定了一個計劃。有一天拉蒂默講完道正步出教堂，比爾尼一把抓住他的胳膊，請求拉蒂默聽他告解。這是每一個教士必然的責任，所以拉蒂默一口答應了。結果

名不見經傳的小教士比爾尼借機“告解”福音，分享福音如何改變了他的生命。後來拉蒂默說，他是因比爾尼“告解”的福音而信主的。拉蒂默後來成了一個偉大的宗教改革家，他最名聞遐邇的事迹就是臨終前對尼古拉斯·雷德利（Nicholas Ridley）的勉勵。1555年，英國對改教者的迫害達于頂峰時，他和雷德利被送上了牛津的火刑臺。在臨刑前，拉蒂默對雷德利的一番安慰成了流芳百世的名言：“雷德利先生，不要難過，做個堂堂男子漢！今天我們憑神的恩典在英國點燃了一支蠟燭，我相信這亮光將燃至永恆，永遠不會熄滅。”

根據我們的審美標準，或許比爾尼根本算不上美。但他將福音傳給了拉蒂默，這表示他在神眼中極其美麗，就像那些順服耶穌基督、實踐他大使命的人一樣。

但願你也開始用神的方式來審美。你現在以為美的事物，幾年之後就成了過眼雲烟。從物質的角度看，你如今認為美的可能不再被視為美。但傳福音的人，他們的美將垂諸千古。此外，他們也將變得越來越美，因為他們不僅用今生，而且將用永世不斷歌頌讚美耶穌基督。

美之為美，在于其功能。

我希望你不再以外貌斷定人的價值，而是根據他們如何服侍耶穌基督和福音來判斷。但願你自己也成為神美麗的子民。這節經文已為你提供了具體的方法。

## 152. 不信的可悲景況

羅馬書 10:16

祇是人沒有都聽從福音，因為以賽亞說：“主啊，我們所傳的有誰信呢？”

幾千年前有一個人，他被選中去跟隨一個偉大的領袖。那位領袖擁有杰出的宗教和道德品質。那人跟他的領袖同住，在領袖身邊學習了三年。他屬于一個特殊的小團體，祇有少數人得享此殊榮。後來他開始對老師的教訓感到迷惑，最後甚至為了個人的利益而背叛老師，將老師交在仇敵手中。不久之後他開始對自己的所作所為感到困惑。困惑帶來沮喪，沮喪帶來絕望。到了最後，他以上吊的方式結束了自己的生命。

那個人的名字叫猶大。他的老師就是耶穌基督。

我們都有過“失敗”

我們教會的圖書館中，有關傳福音的書就有好幾十本，但我發現其中甚少談到人的失敗。這些書充滿了成功的故事，說到人們如何因傳道人的見證而相信主。當然，這現象是可以理解的。這些書企圖從正面來介紹傳福音的果效，其做法也是正確的。美國本身是一個看重成功的社會，少有人願意談論自己的失敗，但我們每一個人都會失敗，甚至耶穌的事工也有失敗的時候（至少從人的眼光看是如此，雖然神有不同的看法）。我的論點是，我們需要對“失敗”有所認識。

保羅即是一例。神使他在宣教事工上成績斐然，他所建立的教會遍及世界各地，尤其是小亞細亞和希臘一帶。但保羅是個誠實人，他無法隱瞞自己的失敗。其中一處就是我們正討論的羅馬書 10:16。

我前面提過，使徒曾用救恩的五個環節，描述福音如何臨到個人，使其能求告主名，并因而得救。這五個步驟是：（1）差遣傳道者，（2）由傳道的人傳講信息，（3）人因傳道者而聽見基督的話語，（4）聽見的人心裏相信這信息，（5）聽見的人求告耶穌基督而得拯救。這過程在保羅的宣教之旅中已經發生過無數次。但保羅體會到，即使做到了這個環節中人為的部分——差派和傳講——還是會有一些人不相信福音，不肯求告耶穌的名。

這節經文豈不含着一些可悲的現實嗎？

“祇是人沒有都聽從福音，因為以賽亞說：‘主啊，我們所傳的有誰信呢？’”（羅 10:16）。

保羅似乎這樣說：“我已經竭盡全力，在許多地方傳講福音。我的努力也大蒙神祝福。但我要你們知道——恐怕我是第一個如此承認的人——并非我所有的工作都是成功的，并非我傳福音的每一個對象都相信了耶穌，成為基督徒。”

從上下文看，保羅此處似乎是指他在猶太人中間的工作。確實，羅馬書第 9 章至 11 章主要是論及不信的猶太人。所以新國際譯本給這一節加上了“以色列人”幾字。但它們并未出現在希臘原文中。保羅實際上是說：“并非所有人都聽從福音。”“所有人”包括了世界上每一個人。因此保羅知道，不論我們是誰，去什麼地方，向誰傳福音，我們的見證都可能遭遇到失敗。

讓我換一種方式說。如果保羅像新國際譯本主張的那樣，主要是在對猶太人說話，那麼“并非所有人”這幾個字就如約翰·慕理說的，未免“太過於輕描淡寫了”。或許換成“幾乎沒有人”比較妥當。此外，那些拒絕保羅信息的人，所拒絕的不僅僅是他的信息而已。他們也拒絕保羅，逼迫他，使他不得不四處逃亡，甚至常常被鞭打，被下到監裏。

我們讀到使徒行傳對保羅宣教之旅的記載，以及他自己描述所遭遇的艱難，特別是哥林多書信中的描寫，我們會以為保羅一定牢騷滿腹。但事實正好相反。那些不信的猶太人

并未使他心生苦毒，他們帶給他的巨大痛苦使他在羅馬書這一大段的開頭喊道：“我在基督裏說真話，并不謊言，有我良心被聖靈感動，給我作見證。我是大有憂愁，心裏時常傷痛；為我弟兄、我骨肉之親，就是自己被咒詛，與基督分離，我也願意。他們是以色列人”（羅 9:1-4）。

對認識耶穌基督的人而言，不信是一件很令人心痛的事。這也是為什麼我為本講定的題目是“不信的可悲景況”。不信是很可悲的，但這也是一個事實，如果我們要在做見證時不因此失望或受其影響，就必須先對人的不信有所認識。

## 一個意義深遠的預言

或許有人會想：“你剛才說‘不因此失望’？這怎麼可能呢？我認為最容易叫人灰心失望的事，就是事先知道可能會失敗。”這樣說似乎有理，但事情并不一定如此。我們將在本講中探討真正的情形。

我要提到的第一件事是，從人的眼光看，神的每一個僕人都必然經歷過失敗。保羅用以賽亞書 53:1 提醒我們，也提醒他自己這一點。那一節經文和論到神受苦僕人的第 53 章一樣著稱。“我們所傳的有誰信呢？耶和華的膀臂向誰顯露呢？”雖然它是以詢問的形式出現，但以賽亞似乎是在說，百姓拒絕相信他。他傳講信息，但他的信息遭到拒絕，正如耶利米和其他偉大先知的話遭人拒絕一樣。

保羅選擇用以賽亞的話來見證人的不信，還有其他目的。我這樣說是因為我們若單單從舊約尋找證據，證明歷代以來福音使者總是遭人拒絕，就可以找到不少比這一節更佳的經文。例如以利亞，記得他逃避耶洗別的追殺，在曠野發出的抱怨嗎？“以色列人背弃了你的約，毀壞了你的壇，用刀殺了你的先知，祇剩下我一個人，他們還要尋索我的命”（王上 19:14）。還有耶利米書的許多章節，那位流泪的先知抱怨百姓對他傳達的信息充耳不聞。我們若要找舊約經文，來證明那些遭人拒絕的傳道人還不在少數，我們可以找到不少比保羅所引這一節更強而有力的經文。

當然，保羅知道自己在做什麼。他引用以賽亞書這一節，而未引用其他經文，有三個原因。

1. 這一節與他前面剛談過傳福音的腳踪何等佳美的話很接近。那一節是引自以賽亞書 52:7，內容非常積極，使人深受鼓舞。我們前一講已經討論過了。但保羅也注意到，那位說出一番鼓勵的話，形容將福音帶到錫安的使者如何受到歡迎的同一位先知，又在八節之後承認，有關彌賽亞事工的好消息其實并未被人接受和相信。換句話說，這是一節喚醒人正視現實的警語。

2. 這一節引出了舊約有關彌賽亞受苦最重要的一個篇章。意思是，在人的不信和福音信息的內容之間，有一個相關的環節。這是以兩種方式進行的。一方面它告訴我們，百姓不相信這信息。另一方面它告訴我們，信息的內容正是他們不相信的原因。他們並不喜歡聽這種信息。

今天又有什麼不同呢？如果我們傳講一個能夠取悅大眾，或他們覺得有需要的信息，一定會得到熱烈反應。如果我們告訴人，耶穌會使他們快樂，而不是使他們聖潔，他們必然趨之若鶩。如果我們說，耶穌的死可以治療他們的自卑感，而不是赦免他們的罪，他們必然願意慷慨捐獻。今日許多教會增長運動就是建立在這種基礎上。它確實能奏效，而且成果斐然！它建造了富麗堂皇的教堂，並促使從事這種“美言福音”的人致富，因為罪人就是喜歡聽這一套。

但這並不是福音。真正的福音是說到一位釘十字架的救主，他為我們的罪而死。這種福音對未得救的天然人而言，是一種冒犯，因此除非神用恩典先在他裏面動工，使他願意離開罪而轉向真理，否則他必然會拒絕福音。

3. 這預言了基督使者傳講福音時必有的經歷。我仔細思考這一節，發現這可能是保羅此處引用它最主要的原因。換句話說，保羅認為這段話預言了他自己的生活和經歷。以賽亞說並非所有人都肯聽從基督受苦的信息，這正是保羅遇見的情形。相信這番話對保羅必然是很大的鼓勵，因為他稍早已經在羅馬書第9章引用以賽亞書，來強調同一點：“以色列人雖多如海沙，得救的不過是剩下的餘數”（27節，引自賽10:22）。現在他又回到同一個主題上。

我們都不希望，也不喜歡聽眾以“不信”來回應我們的教訓，但神說這確實是稀鬆平常的事；了解這一點，多少能對我們有所助益。

## 四種田地

這也是主耶穌的教訓。馬太福音的第一個比喻就道出了這個主題。那裏說到有一個農夫出去撒種：

撒的時候，有落在路旁的，飛鳥來吃盡了；有落在土淺石頭地上的，土既不深，發苗最快，日頭出來一曬，因為沒有根，就枯幹了；有落在荆棘裏的，荆棘長起來，把他擠住了；又有落在好土裏的，就結實，有一百倍的，有六十倍的，有三十倍的。

太 13:4-8

門徒起先并不明白這個比喻，所以耶穌就解釋給他們聽。種子被鳥吃掉，代表有些人不明白所聽到的信息，撒但來就把他們僅有的都奪去了。枯幹的種子代表有些人似乎接受了福音，卻很快因艱難或逼迫而轉身離開真道。荆棘代表世上的憂慮和財富，有人用此來換取他們永遠的靈魂。祇有四分之一的種子落在好土裏，往下扎根，並且生長，結出農作物來。

這正是耶穌的經歷。他遭到無數人拒絕。在他侍奉的早期，他大多數所謂的門徒都離開他而去，到了最後，甚至那十二個門徒也背棄了他。

這也是初代福音使者的經歷，所以耶穌才說出這個比喻，好叫他們（和我們）對此有所準備。

讓我說得更實際一點。如果你認真地傳福音，那麼以賽亞、耶穌、早期門徒、保羅所經歷的，你也曾經歷到。你也將面對這個可悲的事實——有人就是不信。

想想看你所遇到不信的人是屬於那一類？

**1. 頑梗的人。**我是指那些因罪而心裏剛硬的人，他們沉溺于惡事，被魔鬼緊緊地轄制着。當然，神能打破這捆綁。但情形往往是：罪的勢力龐大無比，而魔鬼總是伺機在一個人尚未完全明白信息，或尚未讓信息在他裏面動工之前，就把信息奪去了。

幾年前我聽見兩個基督徒婦女之間的對話，其中一人問另一個說：“為什麼今天美國的道德光景每下愈況呢？”

她的朋友回答說：“那是因為人們喜愛犯罪。”

或許還可以找出其他的答案，但對我而言，這實在是最貼切而充分的解釋。人們喜愛犯罪。他們因此而日益剛硬。美國文化的問題不是出在人們未聽見福音。他們已經聽過了。大多數人也明白福音。問題是他們喜愛犯罪過于喜愛神。他們不要福音，因為他們知道一旦接受福音就必須離棄所心愛的罪中之樂。

或許你也是其中之一，甘願活在罪中。我為你感到難過，你的前途實在堪憂。哈裏·艾恩賽德的作品中提到一個真實的故事。有一位年輕的英國女子，自幼在基督徒家庭中成長，常常被強迫到基督跟前。但她選擇走世界的道路。她不顧父母的反對，與一個浪蕩子私奔，並且一再拒絕別人的忠告。後來她患了一種嚴重的疾病，醫生試盡當時一切可能的療法，都無濟于事。她的性命已危在旦夕。

一天晚上，這個年輕女子從昏睡中醒來，眼睛充滿了恐懼，呼吸急促地問她的母親：“媽媽，以西結書 7:8-9 說什麼？”

“親愛的，你為什麼這樣問呢？”她的母親問道。



這位年輕女子回答說，她做了一個夢，夢中似乎有人要她去讀以西結書 7:8-9。她的母親不熟悉這段經文，就拿來一本聖經，開始讀給她聽：“我快要將我的憤怒傾在你身上，向你成就我怒中所定的，按你的行為審判你，照你一切可憎的事刑罰你。我眼必不顧惜你，也不可憐你，必按你所行的報應你，照你中間可憎的事刑罰你。你就知道擊打你的是我耶和華。”

那個可憐的女孩帶着驚恐的表情，縮到她的枕頭上。幾個小時之後她就去世了。

我相信有人會對這個故事嗤之以鼻，特別是那些內心剛硬的人。我承認這是第二手的資料，我並不認識這家人。但我必須提醒你，即使這個故事不是真的（雖然我毫不懷疑其真實性），但我剛才讀的那段話確實是在聖經裏，是神自己的話語，神必定會審判罪。罪使人心剛硬，拒絕恩典祇會使審判更嚴厲。

**2. 膚淺的人。**第二類不信福音的人是膚淺之輩，比喻中那堅硬的田地就是象徵這一類人。今天這種人比比皆是。我們被膚淺的人所包圍，我們自己也常常流于膚淺——我們的喜好、盼望、所作所為都缺乏深度。托馬斯·斯特爾那斯·艾略特（T. S. Eliot）在《中空人》（*The Hollow Men*）中所說的真是一針見血：

我們是填塞人，  
我們是中空人，  
彼此靠在一起，  
腦裏祇有稻草。  
嗚呼哀哉！

確實可悲！這幾行文字是 1925 年寫的，遠在電視發明之前！我不知道艾略特若活在今日，他會說什麼。今天電視已如風卷殘雲，橫掃我們的文化，每一個人人都難逃其張開的膚淺之網。艾特略的時代介于第一次和第二次世界大戰之間，當時的人拒絕去思想。可是今天的人卻根本不知道如何思想。他們所聽到的信息若不嘩眾取寵、有聲有色、具娛樂性，就立刻掉頭而去。他們甚至不去思想有關靈魂的事。

**3. 被財富纏絆的人。**馬可福音 10:17-22 記載了耶穌的另一次“失敗”。有一個年輕人來見耶穌，他屬靈上很虔誠，有追求，顯然道德標準也很高。此外他問的問題也很正確：“良善的夫子，我當做什麼事，才可以承受永生？”我們大多數人碰到這種情況，都

會立刻向他傳福音。但耶穌對帶領人做門徒的興趣，遠遠超過增加他的跟隨者之數目。耶穌首先要那人明白神是誰，以及神對他的要求是什麼。耶穌提到律法，并與那個青年一塊復習，但那年輕人自認為已守住了所有的誡命。于是耶穌來到真正的核心，指出什麼是纏擠福音新生命的主要原因。“你還缺少一件，去變賣你所有的，分給窮人，就必有財寶在天上；你還要來跟從我。”

這個故事的結局是：“他聽見這話，臉上就變了色，憂憂愁愁的走了，因為他的產業很多”（22節）。

耶穌也感到悲傷，因為他愛那個人。耶穌告訴門徒說：“有錢財的人進神的國是何等的難哪！”（23節）。

我認識很多受財富攔阻而無法做門徒的人。不一定是因為他們擁有龐大財富。很多時候是因為他們想要得到財富。他們的心思定在高薪、公司福利上，一直盤算他們能用這些利益做什麼，買什麼。他們卻因此而滅亡。就像以掃那樣，為了一碗湯而出賣自己的靈魂。耶穌的教訓多麼不同啊！耶穌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人若賺得全世界，賠上自己的生命，有什麼益處呢？人還能拿什麼換生命呢？”（太 16:24、26）。

## 或許不多，但也有一些

我無法在這裏歇手，因為我們尚未完全探討保羅的論述，也未回答以賽亞提出的問題。

保羅寫道：“人沒有都聽從福音。”不，有些人聽從了，將來也有一些人會聽從。在下一章裏，保羅進一步解釋以色列人不信的原因，他認為至少他個人相信福音，而神總是會保留一些不肯向巴力屈膝的餘民。

以賽亞問道：“主啊，我們所傳的有誰信呢？”確實，相信的人不多。但“不多”并不表示“一個也沒有”。雖然有時候傳道的果效甚微，但神總是會祝福這事工，拯救一些人。當然他們自己沒有任何功勞，而是出于神在福音裏的大能。我們將在下一講做進一步的討論。

讓我們堅持傳福音的使命。你不必為其結果負責。負責任的是神。但你有責任服從基督的命令，把信息帶給別人。如果你不能把福音解釋得全備，不妨將他們帶到有這種能力的人面前，帶到能正確教導聖經、毫不妥協地解釋基督教神學的人那裏。另外，你需要為他們代禱。聖經說：“義人所發的禱告是大有功效的”（雅 5:16）。

如果你是不信的人之一，你或許由于剛硬、膚淺，或內心被世界纏累而不信。但你要知道，不管你多麼剛硬、膚淺、被纏累，你不必一直待在這種不信的光景中。離開你的罪，現今就求告耶穌基督。

有人說過：“在時間的巨鐘上，祇有一個詞：‘現在’。”這句話已被人淡忘，但卻是事實。“現在”正是你脫離不信階段、進入相信耶穌基督做你救主的喜樂階段最好的時機。

### 153. 聖經有能力改變人的生命

羅馬書 10:17

可見信道是從聽道來的，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

在我擔任國際聖經無誤議會主席的十年（1978–1988）間，我聽過許多有關聖經的講章，我自己也講過幾次。但我聽過最好的一篇信息是達拉斯第一浸信會的牧師 W. A. 克裏斯韋爾（Dr. W. A. Criswell）所講的。他于 1978 年，在芝加哥第一次聖經無誤議會的“高峰會議”中傳講了這篇精彩的信息。

當時克裏斯韋爾已經在達拉斯第一浸信會牧養了三十五年。他已有五十五年的侍奉經驗，所以被邀請來向三百五十位牧師、學者、基督教機構的負責人講道。他的題目是：“如果我傳的是無誤的聖經，會有什麼後果？”他的回答可以說是經典之言。他解釋在他個人身上和他的教會中所發生的事，以及他相信當神的話語被使用出來、受到尊重時將帶來的後果。

當初克裏斯韋爾在達拉斯教會牧養一年之後，他向人數已經穩定的會眾宣布，他打算把整本聖經從頭講起，由創世記開始一直講到啟示錄末了。他說：“那可真是石破天荒的舉動。”有些人告訴他，這樣做會傷害教會。他們說：“沒有人會來聽你講哈巴谷書、哈該書、那鴻書。大多數人甚至不知道這些書卷是什麼。”但克裏斯韋爾仍然依照計劃行事。結果大出眾人意料之外，所產生的問題不是教會無疾而終，反而是缺乏足夠的空間來容納源源不斷涌進的人潮，人們周復一周地前來聆聽這種完全符合聖經的講道。有數以千計的人得救。今天達拉斯第一浸信會已成了美國規模最大、最有果效、信息最合乎聖經教訓的教會之一。

或許世人的嘲笑、嚴苛的批評不絕于耳，但歷史的教訓證實：聖經有超越一切的大能，可以改變人的生命，可以堅立教會。

**聽什麼？**

這是保羅在羅馬書 10:17 所強調的，雖然解經家對這一節的性質有所爭議。這是一段岔出去的話嗎？有此可能，因為保羅已經在第 16 節說到不信的人，他將在第 18 節至 21 節討論以色列人的不信。這是在回顧他第 13 節至 15 節所說的話嗎？根據我個人和其他解經家的判斷，這一節最好解釋為在給前面的論點做一個簡單的總結。

我說“簡單”是因為保羅這句話裏沒有使用動詞。新國際譯本加上了兩個動詞，以方便英文讀者讀起來較通順，這兩個動詞是“來的”和“聽”。但保羅實際上是這樣寫的：“信道因聽道，聽道因基督的話。”這種語氣很像在總結第 14 節：“然而人未曾信他，怎能求他呢？未曾聽見他，怎能信他呢？沒有傳道的，怎能聽見呢？”

在我們正研讀的這一節中，“聽”出現了兩次，“信道是從聽道來的，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我們不禁要問：“聽見什麼？”答案有兩個。

**1. 福音。**第一個明顯的答案是福音的信息，就是罪人透過耶穌基督的工作而得救的信息，這是基督使者的信息。保羅在第 14 節和 15 節所寫的即是福音，他指出：（1）人們要求告主名，必須先相信基督；（2）他們若要相信基督，必須先聽到有關基督的事（或者如我前面所說的“聽見他”）；（3）要聽見基督，必須有人將基督介紹給他們；（4）要有人傳講基督，必須差派福音使者。保羅在這一段中所說的每一點都與傳福音有關。事實上，保羅在接下去的幾節也一直想到這件事，因為他的重點是，猶太人已經有福音傳給他們，所以他們再也沒有借口不信了。

從廣一點的角度看，我們甚至可以說，這正是整卷羅馬書所要表達的——福音。它告訴我們，我們還墮落罪中，在神的審判之下時，神就採取行動，借着基督的工作來拯救我們。神差遣耶穌為我們死，親身擔當了我們的刑罰，好叫他的愛能發揮出來，拯救世人。更重要的是，救恩不僅救我們脫離罪的刑罰，它也救我們脫離罪的權勢，使我們最終得以遠離罪的踪迹。救恩最後將使我們得榮耀（羅 8:29-30）。

福音是一個榮耀的信息，是世界急切需要聽到的。所以保羅在第 16 節稱福音為“好消息”（譯注：中文聖經直接譯作“福音”）。

**2. 基督自己。**大多數解經家都認為“從基督的話來的”是一個受詞所有格，是指有關基督的話，或以基督為內容的信息。當然這樣說沒錯，我前面所謂的福音即是此意。但我認為此處實際上是一個主詞所有格，而不是受詞所有格，指耶穌就是說出福音信息或話語的那一位。

我這樣說是根據兩個理由。第一，這是第 14 節提到基督話語的方式。我在前面討論那一節時曾指出，它正確的翻譯是“人未曾聽見他，怎能相信呢？”而不是新國際譯本的

翻譯：“人未曾聽說過他，怎能相信呢？”我強調的重點是，耶穌透過他的使者說話，因此凡聽見福音使者所傳的道，並進而相信基督、求告基督的人，實際上就是聽見基督對他們說的真理，聽見基督呼召他們相信他。耶穌說這就是他要做的事（見約 10:3-5、16）。既然這是第 14 節的含義，我們也可以這樣解釋第十七節。

第二，如果第 17 節的意思是“有關基督的話”，那麼這一節前後兩部分的意思就重迭了，因為第一部分的“道”就是指有關基督的話。這一節就重迭為“信道是從聽道來的，聽道是從道來的”。

另一方面，如果“基督的話”是指親自聽見基督，就添上了一個重要的真理。若是這樣，我們可以正確地將第 17 節意譯為“信道是從聽見所傳的福音來的，人能相信福音的理由乃是因為基督——他是說出福音的人，也是福音的內容——透過他的使者，呼召聽見的人去相信他”。

## 話語和聖靈

這是很重要的一點。事實上，這是到目前為止，宗教改革者對神寫成的話語之性質和功用最主要的發現。他們的方式是強調這裏面有兩種力量互相配合，發揮功效：一方面是神的話語（聖經），一方面是神的聖靈（基督的靈）。

馬丁·路德、加爾文，以及其他改教者堅定地相信，聖靈能使人悔改，並教導人，引領人。他們很熟悉約翰福音 3:8：“風隨着意思吹，你聽見風的響聲，卻不曉得從那裏來，往那裏去。凡從聖靈生的，也是如此。”約翰壹書 5:6：“並且有聖靈作見證，因為聖靈就是真理。”和哥林多前書 2:12-14：“我們所領受的，並不是世上的靈，乃是從神來的靈，叫我們能知道神開恩賜給我們的事。並且我們講說這些事，不是用人智慧所指教的言語，乃是用聖靈所指教的言語，將屬靈的話解釋屬靈的事。然而，屬血氣的人不領會神聖靈的事，反倒以為愚拙，並且不能知道；因為這些事惟有屬靈的人才能看透。”

這些改教者在思想這幾節以及其他有關聖靈工作的經文時，也記得一些經文教導說，聖經在我們明白神心意和旨意的事上非常重要。他們知道神祇透過寫成的話語對人說話。

若沒有聖靈，聖經就成了一本死的書。這也是為什麼人若沒有聖靈，就無法明白屬靈的事。但另一方面，若沒有神的話語作為主觀的指引，祇一味聲稱讓聖靈引導，就有陷入極端、錯誤和愚昧的危險。改教者知道聖經和聖靈的重要性，所以他們是憑聖靈的大能傳講神的話語，結果帶來了歐洲和西方世界的轉變。

讓我把改革宗的教義放回到這節經文的用詞裏，就成了：人傳講聖經的同時，基督就在說話。這豈不是本節的意思嗎？耶穌開口說話，他的聲音就能使人出死入生，使在靈裏失落的羊群蘇醒過來，轉而跟從他。

克裏斯韋爾在我前面提過的那篇講章中說：“凡為神所說出的話，沒有一句是徒然返回的。在人生的某些領域中，有時候我們不明白，但神有他美好的旨意，他會在他的時間，以他的方式來祝福我們為他所傳講的話。這就是我所依據的基礎，我盼望依靠神的幫助，能在這個根基上建立達拉斯第一浸信會的會衆。”

讓我再說一次。聖經所以具有極大的能力，是因為聖經并非人的話語；不論聖經多麼寓意豐富，風格獨具，一無錯誤，而且舉足輕重；其大有能力的原因是，“神借着他的靈，透過聖經對人說話”；因此神的話語能改變生命，創造新生命。

### 《使我族人得自由的書》

或許你以為，聖經祇是在美國或德州一帶所謂的“南方聖經地帶”發揮功用。讓我告訴你一個發生在半個地球以外地區的故事，是由一個名叫羅恰卡·普德（Rochunga Pudaite）的印度人道出的，他屬於印度的少數民族“麻族”（Hmars）。他在那本以《使我族人得自由的書》為名的作品裏，道出了以下的故事。

麻族曾經是印度最凶狠的一個族群。他們祖先是蒙古人的後裔，發源于中國華中一帶，後來他們跨越喜馬拉雅山，在印度東北部定居下來。他們有獵人頭的習俗，每一次打完仗，就把獵得的頭顱掛在小竹屋的門上。當時治理印度的英國人稱他們為“野蠻族”，認為他們和禽獸一樣殘忍。英國人曾企圖進入他們的領域，但麻族人奮勇地擊退了英軍。僅僅在一次突擊茶園的行動中，麻族人就擄獲了五百個人頭。英國發動士兵追緝他們，有幾個麻族人被殺，但大多數都得以逃回到叢林中，那裏就是後來宣教士沃金特·羅伯茨（Watkin Roberts）帶進聖經的地方。

羅伯時是一個化學家，他在威爾斯大復興中悔改信主。當他聽到英國士兵正在追殺麻族人的報導之後，覺得神感動他去將聖經帶到麻族人當中。

羅伯時抵達印度的麻族人邊界，英國當局阻止他繼續前進，認為那個地區太危險了。羅伯時祇好退而求其次。他在緊挨着麻族人的地區找到一些魯夏人（Lusais）。他就在他們當中待下來，開始將聖經翻譯成麻族人的語言。後來他收到一位英國女士奉獻的一小筆錢，就印了幾百本約翰福音，并且托人送達麻族的每一個村落。

其中一本被送到普德父親所住的那個村落。當時剛好有一個魯夏族人到那裏，將聖經讀給他父親聽。普德的父親不能明白“重生”的意義，那位讀聖經的魯夏人也無法解釋得清楚。他們就建議酋長，邀請翻譯聖經的人到村裏來。

羅伯時要求英國的代辦批准他去，但對方勸他打消此意說：“如果我進去，我會帶一百個士兵保護我，但我無法保證任何一個士兵能活着回來。”羅伯時把酋長的邀請函給他看，但英國代辦認為那是一個圈套，他說：“他們心裏祇想砍你的頭。”但羅伯時還是去

了。他終於得到機會向麻族的人解釋福音。經過一個星期的教導，酋長和四個麻族的男子宣告說，他們願意相信耶穌基督，并與神和好。其中一人就是普德的父親，他的名字叫差旺加（Chawanga）。

差旺加後來成了第一個麻族的傳道人。他走遍全境，教導聖經，領人歸向基督，并建立教會。那些早期的麻族傳道人幾乎在每一個村落都成立了教會。許許多多人相信了基督。他們厭倦從前爭鬥、酗酒、恐懼的生活。一旦成了基督徒，他們的生活立刻改觀。他們更加辛勤工作，并努力為小孩子興建學校。

奇怪的是，英國人竟然因這族人的改變而怪罪羅伯時，認為他在興風作浪，下令他立刻離開。結果他祇好留下翻譯了一半的魯夏文聖經而去。

麻族人推選普德負責將聖經翻譯成麻族文。雖然他們中間從未有人離開過位于印度東北的家鄉，但他們卻打發普德出去上宣教士辦的學校，後來又去上一個印度的大學。羅伯時并且設法讓普德前往蘇格蘭和美國繼續受教育。普德真的完成了翻譯聖經的工作，後來成了印度東埔寨拓荒差會（Indo-Burma Pioneer Mission）的新主席，這個機構最初是由羅伯時創立的，後來改名叫伙伴差會（Partnership Mission）。

普德這樣報導現今麻族的情形：

麻族人……已經成了印度所有族裔裏最先進的一族。至少有百分之九十的麻族人是基督徒，分別在兩百多個教會中敬拜神。除了羅伯時，他們唯一擁有的宣教士就是聖經。

麻族人現在的人口已達十二萬五千。其中百分之八十五的人可以讀和寫，這在印度是相當罕見的，這個比例甚至超過菲律賓。他們一共有八十八個由教會辦的小學，七個初中，四個高中——其中一個高中大約有一千學生。他們甚至有設備先進的醫院，駐有麻族的醫生和護士。

麻族人當中還出了一位印度駐南斯拉夫的大使，一位印度駐沙烏地阿拉伯的領事，還有一位擔任印度國內最高的公職。另外有一人被選上一個大省的行政官。印度每年舉行考試，選拔優秀的年輕人擔任公職。全國一共祇選二十名。連續幾年來，都有一兩個麻族人被選中。而麻族人在全印度人口中祇占七千分之一。

麻族人也開始向其他部落傳福音，在別的部落中建立了數百個教會。他們也把食物運到遭饑荒的部落。至于普德，現今他是“帶聖經到普世”（Bible for the World）組織的負責人，已寄出數百萬的聖經到幾個國家。他們的異象是在十年之內至少寄出十億本聖經到世界各地。

普德說：“聖經啟示了神的旨意，人的心，救恩之道和信徒的福分。聖經告訴我們，我們來自何處，前往何處。聖經使我的族人得到自由。”

## 因聽道而信

我最後以兩個實用的論點做結束。第一點是給信徒的。第二點是給尚未求告主名的人。

第一，如果正如保羅所說，不信的人祇能靠聽福音而相信，那麼信徒必須確定他們聽見了福音。把福音帶給他們，以及差遣傳道人出去乃是我們的責任。不要以為你所能做的無關緊要，或者以為神不必借助傳道人也能使人得救，譬如用直接從天上向人說話的方式。所有得救的人都是因為有基督徒將福音帶給他們。

如果你反對這種說法，堅持自己是獨自坐在一個房間而忽然得救的，不妨回憶一下，其實你所相信的聖經信息也是由某一個基督徒傳遞給你的。或許直接來自你父母、叔伯、祖母的話。或許是多年前，你還年幼時發生的。也可能是不久前的事。不管怎樣，一定有基督徒將有關耶穌的信息帶給你。也許你的家人從未教導你基督教的教訓。或許你是在一個偏遠地區的旅館裏，因為閱讀了基甸會（The Gideons International）的聖經而得救的。不要忘了，那也是因為有人買了那本聖經，有人把它放在那裏。如果你是因讀福音單張而得救，必然有一個基督徒寫下那段信息，並且有人出版，有人安排將它送到你手中。如果你是因聽福音廣播，或看電視，或讀一本書而信主的，情形也一樣。

聖經說：“信道是從聽道來的，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這是救恩臨到你的方式。這也是救恩必須透過你臨到別人的方式。

第二，我要對尚未成為基督徒的人說，你若還未相信耶穌基督，你必須知道這一節說得一點沒錯：“信道是從聽道來的”。一個人如何成為信徒？是因聽到信息。為什麼？因為是耶穌基督親自透過傳道者對他們說話，呼召他們相信。

所以不要忽視這些教訓。要仔細聆聽。找一位每周忠心在講臺上教導神話語的牧師，跟着他學習。用敞開的心面對你所聽到的信息。有一位解經家這樣說：“你若現在就打開你的心，甘願留意聽福音，這福音就是‘神并未對你懷怨，他愛你，又差遣耶穌基督為你而死，基督確實為你這個人死了，並且被埋葬，神在第三天叫他從死裏復活，作為你得救的保障，’祇要你打開心門，你就會發現信心臨到了你。”

“信道是從聽道來的。”這是神所安排的方式。信息必須有人傳達。你的責任是傾聽真理，相信真理，這樣神就會使這信息應驗在你身上，你就能求告耶穌基督，讓他做你的救主。

## 154. 借口



## 羅馬書 10:18-20

但我說，人沒有聽見嗎？誠然聽見了。

“他們的聲音傳遍天下，  
他們的言語傳到地極。”

我再說，以色列人不知道嗎？先有摩西說：

“我要用那不成子民的，惹動你們的憤恨；  
我要用那無知的民，觸動你們的怒氣。”

又有以賽亞放膽說：

“沒有尋找我的，我叫他們遇見；  
沒有訪問我的，我向他們顯現。”

我們現在來到羅馬書第 10 章結尾的部分。我們還有一講就結束了對這一章的討論。下一講的題目是“神伸出的手”，主要研討第 21 節。我們不妨在此回顧一下第 9 章和 10 章，看看保羅的論述把我們帶到了哪裏，以及將要帶領我們前往何處。

我在開始研討保羅這卷書信的第三個主要段落（第 9 章至 11 章）時曾經指出，保羅這幾章討論的是歷史的意義。他用廣泛的方式問道：歷史正往何處去？神在歷史的洪流中究竟做了什麼？他也發出這樣的問題：“神在以色列人中做了什麼？”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因為聖經頻繁地提到以色列人。保羅特別問道：“神對以色列的旨意是否落空了？”看來似乎是如此，因為很少猶太人回應福音。

如果你記得那一講，就會記得我用保羅對這個問題提出的答案，作為羅馬書第 9 章至 11 章的大綱。他告訴我們神的計劃并未落空，原因有七個：

1. 神所揀選的每一個人最終都必得救（9:6-24）。
2. 神早就啟示，并非所有猶太人都會得救，并且有一些外邦人也將得救（9:25-29）。
3. 猶太人不肯相信，這是他們自己的錯，不是神的錯（9:30-10:21）。
4. 有些猶太人（包括保羅）確實相信了，并因此得救（11:1）。
5. 猶太人當中祇有少數的餘民可以得救，這是一貫的情形（11:2-10）。

6. 現今處處可見到外邦人得救，這事實可以激起以色列人的羨慕，或許這也是促使他們中間一些人得救的方式（11:11-24）。

7. 最後以色列人都將得救，於是神對以色列這個國家的應許就應驗了（11:25-32）。

第 10 章整章是在解釋第三個理由，給我們的結論是，猶太人的不信是他們自己的錯，而不是神的錯。

**“保羅，拜托簡單一點！”**

但說不定這也不是猶太人的錯。我們是否想到過這一點？這似乎是保羅在結尾幾節提出的問題。我猜想保羅多少有這用意。

我們可以想象保羅在某些場合教導這些事，解釋揀選、定罪、自由意志、人類責任、恩典、恩典臨到需要之人的方式等細節。待他稍為停頓的時候，有人舉手問了一個問題：“你說得很有趣，但難道你一定得講到這麼艱深的地步嗎？你提出的那些名詞，我們大多數人可能連怎麼發音都不知道。你為什麼要用這種方式來說明神行事的方式呢？為何不干脆說猶太人不信是因為他們沒有聽見福音？或者說他們聽是聽見了，但他們不能明白。你們這些神學家總是把事情搞得太複雜了。”

如果這種情形真的發生在保羅教導眾人的時候——說不定確實發生了，而且還不止一次呢！——我們可以想象保羅會用與這幾節類似的話來回答。

保羅可能這樣說：“我們若真能以此為借口就好了。不幸的是，我們不能這樣做。猶太人已經聽見這信息，正如現今外邦人也聽到了。聖經說，‘他們（指福音使者）的聲音傳遍天下，他們的言語傳到地極。’此外，猶太人也明白這福音。摩西可以證明這一點，摩西曾引用神的話說，‘我要用那不成子民的，惹動你們的憤恨；我要用那無知的民，觸動你們的怒氣。’以賽亞簡單扼要地告訴我們，神這樣說，‘沒有尋找我的，我叫他們遇見；沒有訪問我的，我向他們顯現。’”

保羅的回答主要是說，我們不能因自己的失敗或不明白而怪罪神。

### **第一個“借口”：他們沒有聽見**

讓我們來仔細看這些借口，特別是它們不僅出現在以賽亞的時代，也同樣出現在現今的世代。第一個借口是，猶太人不信，是因為他們沒有聽見信息。保羅的回答是，他們確實聽見了。他引用詩篇 19:4 來建立這真理。

此處有兩個問題存在。如果保羅祇是說：“猶太人聽見了福音，因為我和其他使徒已經傳給他們了。”就毫無問題了。這是他個人的見證。但保羅沒有提到自己所做的，他反

而引用詩篇第 19 篇的話。我們一翻到詩篇第 19 篇，就會注意到那裏不是討論傳福音的事，而是論及神學家所謂的一般啟示。它講到神在自然界裏的啟示。

詩篇第 19 篇包括兩部分。第二部分與聖經有關，告訴我們神的律法全備，確定，公義，明亮，純潔等等。第一部分說到神的創造，它這樣開頭：

諸天述說神的榮耀，

穹蒼傳揚他的手段。

保羅引用的這段經文如此講到自然界的一般啟示：“無言無語，也無聲音可聽”（3 節）。指神的創造已經說明了他的存在。這也是保羅自己在羅馬書第 1 章裏所鋪陳的論點。自然的啟示是如此細致、豐富，任何人若不因此而意識到神的存在，並進而尋求他、敬拜他，都是有罪的。

問題是一般的啟示并非福音，而保羅在羅馬書第 10 章所討論的卻是福音。

我們如何解釋呢？

其中一個解釋是，保羅此處是講論一般的啟示。這是頗負盛名的解經家加爾文的見解，他又認為保羅此處是寫到有關對外邦人傳福音的事。“這裏的論述是，一開始從神創造世界的時候，即使不借助于人的傳講，神也早就借着他的創造將他的神性展示給外邦人了。”儘管加爾文聲名卓著，解經技巧純熟，但大多數解經家都不贊成這種觀點，認為這段經文其實是在論猶太人，而不是外邦人，是說到因信耶穌基督得救的福音，而不是指一般的啟示。我個人也持這種看法。

第二種回答是，保羅僅僅借用詩篇來強調其論點，但他無意指明這就是詩篇所教導的。查爾斯·賀智即持這種論調。他說：“保羅不過是用聖經的話語來支持他個人的看法，就像每一個傳道人在講道時所做的一樣。”確實有這個可能，因為保羅介紹這些引文時并未用“摩西說”、“神說”、“聖經說”等字。另一方面，正如萊昂·莫裏斯所說的，保羅一字不改地引用原文，顯示他祇是用舊約來支持自己的觀點。

很可能保羅看出詩篇第 19 篇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之間的關係，就和一般啟示與特殊啟示之間的關係一樣，這是正確的發現，大多數作者都采取這種解釋。換句話說，保羅明白啟示的兩種方式是相輔相成的，對其中一個的描述通常也可以運用于另一個。因此，詩篇第 19 篇第一部分說到，神在自然界中的啟示是持續的（“這日到那日”和“這夜到那夜”，見第 2 節），也是豐富的（“發出言語”，第 2 節），是遍及全宇宙的（“無言無語，也無聲音可聽”，第 3 節）；這些也可以用來描述特殊啟示。聖經所提供的啟示也是持續的、豐富的、遍及全宇宙的，所以對聖經的描述也可以用來描述基督徒傳道人所傳講的聖經信息。

約翰·慕理即持這種立場，他說：“既然如今福音是一視同仁地傳給每一個人的，我們就應該看出一般啟示的廣泛性和特殊啟示的一般性，這兩者之間的平行關係。前者可以從現今福音已傳至世界大多數角落的事實得到證實。”

這節經文帶來的第二個問題與前面那些討論有密切的關係。如果保羅的意思是，福音已經傳給每一個人了，正如一般啟示是讓世上所有人明白的；我們真能相信他的這番話嗎？全世界的人真的都聽到福音了嗎？保羅時代的人呢？我們這時代的人呢？每一個猶太人都聽到了嗎？答案是，保羅的話是代表性的，就像他在別的地方說的一樣。例如，歌羅西書 1:23：“……這福音就是你們所聽過的，也是傳與普天下萬人聽的。我保羅也作了這福音的執事。”他不是指世上每一個人都實際聽到了福音；他的意思是，福音已經廣泛傳了出去，以至于各式各樣的人——不論是外邦人或猶太人，為奴的或自主的——都聽見了。

我可以說，如果保羅的時代如此，而當時福音才剛剛開始向外傳，那麼今天我們這時代就更是如此了。有時候我們會強調世上大約還有十五億人口未聽聞福音。這樣強調是對的。但另外那三十五億人口呢？你呢？

我曾游歷過世界許多角落，我可以和很多人一樣證實幾乎世界每個地區都有基督徒，幾乎每一個國家都不斷有基督教會成立。當然也有例外。但不論你走到那裏，都可以看見基督徒的見證，所以我們可以和保羅一起說：“他們的聲音傳遍天下，他們的言語傳到地極。”今天前往各地的不僅是福音使者本人，而且他們的聲音也可以透過廣播或文字傳遞出去。在有些國家，例如美國，一天二十四小時都有福音廣播。

所以我們無法像有些人那樣反駁保羅：“豈不是還有一些人從未聽過福音嗎？”大多數人都不能以此為借口來推卸責任。福音的信息已經叫人知曉，他們已經聽見了——所以他們沒有借口。同樣的，你也沒有借口拒絕來到耶穌基督面前求他做你的救主。

## 第二個“借口”：他們不明白

然而人心非常狡猾。可以想象有人會說：“沒錯，猶太人確實聽見並且熟悉福音，但問題可能出在另一個地方。他們不是沒聽見，而是不明白。這豈不解釋了他們的不信？”

保羅用另一處引文來回答這問題。事實上他用了不祇一處經文。他引用申命記 32:21，以賽亞書 65:1（我們將在下一講裏討論 65:2）。

我要用那不成子民的，惹動你們的憤恨；

我要用那無知的民，觸動你們的怒氣。

沒有尋找我的，我叫他們遇見；

沒有訪問我的，我向他們顯現。

通常對這段引文的解釋是，難道猶太人不明白福音也是傳給外邦人的？因為舊約（摩西、以賽亞和其他舊約作者）已經預言了。但我不同意這種解釋。我認為保羅的意思是，難道猶太人不明白福音嗎？其實他們是明白的，因為他們向來歧視的外邦人都相信福音時，他們就心生嫉妒，由此可知他們明白什麼是福音。

你看出這裏面的關係嗎？如果保羅的同胞不明白那透過基督的工作而得救的福音——如果這在他們看來是完全愚不可及的——那麼當福音在外邦人中傳開時，猶太人為什麼反應如此激烈？那不過是另一個外邦人在宗教事物上愚昧無知的例子罷了！他們會說：“誰在乎外邦人相信什麼？他們愛相信什麼就相信什麼，反正我們有猶太教可信，而且我們的宗教在各方面都比較優越。”

但這並不是保羅看見的反應。猶太人并非漠不關心或自鳴得意，他們反而大感嫉妒和憤怒。這顯示他們清楚知道所發生的事。他們知道外邦人所接受的是因信稱義的福音，那不是靠守律法而得來的，他們知道這福音不但未違反猶太主義的教訓，並且還能成全它。所以他們才深受威脅。

外邦人接受了福音，那些“不成子民”的人、無知的人、沒有責任感的人竟然接受了基督教的信仰。此處保羅引用的申命記和以賽亞書之經文所描述的就是這種情形。如果你和猶太人一樣享有各種特權，想想看這些事實會對你造成多麼大的衝擊！

1. “那不成子民的。”這并非指外邦人沒有國家的組織。顯然他們也有自己的國家。這裏是說，他們不像猶太人那樣是神特殊的子民。幾千年來，從亞伯拉罕到耶穌基督的時代，神始終祇在猶太人這個國家裏做工。現在突然之間猶太人的特權被剝奪了，由那些“不成子民”的外邦人取而代之。

2. “那無知的。”這樣說很正確。外邦人徒有虛浮的哲學和世俗的學問，但在屬靈上卻是完全無知的。他們對真神一無概念。他們沒有律法，不明白神的作為。因此他們日趨敗壞墮落。保羅在羅馬書第2章對猶太人那種優越的自我意識有很適當的描述：“你稱為猶太人，又倚靠律法，且指着神誇口……曉得神的旨意，也能分別是非”（17-18節）。如今無知的外邦人也能接受福音，這真叫猶太人顏面盡失！

3. 那些“沒有尋求”神的人。猶太人確實尋求過神。他們也這樣描述他們的宗教生活。他們尋求神的方式是恪守敬虔的律法，遵守神的法規。外邦人并未如此，他們是一群尋歡作樂的異教徒。但他們找到了神。你不必絞盡腦汁就可以體會這事實在保羅的猶太人同胞中間所引起的憤怒、嫉妒和敵意，對保羅的敵人和當時盛行的教訓也必然是一大冒犯。他們固然也痛恨彼拉多，但他們可以與彼拉多和平共存。他們能夠忍耐羅馬人的占領，正如他們能忍耐自己的腐敗，能夠忍耐那些疑心重重的政客一樣。但他們無法容忍基督教。

保羅的觀點很正確，他說猶太人對外邦人的憤怒正足以顯示他們對福音的性質了如指掌。

### 被神的恩典冒犯

現今世代的人也明白福音，他們為了同樣的理由而反對福音。人們為什麼憎恨基督教信仰？他們為什麼不能對基督教視若無睹？是因為神的恩典。恩典的意思是神拯救不配的人。恩典拯救“無名小卒”，這些人在自以為了不起的人眼中或許一文不值。恩典拯救無知的人。恩典甚至拯救那些沒有尋找神的人，他們還在失喪的光景中，恩典找到他們，使他們離棄那通往滅亡之路，靠耶穌基督而得以享受救恩的榮耀。

天然人多麼憎恨這一點啊！

如果神記錄我們的嘉言懿行，如果他注意到我們的優秀和聰明，如果他嘉獎我們的努力，我們何必需要福音呢？何必那麼熱情地擁抱福音呢？然而他堅持我們靠自己根本不能討他的喜悅。他堅持我們祇配受審判。他這樣說到我們：

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

沒有明白的，沒有尋求神的；

都是偏離正路，一同變為無用。

沒有行善的，連一個也沒有。

羅 3:10-12

我們的問題是什麼？是因為我們沒有聽到福音嗎？不，我們已經聽到了：“他們的聲音傳遍天下，他們的言語傳到地極。”是因為我們不明白福音嗎？不，我們已經明白得很透徹了，所以我們才會對那些接受福音的人動怒，對神感到憤怒，因為他沒有照我們的方式行事，他竟然對我們的成就視若無睹。

我們的問題不在於我們誤解了恩典，而在於我們拒絕恩典。因為我們不肯在神的福音面前彎下我們那僵硬、悖逆、頑固的頸項。

但有人願意順服。有些是猶太人，像保羅自己。他本來是一個硬着頸項、自以為義、充滿憤怒的法利賽人，他企圖摧毀基督教會；但他在罪中的時候神來尋找他，指出他是多麼頑固，罪孽多麼深重，多麼需要一位救主。保羅終於放棄自己的義，來到神面前的那一刻，他發現了神的恩典，他也成為世界上享有最大恩典的人。他寫給羅馬人的書信為他的轉變做了永恆的見證。

還有一些人願意順服，他們或許不像保羅那樣知名，他們不過是一些“不成子民”的人，沒有任何特殊的屬靈洞見，甚至未曾積極尋找神，正如你我一樣。但我們尋見了神，原因相同：神的恩典。因為神樂意拯救我們。此外沒有別的原因。神“卻揀選了世上愚拙的，叫有智慧的羞愧；又揀選了世上軟弱的，叫那強壯的羞愧……也揀選了世上卑賤的，被人厭惡的，以及那無有的，為要廢掉那有的，使一切有血氣的，在神面前一個也不能自誇”（林前 1:27-29）。

你若為自己找借口，你就仍然在誇口。撇下你的自大，忘記你的借口吧！來到這位愛你、為你捨命的救主面前吧！

## 155. 神伸出的手

羅馬書 10:21

至于以色列人，他說：

“我整天伸手，  
招呼那悖逆、頂嘴的百姓。”

如果我們需要證明神的道路不同于我們的道路，神的意念不同于我們的意念，我們就應該翻到羅馬書第 9 章和 10 章。羅馬書第 9 章論到揀選、預定、定罪。羅馬書第 10 章則講到人類的責任。

很多人認為這些教義互相衝突。他們說，如果救恩是出于神的揀選，我們就不必為拒絕救恩而負責；如果我們必須為此負責，就表示救恩是靠我們的好行為，而不是出于神的恩典。這是伯拉糾的論證，他和聖奧古斯丁（Saint Augustine）是同時代的人。奧古斯丁對他的回答顯示，這些教義彼此并不衝突。預定的教義和個人的責任是兩個互相支持的真理，必須等量齊觀。這也是保羅在羅馬書中的做法。我們若對二者明白得透徹，就知道它們不僅應該相提并論，而且前者實際上是後者的解決之道。

過程是這樣的：第一，人類有責任；第二，人類固執地拒絕神；第三，神用恩典賜下救贖。預定可以被描述成神的“秘密武器”，因為若沒有恩典，就沒有人能得救。

羅馬書第 10 章最後一節，我們看到在人與神的關係中，如果唯一主導的因素就是人的責任，它會帶來什麼結果？那就是不信。正如哈爾登所說的：“我們看見，如果神祇用外在的方式引領人順服，而不施展他恩典的影響力，就會產生這種結果。”

## 憐憫的神

保羅教導人的方法有一個特色，就是引用舊約的話來總結他的論述，以堅固他前面提出的論點。羅馬書第 9 章末了即是一例。此處他又重施故技。事實上，他已經在羅馬書第 10 章裏六次引用舊約：珥 2:32（見第 13 節），賽 52:7（見第 15 節），賽 53:1（見第 16 節），詩 19:4（見第 18 節），申 32:21（見第 19 節），賽 65:1（見第 20 節）。第七處引文是在延續所引用的以賽亞書 65:1，因為保羅接着就引用第 2 節：“我整天伸手，招呼那悖逆頂嘴的百姓。”

這是一句動人的話，因為它道出了神本性裏的愛，這與人類的悖逆、悍然拒絕神大愛的情景，成了鮮明的對比。最前面的一部分顯明了神本性中對人的愛，這教導我們三件事。

**1. 這愛是持續的。**神描述他自己整天向以色列人伸手。你是否嘗試過伸出手（或胳膊），即使是幾分鐘也好？這可不是件簡單的事。你很快就會感覺肌肉僵硬疼痛。少有人能夠保持這種姿勢超過一小時。世界上也沒有人能整天伸着手。但神說他一直在這樣做。“我整天伸手，招呼那悖逆頂嘴的百姓。”

這是什麼樣的日子啊！對神來說，千年如一日，一日如千年。若從亞伯拉罕的時代開始算，神施恩典的日子已超過四千年——若從亞當和夏娃算起，那就更漫長了。

此外，這日子還在繼續着！神施恩的日子尚未結束，將一直持續到耶穌再來審判世界的那日。

我要你想想自己的情形，特別是尚未接受耶穌基督做救主的人。神施恩典的日子是為你而持續迄今的。暫且不論從亞伯拉罕到現今的四千年歲月。祇想想你自己的一生，不論其長或短。或許神在你年幼時就向你伸展他的愛，借着一個基督徒的母親或父親告訴你耶穌的事，鼓勵你把生命奉獻給他。這可能一直延續到你的青年期，透過親戚、主日學老師，或其他關心你的基督徒，將福音解釋給你聽。如果你年紀較長，或許這已成了你成年生活的一部分。確實，你若還不是耶穌基督的門徒，這恩典現今仍然延續着。



你聽過多少次有人邀請你相信耶穌基督？你聽過多少次講道？如果你一直參加的教會是注重傳福音的，你必定在那裏聽到了福音。想想看，神的恩典是多麼持久而又充滿忍耐！請記住一點：你若拒絕福音，那麼每一個邀請、每一篇講章、每一個警告都將累積起來，在神最後的審判之日，使你無咎可辭。如果你最終還是滅亡，除了你自己，沒有人必須為此負責。

**2. 這愛是有憐憫的。**神對罪人的愛不僅是一種連續的愛，也是滿有憐憫的，意思是這愛充滿了慈悲。本節經文清楚教導我們這一點。畫面中神一直伸出的手描繪了他的憐憫。那是父母伸向哭泣孩子的一雙手，那是一個妻子伸向丈夫或一個丈夫伸向妻子的手，那是耶穌的手勢，他在十字架上向我們伸出他的手。

你若想要知道神的手是什麼樣子，我鼓勵你想想耶穌和他的手。我們在福音書裏常常見到這雙手。有一天，一個長大麻風的人來見耶穌。麻風病是一種可怕而令人厭惡的病，一般人都對患此病的人退避三舍。聖經記載，“耶穌伸手摸他”（太 8:3）。在另外一個場合，有兩個瞎眼的來求耶穌醫治他們。耶穌“摸他們的眼睛……他們的眼睛就開了”（太 9:29-30）。還有一次，彼得照耶穌的指示，行走在水面上。但彼得四處張望，看見浪濤洶涌，就頓失信心，開始往下沉。“耶穌趕緊伸手拉住他”（太 14:31），救了彼得一命。耶穌也曾抱起小孩子，“給他們按手”（可 10:16），為他們祝福。耶穌復活以後，在升天時“舉手……祝福”那些觀望他升天的人（路 24:50）。耶穌的手總是在醫治，在祝福，在拯救。那是一雙充滿憐憫的手。

雖然聖經沒有詳細記載，但我相信耶穌在山頂俯看耶路撒冷，並為那城流淚的時候，他必然也向耶路撒冷伸出雙手說：“巴不得你在這日子知道關係你平安的事，無奈這事現在是隱藏的，叫你的眼看不出來”（路 19:42）。

**3. 這愛是極昂貴的。**神伸出的手還有一個重要的意義。它教導我們，神為了他的愛而付出了多麼大的代價。那雙手帶着耶穌被釘十字架時的釘痕。他是為了我們的罪而受到那麼殘忍的刑罰。有人說：“沒有別的神是帶着傷痕的。”一點沒錯！除了神兒子耶穌基督，沒有別的神曾經為了愛我們、救贖我們而付出代價。

## 悖逆和不信

但人類如何回應神的大愛？本節經文第二部分告訴我們，人拒絕神的愛。這可以用兩個詞來總結。

**1. 悖逆。**我們想到福音，通常會想到那是一種邀請。確實，好消息常常是以那種方式呈現出來。耶穌自己說：“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裏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太 11:28）。聖經即是以一個邀請做結束的：“口渴的人也當來；願意的，都可以白白取生命的水喝”（啟 22:17）。

但我們大多數人都忘記了，福音也是一個命令——命令我們離開罪，相信耶穌基督，並且順服他，做他的門徒。你記得保羅如何對雅典的希臘人講道嗎？他結束時說：“我們既是神所生的，就不當以為神的神性像人用手藝、心思所雕刻的金、銀、石。世人蒙昧無知的時候，神并不監察，如今卻吩咐各處的人都要悔改。因為他已經定了日子，要藉着他所設立的人按公義審判天下，並且叫他從死裏復活，給萬人作可信的憑據”（徒 17:29-31）。

同樣的，彼得在五旬節那天吩咐百姓說：“你們各人要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叫你們的罪得赦，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徒 2:38）。

人類卻挖盡心思來逃避這個命令。以色列人如此，今天的人也一樣。我們最極力反抗的東西就是命令，而命令當中最受到我們反抗的就是神給的命令，而神的命令中最遭人反抗的就是要人悔改、歸向耶穌的命令。

因此，神伸出的手所代表的愛，首先遭遇到的反對就是人的不肯順服。

**2. 頂嘴。**以色列人對福音的反應不僅是不順服，而且是頑固地頂嘴。這是指趾高氣揚，板着一張臉，僵硬着心，頑強地抵抗。我們也是如此。以色列人怎樣回應神在耶穌基督裏的愛，世上一切天然的人也如出一轍。

耶穌在一個比喻中描述到這一點（太 21:33-46）。他說到有一個家主栽了一個葡萄園，周圍圍上籬笆，又蓋了一座樓。然後他把葡萄園租給園戶幫他照顧。收成的時候他打發僕人到園戶那裏收果子，園戶卻拿住僕人，打了一個，殺了另一個，又用石頭打第三個。家主差第二批僕人前去，但也遭到同樣的待遇。最後家主決定派自己的兒子去。他心想：“他們必尊敬我的兒子。”但那些邪惡的園戶看見主人的兒子來了，就彼此對說：“這是承受產業的。來吧！我們殺他，占他的產業”（38節）。於是他們把他推出葡萄園外殺了。耶穌問他的聽眾，園主該怎麼辦？他們說，應該除滅那些惡園戶，並且“將葡萄園另租給那按着時候交果子的園戶”（41節）。然後耶穌似乎預知保羅會在羅馬書第10章說什麼，他說：“所以我告訴你們，神的國必從你們奪去，賜給那能結果子的百姓”（43節）。

這個畫面描述了人如何頑強地抵抗神的權力和大愛。僕人代表先知，他們被鞭打，被殺害，被扔石頭。耶穌是那個兒子，他被釘在十字架上。因此，神的國從猶太人那裏奪去，救恩的大門從此向整個世界敞開。

甚至福音也遭到拒絕。耶穌被釘十字架的時候，神做了一件事，足以讓每一個聽到的猶太人震驚，那就是神使聖殿的幔子從中間裂成兩半。那幔子分隔了聖所和至聖所，幾世紀以來它隔斷人到神面前的路，使世上的罪人無法侵犯神的聖潔。如今幔子裂開了，象徵到神面前的道路已經打通了。猶太人再也用不着進入外院，祭司用不着進入聖所，大祭司也用不着再進入至聖所了。由于耶穌的死，道路打通了，任何人——包括外邦人、猶太人、男人、女人、為奴的、自主的——都可以透過耶穌到神那裏去。

但猶太人做了什麼？他們又把聖殿的幔子縫回去，仍然採取猶太人獨有的敬拜方式。他們拒絕那些親眼見過耶穌復活的人所做的見證，他們對空墳墓的解釋是，耶穌的身體被人偷走了，門徒故意設計復活的謊言來欺騙世人。在聖殿被羅馬人毀滅之前，猶太人仍然緊緊持守着從前的獻祭制度，雖然耶穌基督自己已經成了最完美的祭物。他們視基督徒為背叛者，極力反對將福音延伸到外邦人當中，雖然保羅在羅馬書所引用的這些經文已經預告，福音傳向外邦人，乃是必然會發生的事。

## 可怕的對比

大多數解經家都注意到保羅在第 20 節所引用的以賽亞書 65:1，和他在第 21 節所引用的以賽亞書 65:2 之間的對比。前者描述那未曾尋找神的外邦人，如何找到了神；後者描述神特別揀選並且一直為他們提供得救之道的猶太人，如何拒絕神。這實在是一個明顯的對比。但我個人認為，最大的對比并不在此，而在于那滿懷慈愛、正伸出雙手要救罪人的神，和那些頑梗着頸項背神而去的人之間的對比。這也是為什麼羅馬書第 10 章末了的描述顯得如此觸目驚心。

我要再次來到個人的層面上。神在古時候說，他不斷向以色列伸出他的手。但舊約時代耶穌尚未來到世上。雖然先知已經預言他的來臨，但他還沒有真正來到世界。毫無疑問的，那時的人一定對有關他來臨的預言感到大惑不解。此外，雖然先知的總數不少，但從整個歷史看，他們還是分布得很零散，而且沒有一個享有過現代這些便捷的傳福音方式。

今天情形真是截然不同。如果神過去向世人伸手，他豈不更要向今天的人伸手？今天耶穌已經來了，他不僅來了，而且他來到世界的意義已經被人知曉，福音的使者實際上已把福音帶到世界各地。福音以雜誌、單張、書籍的方式被解釋得很清楚。我們可以在收音機上聽到福音。電影和錄影帶中也可見到福音。它清楚地被闡明出來，任何有思考力和豐富知識的人都可以訴諸他們的理性去明白福音。福音也以感性的方式傳遞出來，傳道人常常呼吁聽眾離開那摧毀人的罪，在耶穌裏尋找救恩，人類祇能在耶穌裏面找到救法。

我們還需要什麼呢？耶穌對他那個世代的人說：“我們向你們吹笛，你們不跳舞；我們向你們舉哀，你們不捶胸”（太 11:17）。耶穌是指施洗約翰的事工與他自己的事工之

間的對比，前者是嚴肅地呼召人悔改，而主耶穌的呼召比較公開，威脅性較低，較引人注意。

我們今天豈不也能說出同樣的事嗎？我們這些傳道人豈不也一再論理，辯駁，請求，呼吁，爭辯，好言相勸，誘哄，懇求？我們提出各種理由，論證，警告，動機。我們講道，禱告。我們奉神的名向罪人伸出手，祈求說：“當信主耶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徒 16:31）。

但結果是什麼？我們的發現和耶穌及保羅的發現如出一轍。這個未更新的世界對福音一點興趣也沒有。老實說，很多表面看來是基督徒的人也似乎對福音興趣缺缺。他們把去教會敬拜的事看得很隨便，星期天情願待在家裏看電視而不去聚會，不肯讓神的話語滋潤他們的靈魂。他們也不查考聖經。他們從來不讀屬靈書籍。他們的心鬆馳無力，屬靈的肌肉也疲軟不堪。他們不為耶穌做任何事，也不向別人講論耶穌。他們甚至不肯奉獻金錢去資助那些代替他們去傳福音的人。他們祇為自己活。那是他們的光景。他們豈不正是保羅所描述的悖逆之人嗎？

至于這個未得拯救的世界，它曾在耶穌第一次來到世界上時將他釘在十字架上。如果有機會，這世界并不介意再對耶穌動用私刑。在這樣剛硬、悖逆的心對照之下，神伸出的雙手所代表的愛發出了明亮的光芒。

但我們要小心。如果你還未來到基督面前，如果你仍然在抵擋他，你必須知道，有一天神伸出的這雙手將成為他審判的手，因為耶穌自己要成為你的審判官。聖經說：“就必為他們伸冤”（申 32:36），希伯來書的作者如此論到這段經文：“落在永生神的手裏，真是可怕的”（來 10:31）。

## 你當做什麼？

幸虧這并不是結論。今天仍然是神施恩典的日子。所以我們接下去看見，保羅到了羅馬書第 11 章，又回到恩典做王的主題。他在那裏問道：“神棄絕了百姓嗎？”他回答說：“斷乎沒有！”他并且用自己做例子說明。

但你呢？你在現今這個時刻該做什麼？有人看到揀選的教義就認為這是指你什麼也不必做，因為你什麼也做不了。但這并不是揀選的意義。你無法救自己，這一點是確定的，所以福音是恩典的福音。如果你能救自己，那麼福音就成了行為的福音。你不能使神恩待你，但你可以聽他在福音裏對你說的話。你抬頭仰望他，就能看見他伸出的雙手。

你問：“難道我不該尋找神嗎？”不！神已經在尋找你了，你若以為自己正在尋找他，早晚你會落到企圖靠自己的努力相信神的危險中。你與其去尋找神，不如安靜下來，傾聽他對你說了什麼。

威廉·紐厄爾（William R. Newell）這樣寫道：

我們不必尋找神嗎？不必！你祇需要坐下來，聽聽羅馬書裏面寫的話：首先是關於你的罪，其次論及你的無助，然後說到律法除了定你的罪，別無其他功用；接着論到相信神所差來的耶穌基督；然後是讚美神，因為我們不必靠行為或律法稱義。聽聽神如何把你的罪歸在他自己的兒子耶穌基督身上；如今罪被挪走了，因為神已經叫耶穌從死裏復活。尋找神？不！神才是那尋找者，他一直在尋找，如今他正在尋找那些未尋求他的人。他已經被那沒有尋求他的人找到了——他們祇需要聽見福音，並且相信他就夠了。

讓我換一種方式說。神在呼召你，他正在做保羅在羅馬書 10:14-15 所說的那些事。這是福音臨到每一個人的方式。第一，差遣傳道人。第二，他們傳講福音。第三，人因所傳的道而聽見耶穌的聲音。第四，罪人相信。第五，人呼求耶穌的救恩。你需要聽見信息，因為你可以在福音的教訓中聽到神的聲音，看到他伸出的手。

耶穌復活之後，第一次在樓上向門徒顯現時，多馬并未在場。雖然他已聽到耶穌復活的事，也有人見證親眼看到了耶穌，多馬卻不肯相信。“我非看見他手上的釘痕，用指頭探入那釘痕，又用手探入他的肋旁，我總不信”（約 20:25）。

一個禮拜之後，耶穌再度顯現。這回多馬剛好在場。耶穌伸出雙手，給多馬看那上面的釘痕，說：“伸過你的指頭來，摸我的手；伸出你的手來，探入我的肋旁。不要疑惑，總要信”（27 節）。

多馬根本不必那樣做。他立刻伏在耶穌腳前，承認說：“我的主，我的神”（28 節）。

這也是今天人們讀聖經、聽講道以後所發生的事。他們在聖經的篇章中看見了耶穌。他們聽見耶穌呼喚他們的名字，於是他們來到耶穌面前。在那一刻，過去一切的悖逆和不信都消失無蹤了，他們不禁發出呼喊：“我的主，我的神！”那一雙釘痕手如今正向你伸出，要拯救你。你應該抓住那雙手，讓那雙手擁抱你，天上地下再也沒有任何事物能使你與那雙手分隔。